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ibo Luhua Hongjin Chemical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 在建项目的生产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81,870,959.87 元，为公司在建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在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市场预判能力及应变能力不足，导致在建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以致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有一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措施控制成本变化对公司正常业绩带来的影响，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未来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方往来与交易对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碳五分离、碳九分离、叔丁胺、异戊橡胶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上下游企业联系紧密，公司为争取产业链利益最大化，根据整体布局，部分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未来部分关联交易可能仍将持续发生。

尽管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主要原料和部分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性的特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尾气和废渣。虽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综合治理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且通过开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法规，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淘汰某些工艺技术、增加企业环保支出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碳五、碳九及甲基叔丁基醚（MTBE）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采购价格与成品油价格有较密切的关系。目前，除成品油价格受国家部分管制外，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主要化工原料价格已市场化。国家对成品油价格上限的管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碳五价格的波动幅度。但不排除今后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国家放松成品油价格管制政策等因素而导致原料碳五和 MTBE 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确定影响。

六、 项目投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从研究开发到产品试验及中试阶段、到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市场销售，需要较长周期。装置投产后，通常还需要一段时间调试以达到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调试阶段的产量和产品质量可能不稳定。此外，新产品要大规模销售，还需要通过主要客户的检测和试用合格，在短时间内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 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性损益分别为 19,556,694.33 元、4,165,816.57 元、1,942,544.58 元，占各年度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2.51%、

15.39%、11.04%，随着公司武汉工业园项目投产、技改完成、新产品推向市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若今后政府补助减少，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流动性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大幅提高，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目前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如公司不能加快存货周转及应收账款回收，不能成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产品行业的发展与轮胎、医疗、橡胶、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步入低谷，并直接波及本行业行业，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主要原料和部分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性的特点，生产过程中具有安全生产危险。虽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已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核查，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公司生产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应急机制和处理方案，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可能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8
（三）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一）鲁华化工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27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29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情况	69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87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87
（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0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15
第二节公司业务	117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17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1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3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7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8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83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86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86
(二) 执行情况	18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8
(一) 公司资产独立	188
(二) 公司人员独立	189
(三) 公司财务独立	189
(四) 公司机构独立	189
(五) 公司业务独立	1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190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90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9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94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5
(一)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95
(二)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195
(三)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5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9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报告期会计报表	19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4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	24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29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0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30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2
十、 风险因素	302
第五节有关声明	306
第六节附件	31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鲁华泓锦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鲁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鲁华化工厂	指	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2003 年改制成立鲁华有限
富丰泓锦	指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淄博富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5.4238%的股份
向导投资	指	GICC HOLDING PTY LTD，中文名称：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2.9478%的股份
中信投资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1.9938%的股份
鑫泰投资	指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7.4257%的股份
长城时代	指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4.0625%的股份
怡年创新	指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5967%股份
深圳创新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2017%的股份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8310%的股份
中科龙盛	指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新同方投资	指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5081%的股份
秉原创投	指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北京秉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秉原吉	指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5712%的股份
隆基工贸	指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1041%的股份
中以基金	指	CIVC Investment Ltd，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0184%的股份
和源信投	指	和源信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变更为新疆和源信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7921%的股权
东大恒新	指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3963%的股份

岳阳招标代理公司	指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3114%的股份
金裕贸易	指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2336%的股份
发起人	指	富丰泓锦等 15 名法人股东及程曙光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
鲁华同方	指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鲁华	指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鲁华	指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鲁华	指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鲁华	指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山化工	指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茂名分公司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同晖分公司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北化鲁华	指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齐丰工贸	指	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长空租赁	指	北京长空租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富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丰柏斯托	指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富丰泓锦持有该公司 31.7%的股权
芭罗莎	指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富丰泓锦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德兰玮诚	指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富丰泓锦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皇	指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金海德旗	指	宁波金海德旗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荐机构		
立信会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会计师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验资机构，该所已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专业术语：		
碳五、碳九	指	生产制造乙烯的副产品，轻烃，本公司生产之原材料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种高辛烷值（研究法辛烷值 115）汽油添加剂
聚合级异戊二烯	指	2-甲基-1,3-丁二烯，无色、易挥发，刺激性油状液体
间戊二烯	指	1,3-戊二烯，主要的工业用途是生产石油树脂
双环戊二烯	指	是环戊二烯经狄尔斯-阿尔德反应而生成的二聚体，无色结晶，有类似樟脑气味。
叔丁胺	指	(CH ₃) ₃ CNH ₂ ，无色透明液体，用于橡胶、染料着色剂及利福平的生产
碳五石油树脂	指	利用碳五热裂解后产生的不饱和脂肪族烯烃和二烯烃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其颜色呈淡黄色。
精碳五	指	碳五馏分后含有大量组分成分的副产品粗碳五，去除了其中含有的烯烃等成分
粗碳五	指	粗碳五就是裂解碳五，是乙烯裂解得到的碳五馏分，含有大量杂质
异戊橡胶	指	使用异戊二烯生产制造的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高性能橡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21,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1,210.00 万元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公司设立日期：1989 年 4 月 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电话：(0533)5201899

传真：(0533)5201877

电子邮箱：security@luhuachem.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luhuachem.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400000788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

经营范围：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以上两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抑制了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碳五、碳九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叔丁胺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16410283-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鲁华泓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2,1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上述离职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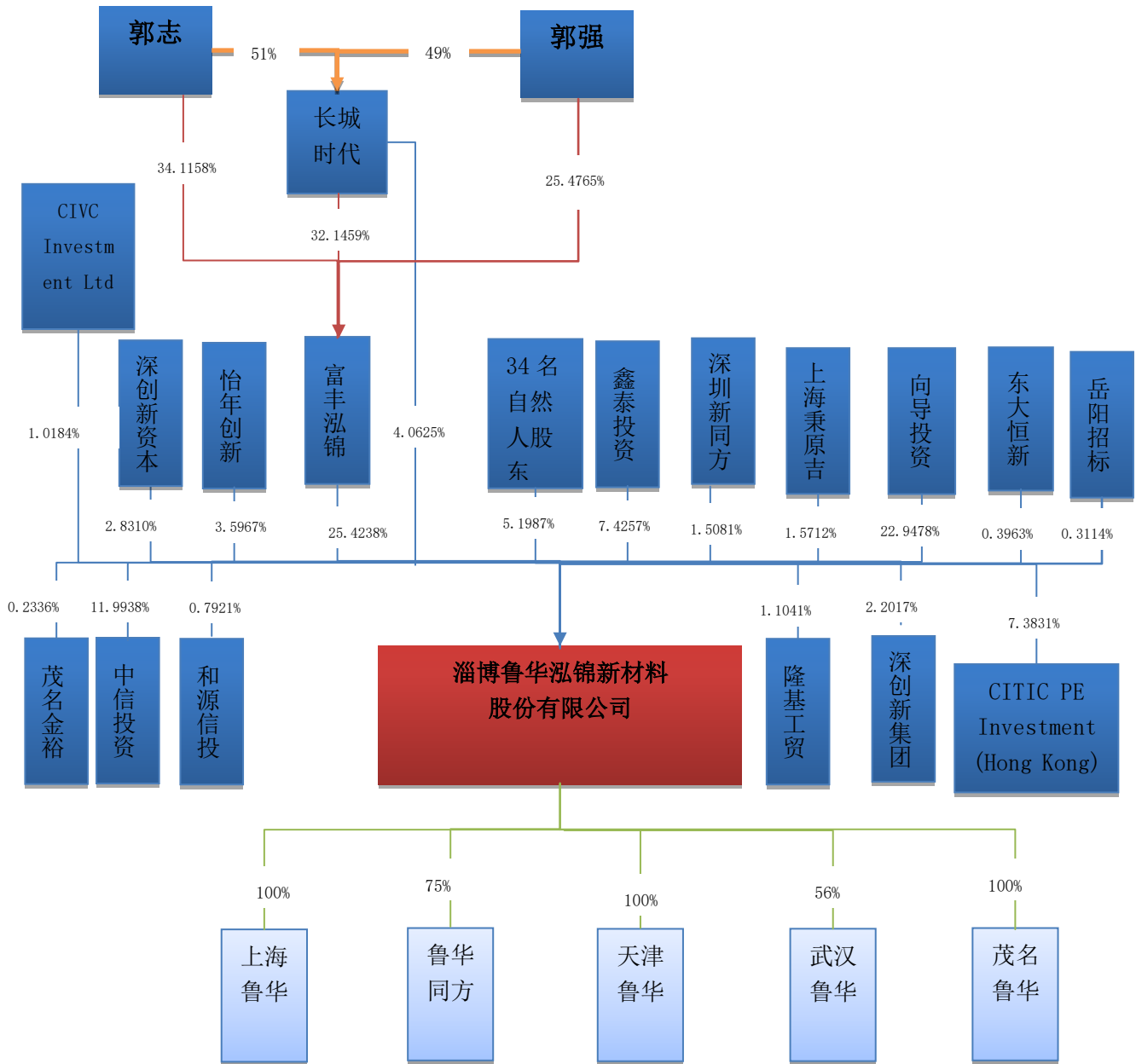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3,923,942	25.4238%	否	17,974,647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72,371	22.9478%	否	48,672,371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750,000	7.4257%	否	15,750,000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616,469	4.0625%	否	2,872,156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628,513	3.5967%	否	7,628,513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004,508	2.8310%	否	6,004,508
7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98,754	1.5081%	否	3,198,754
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3,332,501	1.5712%	否	3,332,501
9	程曙光	境内自然人	2,632,500	1.2412%	否	2,632,500
10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41,759	1.1041%	否	2,341,759
11	CIVCInvestment Ltd	境外法人	2,160,000	1.0184%	否	2,160,000
12	张顺存	境内自然人	1,601,138	0.7549%	否	1,601,138
13	刘伟	境外自然人	1,500,000	0.7072%	否	1,500,000
14	李俊松	境内自然人	850,605	0.4010%	否	850,605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40,630	0.3963%	否	840,630
16	姜东成	境内自然人	750,533	0.3539%	否	750,533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60,495	0.3114%	否	660,495
18	张宗龙	境内自然人	600,428	0.2831%	否	150,107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5,371	0.2336%	否	495,371
20	李茂德	境内自然人	350,250	0.1651%	否	350,250
21	李磊	境内自然人	350,250	0.1651%	否	350,250
22	于志耕	境内自然人	290,456	0.1369%	否	290,456

23	杨勇	境内自然人	250,680	0.1182%	否	62,670
24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00,141	0.0944%	否	200,141
25	曾宪祥	境内自然人	185,734	0.0876%	否	185,734
26	贾岩	境内自然人	179,629	0.0847%	否	179,629
27	王蓬勃	境内自然人	150,105	0.0708%	否	150,105
28	宋洪波	境内自然人	145,354	0.0685%	否	145,354
29	殷福军	境内自然人	103,073	0.0486%	否	103,073
30	李建西	境内自然人	100,073	0.0472%	否	100,073
31	毕景武	境内自然人	89,464	0.0422%	否	89,464
32	高丽	境内自然人	85,811	0.0405%	否	85,811
33	李波	境内自然人	81,109	0.0382%	否	81,109
34	侯秋行	境内自然人	77,655	0.0366%	否	77,655
35	许立	境内自然人	75,053	0.0354%	否	75,053
36	朱成香	境内自然人	62,546	0.0295%	否	62,546
37	刘新兵	境内自然人	56,040	0.0264%	否	56,040
38	何泉水	境内自然人	50,036	0.0236%	否	50,036
39	吕成刚	境内自然人	50,036	0.0236%	否	50,036
40	杜风芹	境内自然人	33,375	0.0157%	否	33,375
41	王玉军	境内自然人	30,023	0.0142%	否	30,023
42	唐红	境内自然人	22,515	0.0106%	否	22,515
43	李慧玲	境内自然人	21,015	0.0099%	否	21,015

44	周霞	境内自然人	20,014	0.0094%	否	20,014
45	云爱民	境内自然人	17,513	0.0083%	否	17,513
46	闫德平	境内自然人	8,006	0.0038%	否	8,006
47	范爱华	境内自然人	5,003	0.0024%	否	5,003
48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25,439,004	11.9938%	否	25,439,004
49	CITICPEInvestment(Hong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15,659,750	7.3831%	否	15,659,750
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669,770	2.2017%	否	4,669,770
51	新疆和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680,000	0.7921%	否	1,680,000
合计			212,100,000	100%		169,768,06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志和郭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郭志和郭强是兄弟关系，两人分别持有长城时代 51%和 49%的股权，长城时代直接持有公司 4.0625%的股份；郭志、郭强与长城时代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富丰泓锦 34.1158%、25.4765%、32.1459%的股份，富丰泓锦持有公司 25.4238%的股份。据前，郭志和郭强通过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共间接持有公司 27.3858%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9.4863%的股份。2015 年 5 月 15 日，郭强和郭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在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在富丰泓锦、长城时代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决定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双方保持完全一致（包括投票通过、反对或弃权）。

（2）郭强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富丰泓锦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郭志长期担任富丰泓锦的总经理。

（3）鲁华泓锦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董事郭强、郭峰、张宗龙、张军、雷达是由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联合提名，郭强任董事长，其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据上，郭强和郭志依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鲁华泓锦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的选举与任命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郭强和郭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变化。

郭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中国长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9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1月至1982年10月为黑龙江省三建公司工人，1982年10月至2010年3月为国营华安机械厂工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

（三）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923,942	25.4238%	境内法人	否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72,371	22.9478%	境外法人	否
3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39,004	11.9938%	境内法人	否
4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7.4257%	境内法人	否
5	CITIC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CITIC PE)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659,750	7.3831%	境外法人	否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6,469	4.0625%	境内法人	否
7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628,513	3.5967%	境内法人	否
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4,508	2.8310%	境内法人	否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9,770	2.2017%	境内法人	否
10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332,501	1.571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89,696,282	89.4400%	—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事项，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富丰泓锦）

富丰泓锦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9,972,181 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70000228055802，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30 号综合楼 2 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富丰泓锦现持有鲁华泓锦 53,923,942 万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25.42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富丰泓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志	2046.0000	34.1158%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7.8600	32.1459%
郭强	1527.8800	25.4765%
刘建民	100.0000	1.6674%
王秀美	100.0000	1.6674%
张顺存	71.2488	1.1880%
崔建春	47.4720	0.7916%
于景东	41.4800	0.6917%
刘奉水	38.2800	0.6383%
姜东成	33.0000	0.5503%
卢国强	26.4000	0.4402%
陈军亭	15.8800	0.2648%

种明国	15.1173	0.2521%
张玉凤	6.6000	0.1101%
合计	5997.2181	100%

②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导投资）

向导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码（ACN）：112 149 738,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 万欧元，注册地为 115 Barkers Road, Kew VIC 3101 (澳大利亚墨尔本市 Kew 区 Barkers Road 115 号)，法定代表人：郭晏，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

向导投资现持有鲁华泓锦 48,672,371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22.947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郭晏女士持有向导投资 100%的股权。

③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1437030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33A 室，合伙期限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信投资现持有鲁华泓锦 25,439,004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11.9938%。

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信投资的合伙人信息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金额	比例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单位：亿元）	0.00%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	16.3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	12.61%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	10.59%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8.41%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	7.2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4.20%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2.52%
8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2.52%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2.52%

1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4	2.24%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	2.02%
1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1.68%
13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1.68%
14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1.68%
15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1.68%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	1.68%
17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1.68%
18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	1.00%
19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84%
20	北京中泰通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84%
21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84%
22	吉林省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84%
2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4	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6	内蒙古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0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2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84%
33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4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5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84%

38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	0.42%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	0.42%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	0.42%
41	云南煦铭天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	0.42%
42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合计		118.96	100%

④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鑫泰投资）

鑫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70300200011603，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胜利路 1 号(南王国土所院内)，法定代表人赵新来，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泰投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所持鑫泰投资之股权均系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鑫泰投资现持有鲁华泓锦 15,750,000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7.42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鑫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宗龙	3,039,400	13.2540%
2	郭 峰	3,039,400	13.2540%
3	赵新来	2,766,400	12.0635%
4	宋传庆	1,911,000	8.3333%
5	刘玉国	1,856,400	8.0952%
6	毛思扬	1,528,800	6.6667%
7	卢国强	1,638,000	7.1429%
8	崔广军	2,347,800	10.2381%
9	马 浩	2,620,800	11.4286%

10	丛浩	728,000	3.1746%
11	张军国	728,000	3.1746%
12	陈卫海	728,000	3.1746%
合计		22,932,000	100.0000%

⑤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TIC PE)](中信香港)

中信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证编号：52679229-000-07-15-9，地址：SUITE 606 6/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唯一股东为 CPEChina Fund, L. P.。中信香港现持有鲁华泓锦 15,659,750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7.3831%。

⑥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城时代）

长城时代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1101080026148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1 单元 8C，法定代表人程紫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长城时代现持有鲁华泓锦 8,616,469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4.06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长城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志	856.8	51%
郭强	823.2	49%
合计	1680	100%

⑦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怡年创新）

怡年创新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7.0043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70300228116341，住所为临淄区南王镇，法定代表人张顺存，经营范围：对化工业、餐饮业、旅游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业务）（以上经营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

或许可证经营)。

怡年创新系 2007 年 04 月 12 日为解决鲁华有限成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129 人，后经股东之间多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人数 35 人。

怡年创新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所持怡年创新之股份均系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怡年创新现持有鲁华泓锦 7,628,513 股股份，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3.596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怡年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青	85.8234	18.78%
2	杨永庆	77.973	17.06%
3	张军国	64.782	14.18%
4	张顺存	33.5013	7.33%
5	邹家惠	25.9045	5.67%
6	赵倩黎	25.9045	5.67%
7	蒋慧	20	4.38%
8	张加奥	16	3.50%
9	纪万华	14.3082	3.13%
10	陈卫海	12	2.63%
11	王英丽	10.2945	2.25%
12	李廷江	9	1.97%
13	姜爱莲	6.8082	1.49%
14	贺桂兰	6.8082	1.49%
15	朱小清	6.3219	1.38%
16	刘淑文	3.8082	0.83%
17	王爱杰	3.8082	0.83%
18	李素红	3.8082	0.83%
19	韩忠祥	3.18	0.70%

20	赵晓华	3.165	0.69%
21	赵军	2.61	0.57%
22	胡昌花	2.43	0.53%
23	李焕梅	2.43	0.53%
24	杨国红	2.25	0.49%
25	刘海强	2.07	0.45%
26	高庆华	2.055	0.45%
27	刘立华	1.35	0.30%
28	王艳英	1.35	0.30%
29	韩玲	1.35	0.30%
30	王玉花	1.35	0.30%
31	段惠琴	1.2	0.26%
32	李芳	1.17	0.26%
33	王玉磊	0.96	0.21%
34	张春明	0.87	0.19%
35	杜金保	0.36	0.08%
合计		457.00	100%

⑧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

深圳创新投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30110612041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C1 区，法定代表人靳海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深圳创新投现持有鲁华泓锦 6,004,508 股，占鲁华泓锦总股本的 2.83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	99.7%

合计	50000.00	100%

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新集团）

深圳创新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709，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靳海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圳创新集团现持有鲁华泓锦 4,669,7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0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创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1200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	100%

⑩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秉原吉）

秉原吉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310000000100876，执行事务

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5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资产管理。秉原吉现持有鲁华泓锦 3,332,50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7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秉原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95	40.48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0	58.5
朱晓鸥	500	1.01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1
合计	49400	1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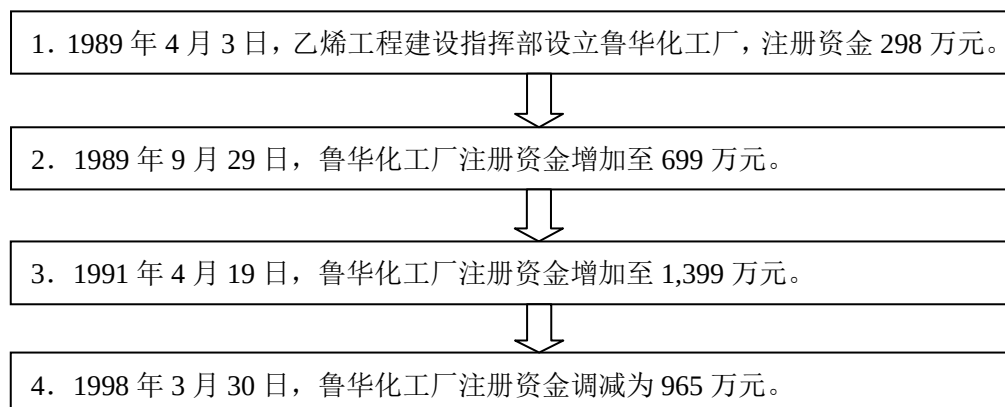
长城时代系富丰泓锦之股东，持有其 32.1459%的股权，且二者均属郭志和郭强实际控制之企业；深圳创新集团系深圳创新资本之控股股东，持有其 99.7%的股权；股东张宗龙系股东鑫泰投资之股东，持有其 13.2540%的股权；股东张顺存持有股东怡年创投 7.3306%的股权、持有股东富丰泓锦 1.1880%的股份；股东姜东成系富丰泓锦之股东，持有其 0.5503%的股份。中信香港唯一股东 CPEChina Fund, L.P，与中信投资均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鲁华化工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鲁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鲁华有限系由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以下简称“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设立。鲁华化工厂的设立和历次注册资金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设立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于1988年11月30日以《关于对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鲁华化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齐发【1988】484号)同意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为了安置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筹建“鲁华化工厂”，企业性质为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鲁华化工厂设立时唯一出资人为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出资来源为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贷款，出资性质为集体资产。

2. 第一次增资

1989年9月29日，经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鲁华化工厂注册资金从298万元增至699万元，增加注册资金401万元。

1989年9月29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齐鲁石化分所出具《验资证明书》【齐会师验字第59号】验证：截至1989年9月29日鲁华化工厂已收到注册资金401万元。

1989年9月29日，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部出具《资信证明》，证明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以其自有资金肆佰零壹万元出资。

鲁华化工厂本次增资后唯一出资人仍为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

3. 第二次增资

1991 年 4 月 19 日，经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鲁华化工厂注册资金从 699 万元增至 1,399 万元。

1991 年 5 月 10 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齐鲁石化分所出具《验资证明书》【(91) 齐会师验字第 10 号】验证：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鲁华化工厂验证注册资金 1399 万元，资金来源：主办单位（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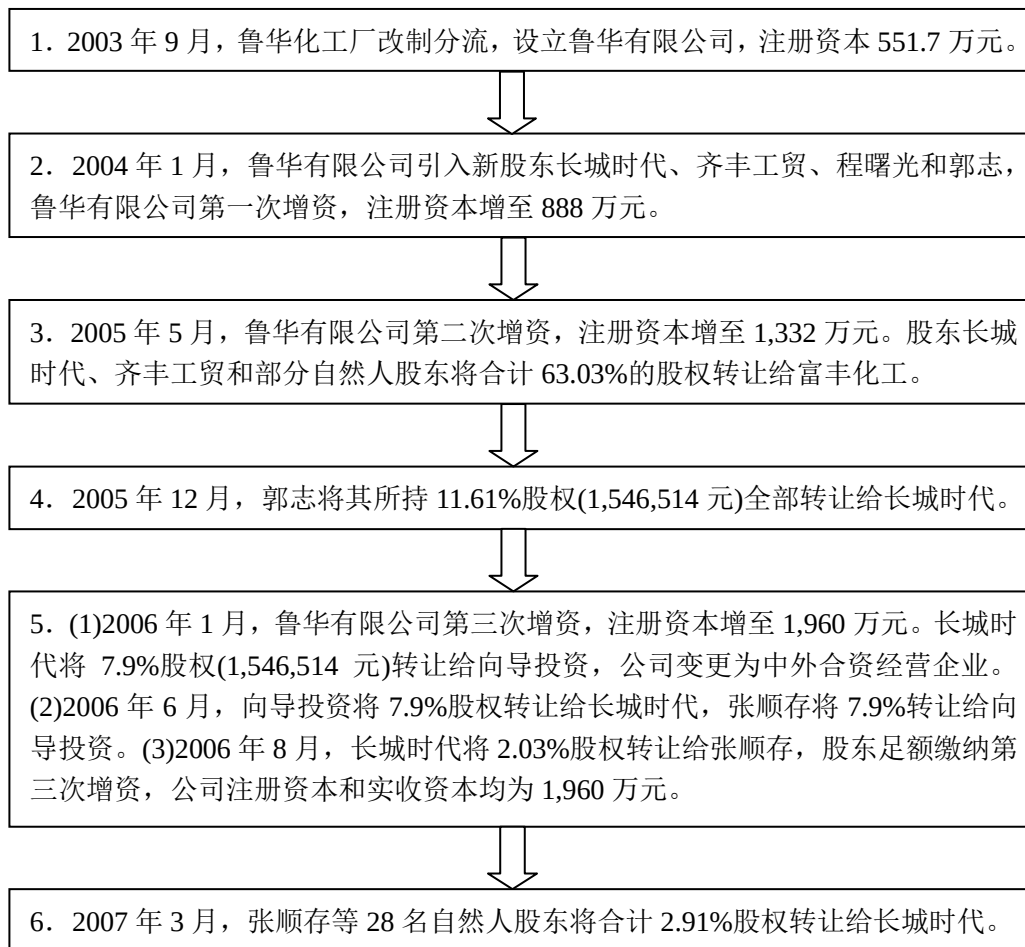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鲁华化工厂唯一股东仍为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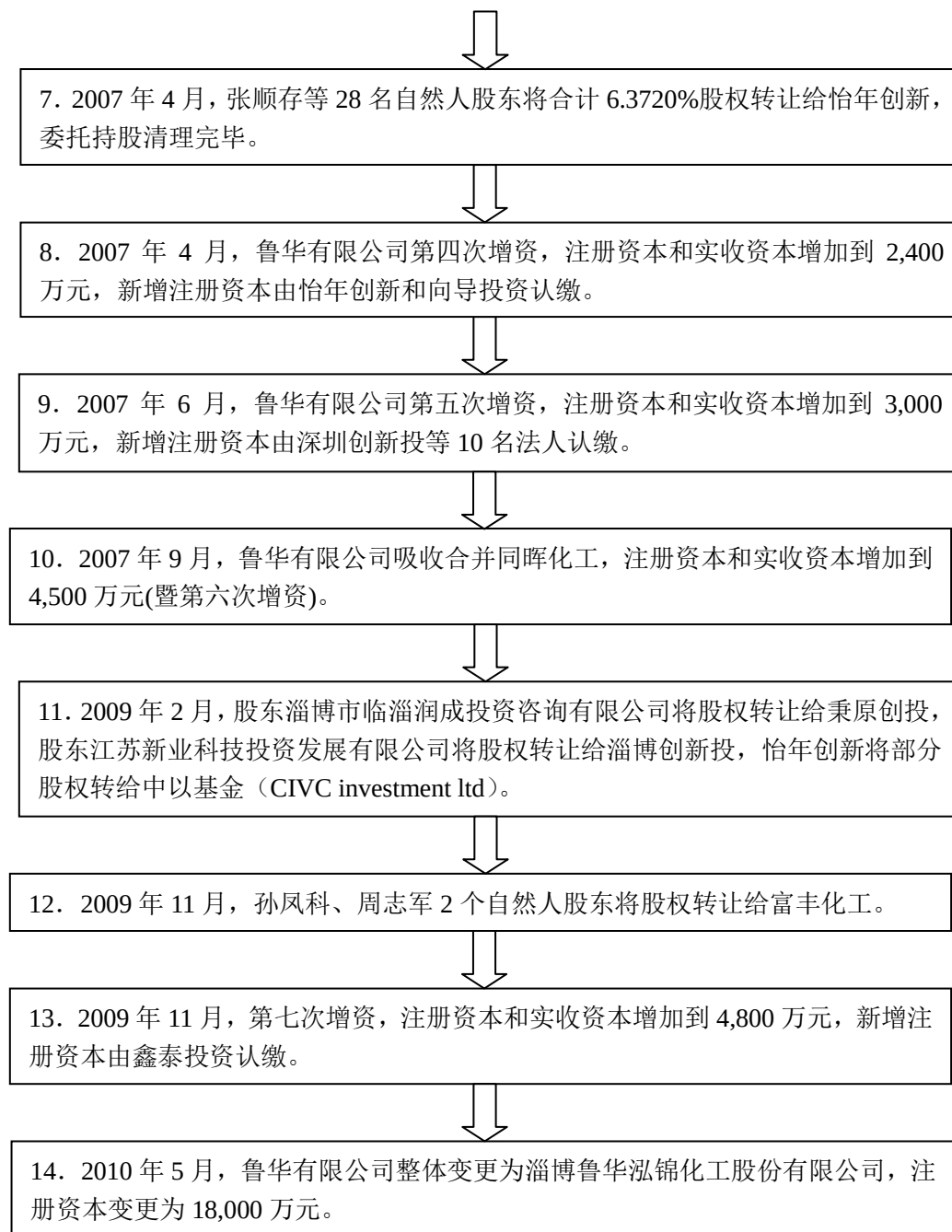
4. 注册资金调减为 965 万元

1998 年 3 月 10 日，经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鲁华化工厂注册资金从 1,399 万元调减为 965 万元，调减金额 434 万元。本次调减注册资金由淄博公正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淄公审所验字<1998>第 24 号】验证。鲁华化工厂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965 万元。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鲁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如下图所示：





1. 鲁华化工厂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系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等文件精神进行。

经中石化集团相关部门、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等批准,鲁华化工厂实施集体企业改制分流,主要内容为:以2002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鲁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分流涉及的集体资产评估净值为335.18万元、国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516.78万元,合计资产评估净值851.96万元。其中551.7万元作为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37.81万元作为鲁华有限的资本公积,剩余262.45万元资转债作为鲁华有限的长期负债并按改制要求进行处置,将鲁华化工厂改制为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如下:

(1)改制分流所涉及的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

2003年6月19日,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制定的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五、关于改制资产的处置:1997-1998年进行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所确认的资产,以及公司认定为集体性质的资产,均界定为集体资产。

改制单位对公司及直属单位以外的负债,由改制企业承担;

改制单位借用、租赁的公司属国有资产,可用于支付参加改制的全民职工的补偿,剩余部分,根据改制企业的实际情况,以资转债、资转租、子转股或剥离等方式处理。

国有资产不足以支付参加改制的全民职工补偿的部分,以改制单位对公司或直属单位的负债转为改制单位净资产的方式予以补足;剩余债务由改制企业继续承担,并签订还款协议。

通过以上方式调整,仍不足以支付参加改制全民职工补偿的,可以公司或公司直属单位确认的其他改制资产补足。

非国有资产:提取由改制企业继续负责管理的改制前以内退的原属非全民身份职工至法定退休年龄可能发生的费用及应由改制企业负责管理的改制前已离退休的原属非全民身份职工的统筹外费用;提留以后的净资产用于全民工的补偿和非全民工的量化;剩余部分的30%-40%,其所有权由改制单位的原主办单位明确的非国有产权主体拥有;其余部分由参加改制的职工按照买配结合的

方式处置，或者作为改制企业资本公积处理。

六、关于土地使用权处置：公司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改制单位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在争得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同意后，根据改制单位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

七、关于改制企业股权设置及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改制单位改制净资产中提取。”

①清产核资情况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制所涉及集体资产的清查情况进行了审计，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兴华审字[2002]47 号《审计报告》。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清查基准日，鲁华化工厂经审计调整前后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调整前账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原值	审计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1,324.40	736.51	-587.89
固定资产	1,464.36	1,297.97	-166.39
资产总计	2,788.75	2,034.48	-754.27
流动负债	1,486.67	668.33	-818.34
长期负债	788.23		-788.23
负债合计	2,274.90	668.33	-1,606.57
净资产	513.85	1,366.16	852.30

②集体资产产权界定

1995 年 11 月，鲁华化工厂被淄博市劳动主管部门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领取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1999 年 10 月 25 日鲁华化工厂换领了新证，证书注册号 150329048。

根据劳动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7]181 号)和 1997 年 9 月山东省劳动

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劳动部等三部门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鲁劳发[1997]312号),鲁华化工厂于1998年2月18日取得了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号3700002563)。

鲁华化工厂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金均由主办单位(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但未事先约定该资金是否属于投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或无偿资助关系。依据上述《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截至1997年3月31日,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的全部集体资产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

根据齐鲁石化2003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齐鲁石化企[2003]7号),“1997—1998年进行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所确认的资产,……,均界定为集体资产”。鲁华化工厂在1998年2月取得《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上述资产按规定被界定为集体资产。

(2)本次改制涉及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鲁华化工厂在本次改制分流时占用国有划拨土地31,319.89平方米。根据《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齐鲁石化企业[2003]7号),工程公司以出让方式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国有资产评估作价,用于补充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所需的净资产。

(3)本次改制分流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分流涉及的集体资产净值为335.18万元;涉及的国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净值为516.78万元,合计资产净值为851.96万元。

①集体资产的评估情况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鲁华化工厂用于改制分流的集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于2002年9月30日出具了山东兴华评报字(2002)第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

年 7 月 31 日，鲁华化工厂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调整前账面原值 513.85 万元，调整后账面原值 1,366.16 万元，评估净值 335.18 万元。

②国有资产的评估情况

工程公司将鲁华化工厂占用的 31,319.89 平方米国有土地按评估值以职工补偿金置换资产的方式转让给鲁华化工厂。该地块在评估基准日前系划拨地性质。根据山东鲁盛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鲁盛不动产(估)字第 2134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516.78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由工程公司在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4)本次改制分流涉及的资产处置和量化方案

据《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试点实施方案》，鲁华化工厂的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851.96 万元，其中 551.7 万元作为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37.8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62.45 万元作为长期负债。

职工出资方式及构成如下：鲁华化工厂在册全民职工 76 人，其中 78 人参加改制，补偿补助金额 281.75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51.31%；在职集体职工 122 人，补偿补助金额 236.26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43.03%；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1.08 万元，占全部出资的 5.66%；内退集体职工 27 人不参加鲁华化工厂改制。改制分流全民正式职工人均补偿净资产 5.87 万元。

置换净资产时的优惠比例及数额：置换净资产的优惠比例为 10%，优惠数额为 37.54 万元，优惠对象是参加改制的全体职工股东。

详情如下：

①鲁华化工厂集体净资产 335.18 万元。参加本次改制的 122 名集体职工以应享有的补偿补助额等价置换优惠后的集体净资产 236.83 万元，作为对鲁华有限的出资；37.81 万元计入改制时鲁华有限的资本公积；

②国有资产净值 516.78 万元。48 名参加本次改制的全民职工以应享有的补

偿补助额等价置换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 281.75 万元作为对鲁华有限的出资，33.1 万元用于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③剩余的净资产 262.47 万元资转债作为鲁华有限的长期负债，其中 167 万元用于 27 名内退职工自改制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费用支出，95.47 万元作为鲁华有限对工程公司的长期负债并已按规定用于冲抵改制期间鲁华化工厂的经营亏损。

(5)本次改制分流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及主管单位批准情况

①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财务计划部、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人事教育部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公司改制分流试点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人劳【2002】207 号)及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齐鲁石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试点实施报告的批复》(中国石化企改【2002】35 号)分别批准了工程公司改制分流试点方案(含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方案)。

②2003 年 5 月 15 日，工程公司以《关于<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齐工(2003)31 号)批准了鲁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分流方案。

③2003 年 6 月 11 日，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淄体改字【2003】10 号)同意了包含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在内的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确认“该总体方案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企业改革的法律法规，符合当前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

④2003 年 7 月 16 日，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方案。

⑤2003 年 7 月 25 日，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齐鲁集体资字【2003】3 号)，批准了鲁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分流方案。

⑥200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

[2004]109 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确认徐州华东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等 55 户企业为 859 号文（即“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下发之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确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试点单位，该 55 户企业改制分流工作基本符合 859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该 55 户企业其中包括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即，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作为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所属企业，其改制分流工作符合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⑦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原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相关事项的函》（齐鲁石化分函[2010]16 号），确认：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的改制分流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集体资产处置和量化以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涉及和奖励兑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产权清晰。截至本函复出具之日，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因集体企业改制而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2010 年 10 月 18 日，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原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改制分流相关事项的函》（齐工函字[2010]8 号），确认上述事项。

(6)鲁华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3 年 7 月 5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3)398 号《验资报告》，对鲁华化工厂改制设立有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鲁华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89.52 万元，其中 551.7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7.81 万元作为鲁华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3 年 9 月 9 日，鲁华有限领取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52810173)，公司注册资本 551.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7)鲁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改制方案并经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齐鲁集体资字【2003】3 号文批准，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

规定，参加改制的 170 名职工同意由 36 人作为注册股东以本人名义直接持有鲁华有限的股权，其余 134 人通过授权方式分别委托 36 名注册股东代持股权。注册股东及其受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股东名称	本人出资金额(元)	接受委托持股数(元)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出资额(元)	注册出资比例
1	张顺存*	93,829	762,632	16	856,461	15.52%
2	于志耕	71,760	186,409	11	258,169	4.68%
3	孙建新	106,080	124,817	6	230,897	4.19%
4	贾岩	71,760	158,834	5	230,594	4.18%
5	张勇	56,160	159,294	4	215,454	3.91%
6	李伟学	62,400	139,598	3	201,998	3.66%
7	唐红	22,694	172,506	6	195,200	3.54%
8	宋洪波	49,920	144,380	6	194,300	3.52%
9	李茂德	71,760	121,575	5	193,335	3.50%
10	曾宪祥	84,240	102,123	5	186,363	3.38%
11	高丽	68,640	106,899	3	175,539	3.18%
12	许立	78,000	90,720	2	168,720	3.06%
13	朱成香	62,400	100,415	3	162,815	2.95%
14	毕景武	71,760	73,869	2	145,629	2.64%
15	孙凤科	78,000	66,461	3	144,461	2.62%
16	李慧玲	21,073	116,259	4	137,332	2.49%
17	李俊松	49,920	87,268	5	137,188	2.49%
18	云爱民	32,420	101,668	4	134,088	2.43%
19	李安靖	65,520	66,374	2	131,894	2.39%
20	王德光	93,600	34,320	1	127,920	2.32%
21	刘新兵	56,160	65,647	4	121,807	2.21%
22	戴长梓	65,520	50,251	2	115,771	2.10%
23	王玉军	21,073	89,713	2	110,786	2.01%
24	李建西	22,694	87,534	4	110,228	2.00%
25	何泉水	22,694	86,721	5	109,415	1.98%

序号	注册股东名称	本人出资金额(元)	接受委托持股数(元)	接受委托持股人数	出资额(元)	注册出资比例
26	闫德平	16,210	83,478	5	99,688	1.81%
27	韩云飞	53,040	29,174	2	82,214	1.49%
28	范爱华	17,831	61,598	3	79,429	1.44%
29	杨勇	56,160	22,694	1	78,854	1.43%
30	殷福军	78,000	0	0	78,000	1.41%
31	周志军	17,831	57,014	2	74,845	1.36%
32	侯秋行	65,520	0	0	65,520	1.19%
33	周霞	22,694	35,662	2	58,356	1.06%
34	李波	16,210	36,470	3	52,680	0.95%
35	吕成刚	16,210	16,210	1	32,420	0.59%
36	杜风芹*	5,670	12,960	2	18,630	0.34%
合计		1,865,453	3,651,547	134	5,517,000	100.00%

注：1、张顺存所持股权之中含暂持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3.1 万元；2、杜风芹曾用名杜风芹。

2. 鲁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分配。

(1)引入新股东长城时代、齐丰工贸、郭志和程曙光；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88 万元。

2004 年 1 月 12 日，鲁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长城时代、郭志、齐丰工贸和程曙光作为新股东，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4 元。长城时代、郭志、齐丰工贸和程曙光分别出资 100 万元、135.235 万元、186.48 万元、49.1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1.4286 万元、96.5964 万元、133.2 万元和 35.075 万元，分别占鲁华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04%、10.88%、15.00%和 3.95%。

本次增资由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04)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 年 3 月 23 日，鲁华有限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88 万元。

(2)李俊松等注册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长城时代

2004年1月30日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受委托持股人的委托，李俊松等31名注册股东与长城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鲁华有限284.855万元股权转让给长城时代，每1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唐红转让156,300元(股权，下同)，刘新兵转让80,027元，周志军转让59,845元，许立转让135,020元，云爱民转让87,873元，曾宪祥转让81,723元，李俊松转让45,094元，高丽转让119,939元，李慧玲转让109,932元，李伟学转让111,698元，孙建新转让134,803元，张顺存转让283,399元，王玉军转让88,686元，宋洪波转让90,494元，何泉水转让66,171元，杨勇转让46,254元，李茂德转让133,235元，朱成香转让117,305元，李安靖转让87,115元，张勇转让142,875元，杜风芹转让5,180元，李建西转让57,476元，贾岩转让124,714元，殷福军转让62,400元，毕景武转让59,069元，周霞转让46,756元，范爱华转让32,425元，孙凤科转让79,273元，吕成刚转让13,010元，闫德平转让75,418元，于志耕转让115,041元。

(3)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分配

根据集体企业改制分流方案，鲁华有限设立时设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331,000元(股权)，由张顺存代持。2004年1月30日，公司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分配给张顺存、李俊松和曾宪祥。其中，张顺存(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18,000元股权、李俊松(时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岗位激励股118,000元股权、曾宪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岗位激励股95,000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第一次增资至888万元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分配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股东变更为40人。如下表：

序号	注册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2,836	40.12%
2	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2,000	15.00%
3	郭志	965,964	10.88%
4	张顺存	360,062	4.05%
5	程曙光	350,750	3.95%

6	李俊松	210,094	2.37%
7	曾宪祥	199,640	2.25%
8	于志耕	143,128	1.61%
9	王德光	127,920	1.44%
10	戴长梓	115,771	1.30%
11	贾岩	105,880	1.19%
12	宋洪波	103,806	1.17%
13	孙建新	96,094	1.08%
14	李伟学	90,300	1.02%
15	毕景武	86,560	0.97%
16	韩云飞	82,214	0.93%
17	张勇	72,579	0.82%
18	侯秋行	65,520	0.74%
19	孙凤科	65,188	0.73%
20	李茂德	60,100	0.68%
21	高丽	55,600	0.63%
22	李建西	52,752	0.59%
23	李波	52,680	0.59%
24	范爱华	47,004	0.53%
25	云爱民	46,215	0.52%
26	朱成香	45,510	0.51%
27	李安靖	44,779	0.50%
28	何泉水	43,244	0.49%
29	刘新兵	41,780	0.47%
30	唐红	38,900	0.44%
31	许立	33,700	0.38%
32	杨勇	32,600	0.37%
33	李慧玲	27,400	0.31%
34	闫德平	24,270	0.27%

35	王玉军	22,100	0.25%
36	吕成刚	19,410	0.22%
37	殷福军	15,600	0.18%
38	周志军	15,000	0.17%
39	杜风芹	13,450	0.15%
40	周霞	11,600	0.13%
合计		8,880,000	100.00%

说明*：齐丰工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是一家股份制企业，该公司股票曾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期间在淄博报价系统挂牌。

3. 长城时代、齐丰工贸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富丰泓锦，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32 万元。

(1)长城时代、齐丰工贸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富丰泓锦

经 2004 年 4 月 28 日鲁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并根据委托持股人的授权，且经长城时代董事会、股东会和齐丰工贸董事会的批准，2004 年 4 月 28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21 日，长城时代、齐丰工贸、21 名注册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富丰泓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鲁华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每 1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 元。其中，长城时代转让 3,562,836 元股权，张顺存等自然人股东转让 702,534 元股权，齐丰工贸转让 1,332,000 元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后，富丰泓锦持有鲁华有限 5,597,370 元股权，占鲁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63.03%。

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富丰泓锦转让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张顺存转让 88,050 元股权，毕景武转让 37,330 元股权，高丽转让 19,400 元股权，朱成香转让 16,210 元股权，曾宪祥转让 42,120 元股权，孙建新转让 53,000 元股权，韩云飞转让 53,040 元股权，李俊松转让 20,550 元股权，李伟学转让 62,400 元股权，贾岩转让 5,500 元股权，戴长梓转让 88,214 元股权，周志军转让 4,500 元股权，李茂德转让 3,200 元股权，唐红转让 4,500 元股权，于志耕转让 39,022 元股权，吕成刚转让 8,105 元股权，闫德平转让 3,200 元股权，云爱民转让 300 元股权，李安靖转让 3,279 元股权，王德光转让 127,920 元股权，范爱华转让 22,694 元股

权。

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详述如下：2004 年 7 月 13 日，李伟学将 8,100 元股权转让给唐红，将 4,200 元股权转让给贾岩,将 15,600 元股权转让给杨勇；孙建新将 8,100 元股权转让给曾宪祥，将 30,794 元股权转让给张顺存,将 4,200 元股权转让给杨勇；韩云飞将 29,174 元股权转让给唐红；戴长梓将 27,557 元股权转让给贾岩；李安靖将 8,700 元股权转让给毕景武；李俊松将其持有的 40,000 元股权转让给郭志。

上述转让事宜，股权出让方和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各方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2 万元

2004 年 7 月 23 日，鲁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 万元增至 1,332 万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其中：富丰泓锦认购出资 2,447,418 元；郭志认购出资 540,550 元、程曙光认购 175,375 元，新股东姜东成认购出资 150,000 元、张宗龙认购出资 120,000 元、李磊认购出资 70,000 元、王蓬勃认购出资 30,000 元，其他股东合计认购出资 906,657 元。

经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4)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鲁华有限的注册股东变更为 38 人。如下表：

序号	注册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淄博富丰泓锦有限责任公司	8,044,788	60.40%

2	郭志	1,546,514	11.61%
3	张顺存	573,206	4.30%
4	程曙光	526,125	3.95%
5	贾岩	294,137	2.21%
6	李俊松	289,544	2.17%
7	曾宪祥	183,120	1.37%
8	姜东成	150,000	1.13%
9	于志耕	149,206	1.12%
10	李茂德	121,000	0.91%
11	张宗龙	120,000	0.90%
12	张勇	114,479	0.86%
13	宋洪波	103,806	0.78%
14	杨勇	102,000	0.77%
15	何泉水	78,744	0.59%
16	唐红	73,174	0.55%
17	孙凤科	70,988	0.53%
18	李磊	70,000	0.53%
19	侯秋行	65,520	0.49%
20	李建西	64,752	0.49%
21	云爱民	60,715	0.46%
22	毕景武	57,930	0.43%
23	李波	54,680	0.41%
24	刘新兵	51,847	0.39%
25	许立	39,100	0.29%
26	高丽	36,200	0.27%
27	李安靖	32,800	0.25%
28	王蓬勃	30,000	0.23%
29	王玉军	29,900	0.22%
30	朱成香	29,300	0.22%

31	李慧玲	27,400	0.21%
32	殷福军	25,600	0.19%
33	范爱华	24,310	0.18%
34	闫德平	21,070	0.16%
35	吕成刚	16,095	0.12%
36	杜风芹	15,850	0.12%
37	周霞	15,600	0.12%
38	周志军	10,500	0.08%
合计		13,320,000	100.00%

4. 自然人股东郭志将股权转让给长城时代。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经鲁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原自然人股东郭志将所持鲁华有限 1,546,514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61%)全部转让给长城时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每 1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 元。2005 年 12 月，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鲁华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0 万元；部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公司第三次增资；长城时代将 7.9%股权转让给向导投资

2006 年 1 月 6 日，鲁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①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8 万元，从 1,332 万元增至 1,96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向导投资认缴 337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7.19%；富丰泓锦认缴 176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89%；张顺存认缴 115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87%；②同意长城时代将持有鲁华有限的全部 1,546,514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9%)转让给向导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每 1 元股权的认购价格和转让价格均为 1.4 元。

2006 年 1 月 8 日，长城时代与向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1 月 16 日，鲁华有限与各增资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所有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9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购买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及增资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6】8号)批准了鲁华有限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鲁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6年1月23日，鲁华有限领取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淄字【2006】0238号)。2006年2月23日，公司领取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实收资本为1,332万元。

(2)向导投资将7.9%股权转让给长城时代，张顺存将7.9%股权转让给向导投资

由于长城时代当时不具备结汇权限，长城时代转让给向导投资1,546,51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9%)无法办理股权转让款的外汇结汇手续。为规范股权转让行为，2006年5月29日鲁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顺存将持有的鲁华有限的1,546,51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9%)转让给向导投资，向导投资将2006年1月从长城时代受让的鲁华有限1,546,51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9%)转让给长城时代，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4元。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4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6】68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14日，公司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6月23日，公司领取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实收资本为1,332万元。

(3)长城时代向张顺存转让2.03%股权

2006年8月18日，鲁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长城时代将所持鲁华有限396,51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3%)转让给张顺存，每1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元，同日长城时代与张顺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8月31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6】115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6年9月1日，鲁华有限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各增资股东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据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6)第 023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6)第 055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6)第 057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6)第 058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6)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向导投资、富丰泓锦及张顺存已分五次足额实缴本次 628 万元增资。

2006 年 9 月 6 日,鲁华有限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和长城时代向张顺存转让 2.03%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60 万元。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鲁华有限的注册股东为 39 人,委托持股人 127 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9,804,788	50.02%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6,514	25.08%
3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	5.87%
4	张顺存	573,206	2.92%
5	程曙光	526,125	2.68%
6	贾岩	294,137	1.50%
7	李俊松	289,544	1.48%
8	曾宪祥	183,120	0.93%
9	姜东成	150,000	0.77%
10	于志耕	149,206	0.76%
11	李茂德	121,000	0.62%
12	张宗龙	120,000	0.61%
13	张勇	114,479	0.58%
14	宋洪波	103,806	0.53%
15	杨勇	102,000	0.52%

16	何泉水	78,744	0.40%
17	唐红	73,174	0.37%
18	孙凤科	70,988	0.36%
19	李磊	70,000	0.36%
20	侯秋行	65,520	0.33%
21	李建西	64,752	0.33%
22	云爱民	60,715	0.31%
23	毕景武	57,930	0.30%
24	李波	54,680	0.28%
25	刘新兵	51,847	0.26%
26	许立	39,100	0.20%
27	高丽	36,200	0.18%
28	李安靖	32,800	0.17%
29	王蓬勃	30,000	0.15%
30	王玉军	29,900	0.15%
31	朱成香	29,300	0.15%
32	李慧玲	27,400	0.14%
33	殷福军	25,600	0.13%
34	范爱华	24,310	0.12%
35	闫德平	21,070	0.11%
36	吕成刚	16,095	0.08%
37	杜风芹	15,850	0.08%
38	周霞	15,600	0.08%
39	周志军	10,500	0.05%
合计		19,600,000	100.00%

6. 张顺存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 2.91%的股权转让给长城时代。

2007 年 2 月 10 日，经鲁华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张顺存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鲁华有限的 571,7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1%)转让给长城时代，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1 元。2007 年 3 月 6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22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29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随文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华有限的注册股东为 38 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9,804,788	50.02%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6,514	25.08%
3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1,718	8.78%
4	程曙光	526,125	2.68%
5	张顺存	509,736	2.60%
6	贾岩	274,380	1.40%
7	李俊松	243,344	1.24%
8	姜东成	150,000	0.77%
9	于志耕	120,796	0.62%
10	张宗龙	120,000	0.61%
11	李茂德	106,500	0.54%
12	曾宪祥	103,120	0.53%
13	宋洪波	81,596	0.42%
14	杨勇	81,000	0.41%
15	张勇	79,100	0.40%
16	何泉水	75,744	0.39%
17	李磊	70,000	0.36%
18	李波	52,470	0.27%
19	刘新兵	49,637	0.25%
20	云爱民	48,715	0.25%
21	李建西	46,679	0.24%
22	孙凤科	43,294	0.22%

23	唐红	40,674	0.21%
24	毕景武	39,930	0.20%
25	许立	32,700	0.17%
26	高丽	32,100	0.16%
27	王蓬勃	30,000	0.15%
28	朱成香	29,300	0.15%
29	李慧玲	26,100	0.13%
30	王玉军	22,200	0.11%
31	闫德平	21,070	0.11%
32	殷福军	20,600	0.11%
33	范爱华	18,500	0.09%
34	侯秋行	15,520	0.08%
35	杜风芹	15,150	0.08%
36	周志军	10,500	0.05%
37	周霞	10,200	0.05%
38	吕成刚	10,200	0.05%
合计		19,600,000	100.00%

7. 张顺存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向怡年创新转让合计 6.3720%股权，委托持股清理完毕。

为解决鲁华有限改制以来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本着尊重历史和现状、遵循自愿和公平的原则，鲁华有限全部委托持股人共同发起设立了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4 日，鲁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张顺存及 129 名委托持股人持有的 1,248,905 元股权(其中张顺存 19,829 元股权，129 名委托持股人 1,229,076 元股权)为基准，由受托持股的 28 名注册股东将上述 1,248,905 元股权转让给怡年创新，每 1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 元。2007 年 4 月 17 日，张顺存等 28 名注册股东及全体委托持股人分别与怡年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鲁华有限改制以来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鲁华有限全部委托持股人参与发起设立了怡年创新，由怡年创新作为持股平台继续持有鲁华泓锦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股，怡年创新的发起人取得怡年创新股权的价格亦为3元/股；委托持股人通过怡年创新在鲁华泓锦的持股比例与其原通过委托持股在鲁华泓锦的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时，转让双方就税费缴纳问题向淄博市张店区地方税务局咨询，并与之达成如下共识：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同一股东持股形式的变更，所涉股权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所有权未发生实质变更，无需缴纳税款。

2007年4月23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43号),鲁华有限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4月2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鲁华有限因改制而形成的委托持股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鲁华有限共有39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9,804,788	50.0244%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6,514	25.0843%
3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1,718	8.7843%
4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8,905	6.3720%
5	程曙光	526,125	2.6843%
6	张顺存	320,000	1.6327%
7	李俊松	170,000	0.8673%
8	姜东成	150,000	0.7653%
9	张宗龙	120,000	0.6122%
10	李茂德	70,000	0.3571%
11	李磊	70,000	0.3571%
12	于志耕	58,050	0.2962%
13	杨勇	50,100	0.2556%

14	张勇	40,000	0.2041%
15	曾宪祥	37,120	0.1894%
16	贾岩	35,900	0.1832%
17	王蓬勃	30,000	0.1531%
18	宋洪波	29,050	0.1482%
19	殷福军	20,600	0.1051%
20	李建西	20,000	0.1020%
21	毕景武	17,880	0.0912%
22	高丽	17,150	0.0875%
23	李波	16,210	0.0827%
24	侯秋行	15,520	0.0792%
25	许立	15,000	0.0765%
26	朱成香	12,500	0.0638%
27	刘新兵	11,200	0.0571%
28	何泉水	10,000	0.0510%
29	吕成刚	10,000	0.0510%
30	杜风芹	6,670	0.0340%
31	王玉军	6,000	0.0306%
32	唐红	4,500	0.0230%
33	李慧玲	4,200	0.0214%
34	周霞	4,000	0.0204%
35	周志军	3,600	0.0184%
36	云爱民	3,500	0.0179%
37	闫德平	1,600	0.0082%
38	范爱华	1,000	0.0051%
39	孙凤科	600	0.0031%
合计		19,600,000	100.0000%

8. 鲁华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经鲁华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注册资本从 1,960 万元增

至 2,400 万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 元。其中，向导投资认缴出资 52.77 万美元，怡年创新认缴出资 52 万元。2007 年 4 月 26 日，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和《放弃优先认缴新增出资权利的声明书》。

2007 年 4 月 30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50 号)。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鲁瑞会验字(2007)第 029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鲁瑞会验字(2007)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完毕。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鲁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9,804,788	40.8533%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6,514	36.6521%
3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8,905	7.3704%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1,718	7.1738%
5	程曙光	526,125	2.1922%
6	张顺存	320,000	1.3333%
7	李俊松	170,000	0.7083%
8	姜东成	150,000	0.6250%
9	张宗龙	120,000	0.5000%
10	李茂德	70,000	0.2917%
11	李磊	70,000	0.2917%
12	于志耕	58,050	0.2419%
13	杨勇	50,100	0.2088%
14	张勇	40,000	0.1667%
15	曾宪祥	37,120	0.1547%

16	贾岩	35,900	0.1496%
17	王蓬勃	30,000	0.1250%
18	宋洪波	29,050	0.1210%
19	殷福军	20,600	0.0858%
20	李建西	20,000	0.0833%
21	毕景武	17,880	0.0745%
22	高丽	17,150	0.0715%
23	李波	16,210	0.0675%
24	侯秋行	15,520	0.0647%
25	许立	15,000	0.0625%
26	朱成香	12,500	0.0521%
27	刘新兵	11,200	0.0467%
28	何泉水	10,000	0.0417%
29	吕成刚	10,000	0.0417%
30	杜风芹	6,670	0.0278%
31	王玉军	6,000	0.0250%
32	唐红	4,500	0.0188%
33	李慧玲	4,200	0.0175%
34	周霞	4,000	0.0167%
35	周志军	3,600	0.0150%
36	云爱民	3,500	0.0146%
37	闫德平	1,600	0.0067%
38	范爱华	1,000	0.0042%
39	孙凤科	600	0.0025%
合计		24,000,000	100.000%

9. 鲁华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鲁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从 2,4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由 10 名新增股东认缴，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5 元，其中：深圳创新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中科龙盛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100 万元，淄博创新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隆基工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淄博市临淄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6 万元，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东大恒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金裕贸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 万元，新同方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9 万元，岳阳招标代理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 万元。

2007 年 6 月 10 日，10 名新增股东与全体老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2007 年 6 月 18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75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鲁瑞会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实际缴纳。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9,804,788	32.6826%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6,514	29.3217%
3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8,905	5.8964%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1,718	5.7391%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0%
6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7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00	3.3300%
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6667%
9	淄博市临淄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6,000	2.2200%
10	程曙光	526,125	1.7538%
11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468,000	1.5600%
12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	1.5600%
13	张顺存	320,000	1.0667%

14	李俊松	170,000	0.5667%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0.5600%
16	姜东成	150,000	0.5000%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2,000	0.4400%
18	张宗龙	120,000	0.4000%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0.3300%
20	李茂德	70,000	0.2333%
21	李磊	70,000	0.2333%
22	于志耕	58,050	0.1935%
23	杨勇	50,100	0.1670%
24	张勇	40,000	0.1333%
25	曾宪祥	37,120	0.1237%
26	贾岩	35,900	0.1197%
27	王蓬勃	30,000	0.1000%
28	宋洪波	29,050	0.0968%
29	殷福军	20,600	0.0687%
30	李建西	20,000	0.0667%
31	毕景武	17,880	0.0596%
32	高丽	17,150	0.0572%
33	李波	16,210	0.0540%
34	侯秋行	15,520	0.0517%
35	许立	15,000	0.0500%
36	朱成香	12,500	0.0417%
37	刘新兵	11,200	0.0373%
38	何泉水	10,000	0.0333%
39	吕成刚	10,000	0.0333%
40	杜风芹	6,670	0.0222%
41	王玉军	6,000	0.0200%
42	唐红	4,500	0.0150%
43	李慧玲	4,200	0.0140%

44	周霞	4,000	0.0133%
45	周志军	3,600	0.0120%
46	云爱民	3,500	0.0117%
47	闫德平	1,600	0.0053%
48	范爱华	1,000	0.0033%
49	孙凤科	600	0.0020%
自然人小计		1,908,075	6.3603%
合计		30,000,000	100.000%

10. 鲁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晖化工，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暨第六次增资)。

(1)吸收合并和增资过程

同晖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富丰泓锦和向导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叔丁胺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采用的 MTBE—HCN 法(甲基叔丁基醚-氢氰酸法) 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是亚洲规模最大的叔丁胺生产企业。至本次吸收合并前，同晖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5	25%
3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	5%
合计		1,500	100%

2007 年 7 月 20 日，鲁华有限和同晖化工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鲁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晖化工，鲁华有限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同晖化工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均由鲁华有限承继；同意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鲁华有限、同晖化工两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合并后投资方在存续公司的出资比例。2007 年 7 月 28 日，合并双方的董事会分别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642 号和第 CA6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鲁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192,469,459.90 元，同晖

化工的净资产为 23,896,103.33 元。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会师评报字(2007)第 37 号和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鲁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146,014.29 元，同晖化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60,068.18 元。合并前后，鲁华有限和同晖化工均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调账。

2007 年 8 月 1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初步同意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淄博富丰同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淄外经贸外资函字【2007】40 号文)，初步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07 年 8 月 3 日，鲁华有限和同晖化工分别在《大众日报》上发布公告，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分别向各自公司的债权人发出吸收合并的通知书。2007 年 8 月 18 日，鲁华有限和同晖化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4,914 万元；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两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合并后投资方在鲁华有限的出资比例；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2007 年 9 月 28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淄博富丰同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125 号)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吸收合并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吸收合并经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同晖化工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领取了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5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16,560,783	36.8017%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79,299	28.8429%
3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10,270	5.8006%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7,725	5.1061%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1,202	3.5582%
6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001	2.9622%
7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001	2.9622%
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803	2.3751%
9	淄博市临淄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8,667	1.9748%
10	程曙光	702,000	1.5600%
11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624,469	1.3877%
12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4,469	1.3877%
13	张顺存	426,970	0.9488%
14	李俊松	226,828	0.5041%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224,168	0.4982%
16	姜东成	200,142	0.4448%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6,132	0.3914%
18	张宗龙	160,114	0.3558%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132,099	0.2936%
20	李茂德	93,400	0.2076%
21	李磊	93,400	0.2076%
22	于志耕	77,455	0.1721%
23	杨勇	66,848	0.1486%
24	张勇	53,371	0.1186%
25	曾宪祥	49,529	0.1101%
26	贾岩	47,901	0.1064%
27	王蓬勃	40,028	0.0890%
28	宋洪波	38,761	0.0861%
29	殷福军	27,486	0.0611%
30	李建西	26,686	0.0593%
31	毕景武	23,857	0.0530%

32	高丽	22,883	0.0509%
33	李波	21,629	0.0481%
34	侯秋行	20,708	0.0460%
35	许立	20,014	0.0445%
36	朱成香	16,679	0.0371%
37	刘新兵	14,944	0.0332%
38	何泉水	13,343	0.0297%
39	吕成刚	13,343	0.0297%
40	杜风芹	8,900	0.0198%
41	王玉军	8,006	0.0178%
42	唐红	6,004	0.0133%
43	李慧玲	5,604	0.0125%
44	周霞	5,337	0.0119%
45	周志军	4,803	0.0107%
46	云爱民	4,670	0.0104%
47	闫德平	2,135	0.0047%
48	范爱华	1,334	0.0030%
49	孙凤科	800	0.0018%
合计		45,000,000	100.000%

注：在本次吸收合并时计算的股东出资比例精确到万分之一。

11. 2009年2月，股东淄博市临淄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秉原创投，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淄博创新投，怡年创新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CIVC Investment Ltd.(中以基金)。

2008年12月16日，鲁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淄博市临淄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88,667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7%)转让给秉原创投，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24,469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9%)转让给淄博创新投，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1.8元。2008年12月16日，各股东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书》，2008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9 日，鲁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 的股权转让给 CIVC Investment Ltd.，总价款人民币 68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9】4 号),随文换发了股权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鲁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16,560,783	36.8017%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79,299	28.8429%
3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7,725	5.1061%
4	山东怡年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34,270	4.5206%
5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272	3.7628%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1,202	3.5582%
7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001	2.9622%
8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001	2.9622%
9	北京秉原投资有限公司	888,667	1.9748%
10	程曙光	702,000	1.5600%
11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624,469	1.3877%
12	CIVC Investment Ltd	576,000	1.2800%
13	张顺存	426,970	0.9488%
14	李俊松	226,828	0.5041%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224,168	0.4982%
16	姜东成	200,142	0.4448%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6,132	0.3914%
18	张宗龙	160,114	0.3558%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132,099	0.2936%

20	李茂德	93,400	0.2076%
21	李磊	93,400	0.2076%
22	于志耕	77,455	0.1721%
23	杨勇	66,848	0.1486%
24	张勇	53,371	0.1186%
25	曾宪祥	49,529	0.1101%
26	贾岩	47,901	0.1064%
27	王蓬勃	40,028	0.0890%
28	宋洪波	38,761	0.0861%
29	殷福军	27,486	0.0611%
30	李建西	26,686	0.0593%
31	毕景武	23,857	0.0530%
32	高丽	22,883	0.0509%
33	李波	21,629	0.0481%
34	侯秋行	20,708	0.0460%
35	许立	20,014	0.0445%
36	朱成香	16,679	0.0371%
37	刘新兵	14,944	0.0332%
38	何泉水	13,343	0.0297%
39	吕成刚	13,343	0.0297%
40	杜风芹	8,900	0.0198%
41	王玉军	8,006	0.0178%
42	唐红	6,004	0.0133%
43	李慧玲	5,604	0.0125%
44	周霞	5,337	0.0119%
45	周志军	4,803	0.0107%
46	云爱民	4,670	0.0104%
47	闫德平	2,135	0.0047%
48	范爱华	1,334	0.0030%
49	孙凤科	800	0.0018%

合计	45,000,000	100.000%

12. 2009 年 11 月，2 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

2009 年 10 月 26 日，鲁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周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3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07%)、原股东孙凤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018%)转让给公司股东富丰泓锦，每 1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3 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11 月 12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9】9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鲁华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鲁华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鲁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25%)由鑫泰投资以现金 1,638 万元认购，即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46 元。2009 年 11 月 15 日，鑫泰投资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承诺函》。

南方民和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11 月 23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9】100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行为，鲁华有限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鲁华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16,566,386	34.5133%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79,299	27.0402%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2500%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7,725	4.7869%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34,270	4.2381%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272	3.5277%
7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1,202	3.3358%
8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001	2.7771%
9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001	2.7771%
10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8,667	1.8514%
11	程曙光	702,000	1.4625%
12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624,469	1.3010%
13	CIVC Investment Ltd	576,000	1.2000%
14	张顺存	426,970	0.8895%
15	李俊松	226,828	0.4726%
16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224,168	0.4670%
17	姜东成	200,142	0.4170%
18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6,132	0.3669%
19	张宗龙	160,114	0.3336%
20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132,099	0.2752%
21	李茂德	93,400	0.1946%
22	李磊	93,400	0.1946%
23	于志耕	77,455	0.1614%
24	杨勇	66,848	0.1393%
25	张勇	53,371	0.1112%
26	曾宪祥	49,529	0.1032%
27	贾岩	47,901	0.0998%
28	王蓬勃	40,028	0.0834%
29	宋洪波	38,761	0.0808%
30	殷福军	27,486	0.0573%

31	李建西	26,686	0.0556%
32	毕景武	23,857	0.0497%
33	高丽	22,883	0.0477%
34	李波	21,629	0.0451%
35	侯秋行	20,708	0.0431%
36	许立	20,014	0.0417%
37	朱成香	16,679	0.0347%
38	刘新兵	14,944	0.0311%
39	何泉水	13,343	0.0278%
40	吕成刚	13,343	0.0278%
41	杜风芹	8,900	0.0185%
42	王玉军	8,006	0.0167%
43	唐红	6,004	0.0125%
44	李慧玲	5,604	0.0117%
45	周霞	5,337	0.0111%
46	云爱民	4,670	0.0097%
47	闫德平	2,135	0.0044%
48	范爱华	1,334	0.0028%
合计		48,000,000	100.000%

14. 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鲁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鲁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鲁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全部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09年12月20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9年11月30日，鲁华有限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71,402,070.90元。

2010年1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确认：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2月20日出具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鲁华有限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71,402,070.90元，按1:0.663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8,000万股，剩余部分91,402,070.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名称：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3号。

201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勇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资产审计和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起人为原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将其在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271,402,070.9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8,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创立大会同时选举郭强、靳海涛、郭晏、王忠、郭峰、张宗龙、向天桂、孙茂竹、韩金玉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迅、杜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选举郭强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

置方案；通过《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股份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同意聘任郭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峰、张宗龙、赵新来、宋传庆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峰兼任财务总监，赵新来兼任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聘任郭强、孙茂竹、向天桂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孙茂竹担任会议召集人，任期三年；同意聘任郭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30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246号)，同意鲁华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0日，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055号《验资报告》，对鲁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已经到位。

2010年5月20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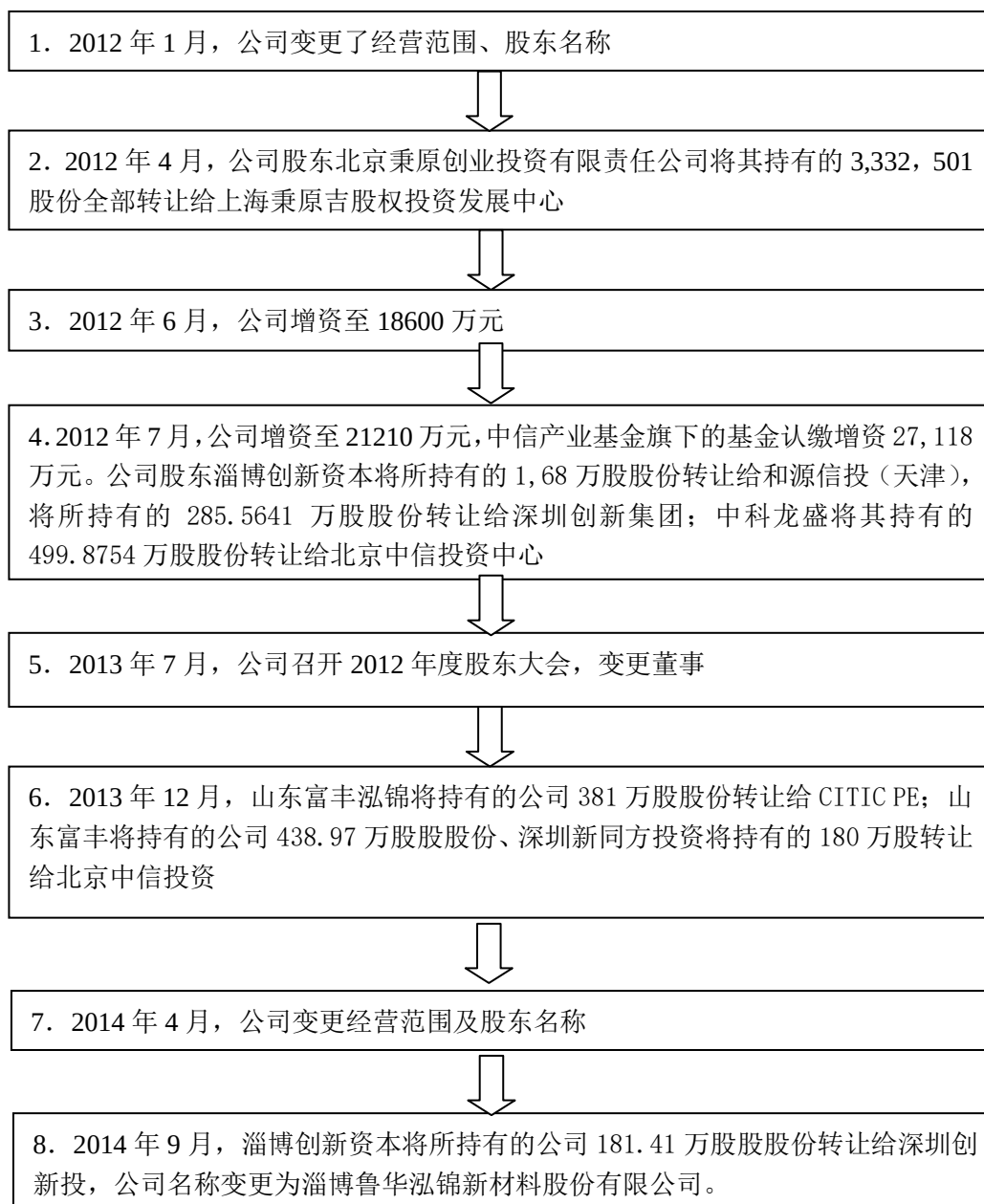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62,123,942	34.5133%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72,371	27.0402%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	6.2500%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6,469	4.7869%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628,513	4.2381%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9,770	3.5277%
7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4,508	3.3358%
8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8,754	2.7771%
9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8,754	2.7771%

10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2,501	1.8514%
11	程曙光	2,632,500	1.4625%
12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341,759	1.3010%
13	CIVC Investment Ltd	2,160,000	1.2000%
14	张顺存	1,601,138	0.8895%
15	李俊松	850,605	0.4726%
16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840,630	0.4670%
17	姜东成	750,533	0.4170%
18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60,495	0.3669%
19	张宗龙	600,428	0.3336%
20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495,371	0.2752%
21	李茂德	350,250	0.1946%
22	李磊	350,250	0.1946%
23	于志耕	290,456	0.1614%
24	杨勇	250,680	0.1393%
25	张勇	200,141	0.1112%
26	曾宪祥	185,734	0.1032%
27	贾岩	179,629	0.0998%
28	王蓬勃	150,105	0.0834%
29	宋洪波	145,354	0.0808%
30	殷福军	103,073	0.0573%
31	李建西	100,073	0.0556%
32	毕景武	89,464	0.0497%
33	高丽	85,811	0.0477%
34	李波	81,109	0.0451%
35	侯秋行	77,655	0.0431%
36	许立	75,053	0.0417%
37	朱成香	62,546	0.0347%
38	刘新兵	56,040	0.0311%
39	何泉水	50,036	0.0278%

40	吕成刚	50,036	0.0278%
41	杜风芹	33,375	0.0185%
42	王玉军	30,023	0.0167%
43	唐红	22,515	0.0125%
44	李慧玲	21,015	0.0117%
45	周霞	20,014	0.0111%
46	云爱民	17,513	0.0097%
47	闫德平	8,006	0.0044%
48	范爱华	5,003	0.0028%
总计		180,000,000	100.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批发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4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三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章第十五条; 一致同意授权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审批等有关事

宜。

2012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淄商务外资字[2011]150 号），同意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2]38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2 月 10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344367）。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北京秉原创业投资与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秉原创业以每股 3.4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3,332,501 股份给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转让总价款 11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十五条。

2012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2012]196 号），同意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8514%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1 元/股）；同意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134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62,123,942	34.5133%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72,371	27.0402%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	6.2500%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6,469	4.7869%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628,513	4.2381%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9,770	3.5277%
7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4,508	3.3358%
8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8,754	2.7771%
9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8,754	2.7771%
10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32,501	1.8514%
11	程曙光	2,632,500	1.4625%
12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341,759	1.3010%
13	中以基金(CIVC Investment Ltd)	2,160,000	1.2000%
14	张顺存	1,601,138	0.8895%
15	李俊松	850,605	0.4726%
16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840,630	0.4670%
17	姜东成	750,533	0.4170%
18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60,495	0.3669%
19	张宗龙	600,428	0.3336%
20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495,371	0.2752%
21	李茂德	350,250	0.1946%
22	李磊	350,250	0.1946%
23	于志耕	290,456	0.1614%
24	杨勇	250,680	0.1393%
25	张勇	200,141	0.1112%
26	曾宪祥	185,734	0.1032%
27	贾岩	179,629	0.0998%
28	王蓬勃	150,105	0.0834%
29	宋洪波	145,354	0.0808%
30	殷福军	103,073	0.0573%
31	李建西	100,073	0.0556%
32	毕景武	89,464	0.0497%
33	高丽	85,811	0.0477%

34	李波	81,109	0.0451%
35	侯秋行	77,655	0.0431%
36	许立	75,053	0.0417%
37	朱成香	62,546	0.0347%
38	刘新兵	56,040	0.0311%
39	何泉水	50,036	0.0278%
40	吕成刚	50,036	0.0278%
41	杜风芹	33,375	0.0185%
42	王玉军	30,023	0.0167%
43	唐红	22,515	0.0125%
44	李慧玲	21,015	0.0117%
45	周霞	20,014	0.0111%
46	云爱民	17,513	0.0097%
47	闫德平	8,006	0.0044%
48	范爱华	5,003	0.0028%
合计		180,000,000	100%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刘伟以每股3.33元的价格共同增资600万股，其中鑫泰投资450万股，刘伟150万股；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十五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600万元。

同日，增资方淄博鑫泰、刘伟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2012]413号），同意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600万元；同意2012年6月1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2]38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5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

0903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淄博鑫泰投资、刘伟的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20,114,217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14,217 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股份有限公司	62,123,942	33.4000%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72,371	26.1679%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8.4677%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6,469	4.6325%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628,513	4.1014%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9,770	3.4139%
7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4,508	3.2282%
8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8,754	2.6875%
9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8,754	2.6875%
10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32,501	1.7917%
11	程曙光	2,632,500	1.4153%
12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341,759	1.2590%
13	中以基金(CIVC Investment Ltd)	2,160,000	1.1613%
14	张顺存	1,601,138	0.8608%
15	刘伟	1,500,000	0.8065%
16	李俊松	850,605	0.4573%
17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840,630	0.4520%
18	姜东成	750,533	0.4035%
19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60,495	0.3551%
20	张宗龙	600,428	0.3228%
21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495,371	0.2663%
22	李茂德	350,250	0.1883%
23	李磊	350,250	0.1883%

24	于志耕	290,456	0.1562%
25	杨勇	250,680	0.1348%
26	张勇	200,141	0.1076%
27	曾宪祥	185,734	0.0999%
28	贾岩	179,629	0.0966%
29	王蓬勃	150,105	0.0807%
30	宋洪波	145,354	0.0781%
31	殷福军	103,073	0.0554%
32	李建西	100,073	0.0538%
33	毕景武	89,464	0.0481%
34	高丽	85,811	0.0461%
35	李波	81,109	0.0436%
36	侯秋行	77,655	0.0418%
37	许立	75,053	0.0404%
38	朱成香	62,546	0.0336%
39	刘新兵	56,040	0.0301%
40	何泉水	50,036	0.0269%
41	吕成刚	50,036	0.0269%
42	杜风芹	33,375	0.0179%
43	王玉军	30,023	0.0161%
44	唐红	22,515	0.0121%
45	李慧玲	21,015	0.0113%
46	周霞	20,014	0.0108%
47	云爱民	17,513	0.0094%
48	闫德平	8,006	0.0043%
49	范爱华	5,003	0.0027%
合计		186,000,000	100%

4.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的基金以 27,118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一致同意淄博创新资本将所持有的 1,680,000 股份转让给和源信投（天津），将持有的 2,855,641 股份转让给深圳创新集团，本次转让后淄博创新投继续持有公司 1,814,129 股份；一致同意中科龙盛将其持有的 4,998,754 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同日，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强、郭志及其余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向公司增资共计 27,118 万元，其中 2610 万元增加注册则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郭强、郭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及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为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反稀释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下统称“新股”），则认购该等新股的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估值，以确保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但因股权激励安排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若发行新股时的估值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估值，则投资人有权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等调整通过主要股东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或主要股东向投资人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人对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象相当于认缴新股的第三方所支付的对价，具体选择何种方式由投资人自行决定。

共同出售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遵守《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主要股东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除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不足以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时，若各投资人未就该等拟转让股份形式优先购买权的，其有权，但无义务，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与主要股东就其向拟受让方所出售的股份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处购买股份，主要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

回购权：（1）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应保证该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a）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三（3）年内仍未能完成上市；（b）实际控制人及/或主要股东及/或目标公司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任何陈述后保证或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c）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各方一致同意，在此种情况下，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按照本条行使回购权或按照第 3.4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或（d）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度假许可或被处分。（2）若投资人按照第 3.7（1）条行使权利，回购价格为认购总价与按年复利 8% 所计算除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投资收益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已支付的红利及该部分红利所产生的复利。”

针对上述特殊权利之约定，2015 年 6 月 17 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分别出具《关于历次出资来源及股份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豁免鲁华股份基于上述补充协议中“3.7 回购权”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本公司承诺在鲁华股份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前，放弃行使上述补充协议项下本公司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即公司不再受《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的任何约束，其他特殊权利所涉义务主体均不包含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据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公司本次挂牌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按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郭强和郭志有能力

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其均有经济能力履行回购责任和义务，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状况。对此，上述各方均同时出具了《承诺函》予以承诺。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但郭强和郭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淄博创新资本与深圳创新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以 29,670,109.99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 2,855,641 股份转让给深圳创新集团。同日，淄博创新投资与和源信投(天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17,455,200 元的价格将 1,680,000 股转让给和源信投（天津）。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科龙盛与北京中信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科龙盛以 5149 万元的价格将 499.8754 万股转让给北京中心投资。

2012 年 7 月 12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2012]500 号），同意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 26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610 万元；同意淄博创新资本将所持有的 168 万股和 285 万股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和源信投（天津）和深圳创新集团；同意 2012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2]38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淄博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ITIC PE Investment(245,214,527.05 元 Hong Kong) Limited 的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271,314,527.05 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人民币 26,100,000,0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00,000.00 元，股本 212,10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3,923,942	25.4238%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48,672,371	22.9478%

3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5,439,004	11.9938%
4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5,750,000	7.4257%
5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15,659,750	7.3831%
6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8,616,469	4.0625%
7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7,628,513	3.5967%
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6,004,508	2.8310%
9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3,332,501	1.5712%
10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198,754	1.5081%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855,641	1.3464%
12	程曙光	自然人	2,632,500	1.2412%
13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2,341,759	1.1041%
14	CIVC Investment Ltd	法人	2,160,000	1.0184%
15	淄博创新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814,129	0.8553%
16	和源信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1,680,000	0.7921%
17	张顺存	自然人	1,601,138	0.7549%
18	刘伟	自然人	1,500,000	0.7072%
19	李俊松	自然人	850,605	0.4010%
20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840,630	0.3963%
21	姜东成	自然人	750,533	0.3539%
22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	660,495	0.3114%
23	张宗龙	自然人	600,428	0.2831%
24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495,371	0.2336%
25	李茂德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6	李磊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7	于志耕	自然人	290,456	0.1369%
28	杨勇	自然人	250,680	0.1182%
29	张勇	自然人	200,141	0.0944%
30	曾宪祥	自然人	185,734	0.0876%

31	贾岩	自然人	179,629	0.0847%
32	王蓬勃	自然人	150,105	0.0708%
33	宋洪波	自然人	145,354	0.0685%
34	殷福军	自然人	103,073	0.0486%
35	李建西	自然人	100,073	0.0472%
36	毕景武	自然人	89,464	0.0422%
37	高丽	自然人	85,811	0.0405%
38	李波	自然人	81,109	0.0382%
39	侯秋行	自然人	77,655	0.0366%
40	许立	自然人	75,053	0.0354%
41	朱成香	自然人	62,546	0.0295%
42	刘新兵	自然人	56,040	0.0264%
43	何泉水	自然人	50,036	0.0236%
44	吕成刚	自然人	50,036	0.0236%
45	杜风芹	自然人	33,375	0.0157%
46	王玉军	自然人	30,023	0.0142%
47	唐红	自然人	22,515	0.0106%
48	李慧玲	自然人	21,015	0.0099%
49	周霞	自然人	20,014	0.0094%
50	云爱民	自然人	17,513	0.0083%
51	闫德平	自然人	8,006	0.0038%
52	范爱华	自然人	5,003	0.0024%
股本总额			212,100,000	100.0000%

5.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山东富丰、深圳新同方与中信投资中心、CITIC PE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810,274股股份转让给CITIC PE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5元每股；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389,726股股份、深圳新同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信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每股。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2013]853 号），同意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810,274 股股份转让给 CITIC PE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同意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4,389,726 股股份、深圳新同方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1,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2]38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认购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3,923,942	25.4238%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48,672,371	22.9478%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5,750,000	7.4257%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8,616,469	4.0625%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7,628,513	3.5967%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6,004,508	2.8310%
7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198,754	1.5081%
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法人	3,332,501	1.5712%
9	程曙光	自然人	2,632,500	1.2412%
10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2,341,759	1.1041%
11	CIVC Investment Ltd	法人	2,160,000	1.0184%
12	张顺存	自然人	1,601,138	0.7549%
13	刘伟	自然人	1,500,000	0.7072%
14	李俊松	自然人	850,605	0.4010%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840,630	0.3963%
16	姜东成	自然人	750,533	0.3539%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	660,495	0.3114%
18	张宗龙	自然人	600,428	0.2831%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495,371	0.2336%
20	李茂德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1	李磊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2	于志耕	自然人	290,456	0.1369%
23	杨勇	自然人	250,680	0.1182%
24	张勇	自然人	200,141	0.0944%
25	曾宪祥	自然人	185,734	0.0876%
26	贾岩	自然人	179,629	0.0847%
27	王蓬勃	自然人	150,105	0.0708%
28	宋洪波	自然人	145,354	0.0685%
29	殷福军	自然人	103,073	0.0486%
30	李建西	自然人	100,073	0.0472%
31	毕景武	自然人	89,464	0.0422%
32	高丽	自然人	85,811	0.0405%
33	李波	自然人	81,109	0.0382%
34	侯秋行	自然人	77,655	0.0366%
35	许立	自然人	75,053	0.0354%
36	朱成香	自然人	62,546	0.0295%
37	刘新兵	自然人	56,040	0.0264%
38	何泉水	自然人	50,036	0.0236%
39	吕成刚	自然人	50,036	0.0236%
40	杜风芹	自然人	33,375	0.0157%
41	王玉军	自然人	30,023	0.0142%
42	唐红	自然人	22,515	0.0106%
43	李慧玲	自然人	21,015	0.0099%
44	周霞	自然人	20,014	0.0094%

45	云爱民	自然人	17,513	0.0083%
46	闫德平	自然人	8,006	0.0038%
47	范爱华	自然人	5,003	0.0024%
48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5,439,004	11.9938%
49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15,659,750	7.3831%
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855,641	1.3464%
51	和源信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1,680,000	0.7921%
52	淄博创新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814,129	0.8553%
合计			212,100,000	100.0000%

备注：2013 年 12 月 17 日和源信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和源信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淄博创新资本与受让方深圳创新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淄博创新资本将所持有的公司 1,814,129 股股份以每股 3.05 元、总价款 5,533,093.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创新投。

2014 年 5 月 2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淄名称变核外字[2014]01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召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请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致同意淄博创新资本将所持有的公司 1,814,129 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创新投的议案；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关于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商务外资[2014]30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2]38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3,923,942	25.4238%
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48,672,371	22.9478%
3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5,750,000	7.4257%
4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8,616,469	4.0625%
5	淄博怡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7,628,513	3.5967%
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6,004,508	2.8310%
7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198,754	1.5081%
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法人	3,332,501	1.5712%
9	程曙光	自然人	2,632,500	1.2412%
10	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2,341,759	1.1041%
11	CIVC Investment Ltd	法人	2,160,000	1.0184%
12	张顺存	自然人	1,601,138	0.7549%
13	刘伟	自然人	1,500,000	0.7072%
14	李俊松	自然人	850,605	0.4010%
15	北京东大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840,630	0.3963%
16	姜东成	自然人	750,533	0.3539%
17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	660,495	0.3114%
18	张宗龙	自然人	600,428	0.2831%
19	茂名市金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495,371	0.2336%
20	李茂德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1	李磊	自然人	350,250	0.1651%
22	于志耕	自然人	290,456	0.1369%
23	杨勇	自然人	250,680	0.1182%
24	张勇	自然人	200,141	0.0944%
25	曾宪祥	自然人	185,734	0.0876%
26	贾岩	自然人	179,629	0.0847%
27	王蓬勃	自然人	150,105	0.0708%
28	宋洪波	自然人	145,354	0.0685%

29	殷福军	自然人	103,073	0.0486%
30	李建西	自然人	100,073	0.0472%
31	毕景武	自然人	89,464	0.0422%
32	高丽	自然人	85,811	0.0405%
33	李波	自然人	81,109	0.0382%
34	侯秋行	自然人	77,655	0.0366%
35	许立	自然人	75,053	0.0354%
36	朱成香	自然人	62,546	0.0295%
37	刘新兵	自然人	56,040	0.0264%
38	何泉水	自然人	50,036	0.0236%
39	吕成刚	自然人	50,036	0.0236%
40	杜风芹	自然人	33,375	0.0157%
41	王玉军	自然人	30,023	0.0142%
42	唐红	自然人	22,515	0.0106%
43	李慧玲	自然人	21,015	0.0099%
44	周霞	自然人	20,014	0.0094%
45	云爱民	自然人	17,513	0.0083%
46	闫德平	自然人	8,006	0.0038%
47	范爱华	自然人	5,003	0.0024%
48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5,439,004	11.9938%
49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15,659,750	7.3831%
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4,669,770	2.2017%
51	新疆和源信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1,680,000	0.7921%
股本总额			212,100,000	100.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同方”）25%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同方）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75%股份，宏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与鲁华同方管理关系，公司决定收购宏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份，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受让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鲁华同方账面资产总额为 12,309.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1.58 万元，净资产为 10,107.7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整体价值为 30,165.88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只是各项资产评估值的简单相加，收益现值法在对企业进行收益预测时，包括了资产综合影响收益，收益现值法涵盖注入人力资源、客户资源以及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鉴于鲁华同方有以下优势：

1、核心技术体系优势

鲁华同方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行业分支，2010 年 9 月公司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研发出多项专利，使公司产品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2、人力资源及服务优势

鲁华同方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该领域的研发，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销售网络方面和售后服务方面，目前公司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市场开发人员素质较高，专业化较强，同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力远远超过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

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收益法评估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国内货币政策、市场情况、风险溢价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公司净现金流量平均为 3,380.32 万元，永续期净现金流量平均为 3,525.56 万元，考虑折现率与折现系数等因素，折现后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0,091.53 万元，同时经过对其他资产及负债价值的估算，确定公司整体价值为 30,165.88 万元，故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较高。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宏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鲁华同方的资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收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对子公司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鲁华”）增加 1000 万元投资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化鲁华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对北化鲁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北化鲁华 50%的股权。

北化鲁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3. 参股子公司”。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从事石化乙烯下游的碳五加工和新材料生产业务。根据世界和国内石化产业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优势和特点，确定本公司的发展方向为以石化乙烯副产品加工生产为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碳五、碳九等乙烯副产品的加工和高端树脂、高端橡胶等材料的生产业务。

碳五碳九系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原材料，为乙烯生产装置正常生产中产出

的副产品。乙烯装置由于国内历史原因及体制原因，均由中石化、中石油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国家设立的石油炼化企业把控。同时乙烯装置所能供应的原材料极为有限，且由于本行业特性，公司生产设备必须与乙烯装置配套，从而获得原材料供应。若公司计划扩大产能、扩大市场规模，则需对中石化、中石油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国内石油炼化企业的拟建和在建乙烯装置情况、乙烯装置的配套计划和建设地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信息进行前期调研和跟踪，并将调研结果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形成初步投资意向。根据初步投资意向，在乙烯装置的筹备和建设阶段，公司与乙烯装置的投资方和所在地政府、化工园区协商，确定公司为该乙烯装置的副产品配套建设分离装置及分离组分产品深加工装置(包括碳五树脂、异戊橡胶等装置)的具体投资方案，包括出资方式(公司独资或共同投资)、原料供应数量和方式、装置规模、园区内建设地址、公用工程配套等，以确保分离装置与乙烯装置的产能相配套。公司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按照乙烯装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分离装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时间，分离装置投产时间通常与乙烯装置投产时间基本同步。新装置建成后，构成当地化工园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得与到充足的碳五、碳九原材料供应。出于公司总体的发展计划及战略，及对各地公司已建分离装置进行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关联性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从事的环节	作用
天津鲁华	生产环节	生产碳九相关产品如碳九石油树脂
鲁华同方	生产环节	生产的异戊二烯用于母公司实业部生产异戊橡胶；生产的间戊二烯、单烯烃用于母公司实业部生产碳五石油树脂；生产石油树脂
茂名鲁华	生产环节	使用鲁华茂名分公司生产的异戊二烯生产异戊橡胶，延展公司产业链；生产石油树脂
上海鲁华	销售环节	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
武汉鲁华	生产环节	生产石油树脂，主要针对江浙沪、河南地区。

1. 全资子公司

(1)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鲁华”）

名称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9000027556
法定代表人	张宗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份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金源路 23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2008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大港）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12426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别由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 3500 万元，投资比例 70%；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投资比例 30%。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08）第 112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本次出资后，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700	14.00	货币
山东富丰	3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	20.00	

2008 年 12 月 8 日，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港分局核发的 1201090000275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浩；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碳五深加工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富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同日，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补缴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日，出让方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津隆玉验字（2009）第 22000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出资后，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5 日，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由淄博鲁华泓锦化工有限公司缴付。

2010 年 7 月 9 日，天津天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津天权验字（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止，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10000 万元；变更股东（发起人）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东（发起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4 年 10 月 21 日，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天津鲁华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312,274,632.72	288,903,971.76	201,116,817.18
总负债	233,540,473.94	206,435,738.81	100,217,262.60
所有者权益	78,734,158.78	82,468,232.95	100,899,554.5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948,187.25	130,728,188.61	259,113,104.00
营业成本	11,206,338.68	131,588,663.84	247,745,860.84
利润总额	-4,777,045.96	-22,328,188.57	-7,986,102.78
净利润	-4,007,896.61	-19,097,372.16	-6,949,462.42

(2)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鲁华”）

名称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900000020025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份
住所	茂名市石化工业区（七迳路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异戊橡胶及改性橡胶助剂；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经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 4409000000200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 万，经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茂名鲁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154,597,470.91	103,158,490.80	93,136,146.94
总负债	71,060,018.51	22,759,338.21	11,901,035.49
所有者权益	83,537,452.40	80,399,152.59	81,235,111.45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0,139,151.70	99,410,094.98	121,874,550.79
营业成本	14,728,340.53	91,423,275.96	116,024,020.25
利润总额	4,013,848.96	-3,337,056.71	-5,893,947.31
净利润	3,043,755.52	-889,783.91	-4,372,097.92

(3)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华”）

名称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782188
法定代表人	赵新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股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525 号 17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的销售，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50017821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由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上海鲁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0,836,206.40	22,314,288.65	16,677,948.74
总负债	10,331,467.87	11,740,426.54	5,799,939.58
所有者权益	10,504,738.53	10,573,862.11	10,878,009.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919,447.96	33,872,594.50	34,620,121.08
营业成本	10,711,164.42	33,432,916.18	31,624,253.90
利润总额	-92,113.70	-403,140.74	1,876,135.73
净利润	-69,123.58	-304,147.05	1,401,203.26

2. 控股子公司

(1)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同方”）

名称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400004662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75%；宏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经营范围	生产 2-甲基-1, 3 丁二烯 9000 吨/年、1, 3-戊二烯混合物（含 1, 3-戊二烯>55%）7000 吨/年、二聚环戊二烯 4,900/年、轻烃组分（1, 3-丁二烯>50%）4,700 吨/年、精制碳五（含 2-甲基丁烷>40%）20,000 吨/年、重碳五（含 2-甲基戊烷>35%）3,200 吨/年、重组分（含二聚环戊二烯>80%）1,200 吨/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系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府淄字（2004）2475 号批准，由中方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外方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企合鲁总副字第 370000400004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28 日，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 625 万股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通资产管理公司(Great T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鲁华同方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133,556,814.37	107,668,125.37	113,832,703.83
总负债	26,976,364.12	7,277,572.15	38,836,678.52
所有者权益	106,580,450.25	100,390,553.22	74,996,025.3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4,410,797.57	515,831,936.82	464,061,102.74
营业成本	72,848,200.07	443,468,013.67	396,563,881.91
利润总额	7,037,447.07	28,270,477.11	32,652,457.36
净利润	6,208,744.46	25,393,485.60	28,949,232.92

(2)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鲁华”))

名称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261960
法定代表人	谢宏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56%股份,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股份,武汉博达蛟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股份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由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之前缴足。

首次出资 6,4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缴足，其中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84 万元，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84 万元，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68 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丰验报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20 日，武汉鲁华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816 万元，其中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92 万元，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4 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丰验报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4 月 25 日，武汉鲁华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4,224 万元，其中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88 万元，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6 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丰验报字[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5 日，武汉鲁华收到股东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8,448 万元，其中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76 万元，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72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丰验报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20 日，武汉鲁华收到股东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10,112 万元，其中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480 万元，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60 万元，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72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华丰验报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武汉鲁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855,749,535.95	815,639,270.59	729,596,529.49
总负债	590,965,635.40	544,739,488.69	433,808,376.17
所有者权益	264,783,900.55	270,899,781.90	295,788,153.32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42,990,509.65	710,543,852.00	31,397,921.28
营业成本	137,031,843.03	694,691,099.16	30,292,097.24
利润总额	-9,925,189.60	-34,249,258.89	-16,813,157.49
净利润	-7,890,120.91	-26,085,803.84	-12,723,055.71

3. 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1)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化工”）

有山化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天津市大港区海洋石化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郭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天然气(压缩)、液化石油气、轻烃；MTBE(甲基叔丁基醚)等乙烯副产品 C4 综合利用系列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危险化学品批准证书为准)；汽车加气站、管道安装；污水处理、天然气净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相关化工产品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本公司占 30%股权，淄博齐翔腾达股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有山化工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号被吊销营业执照。

(2)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鲁华”）

北化鲁华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102000007653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50%,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住所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经营范围	2-甲基，3-丁二烯；石油树脂；正戊烷 37%（俗称：精碳五）、正己烷 50%（俗称：重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二聚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

二聚体、双环戊二烯、化学剂异戊二烯。

4.已注销子公司

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800000070095
法定代表人	刘玉国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90%股份,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股份
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第九层 910 房
经营范围	生产：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931,153.26 元，其中净资产为 63,931,053.26 元，其中：实收资本 64,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68,946.74 元；负债总额为 1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00 元；公司财务状况为零；公司债权收回情况状况：无坏账，呆账情况。公司已按法定顺序清偿完毕。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已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完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公司注销后如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其他遗留法律责任，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承继。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由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区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020190 号），公司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1. 茂名分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茂名市石化工业一区北片 E-04 号，负责人刘玉国，主营业务为碳五分离以及碳五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 同晖分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7 年吸收合并同晖化工后设立的分公司。同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负责人卢国强，主营业务为叔丁胺的生产和销售。

(三) 子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鲁华同方	天津鲁华	茂名鲁华	上海鲁华	武汉鲁华
碳五石油树脂				10,919,447.96	26,526,908.10
异戊橡胶			20,139,151.70		
聚合级异戊二烯	25,318,412.15				
双环戊二烯	14,335,071.55	1,754,216.30			
精碳五	18,109,738.55				
碳九分离产品		6,156,215.38			
未聚碳五					6,697,356.41
其他	26,647,575.32	1,738,555.57			52,297,358.27
加氢碳九					52,480,326.48
合计	84,410,797.57	9,648,987.25	20,139,151.70	10,919,447.96	138,001,949.2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鲁华同方	天津鲁华	茂名鲁华	上海鲁华	武汉鲁华
碳五石油树脂				33,872,594.50	155,200,756.58
异戊橡胶			99,401,667.63		
聚合级异戊二烯	131,395,863.01				
双环戊二烯	82,323,238.88	32,149,062.50			
精碳五	171,867,940.48				
碳九分离产品		86,513,725.61			
未聚碳五					19,528,447.04
其他	130,244,894.45	6,366,711.48			156,549,478.33
加氢碳九					279,858,814.10
合计	515,831,936.82	125,029,499.59	99,401,667.63	33,872,594.50	611,137,496.0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鲁华同方	天津鲁华	茂名鲁华	上海鲁华
碳五石油树脂				34,620,121.08
异戊橡胶			118,508,064.04	
聚合级异戊二烯	140,942,706.19			
双环戊二烯	71,103,426.80			
精碳五	144,223,351.84			
碳九分离产品		259,113,104.00		
其他	107,791,617.91		3,334,538.46	
合计	464,061,102.74	259,113,104.00	121,842,602.50	34,620,121.08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客户

(1) 鲁华同方: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3 年度	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740,597.69	49.51
	TRIBUTEENERGYINC	31,803,538.46	6.85
	淄博川硕商贸有限公司	18,947,403.46	4.08
	东营市顺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15,204.02	4.0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7,108,186.33	3.69
	小计	316,314,929.96	68.16
2014 年度	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367.51	40.17
	TRIBUTEENERGYINC	38,970,305.02	7.55
	淄博哈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2,213,388.46	6.24
	KRATON	28,916,400.83	5.6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26,905,518.75	5.22
	小计	334,205,980.57	64.79
2015 年 1—3 月	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472,086.98	50.32
	TRIBUTEENERGYINC	9,152,337.34	10.84
	KOLON	5,929,876.42	7.03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4,954,129.23	5.8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3,300,820.05	3.91
	小计	65,809,250.02	77.97

(2) 天津鲁华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3 年度	天津市滨海新达化工厂	29,811,100.84	11.51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山东滨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4,749,741.90	9.55
	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20,294.55	8.92
	辽阳欣欣化工有限公司	19,591,886.67	7.56
	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799,653.16	6.48
	小计	114,072,677.12	44.02
2014 年度	天津市滨海新达化工厂	27,742,449.56	22.19
	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08,752.13	8.88
	TOPAS	8,331,826.25	6.66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6,932,058.10	5.54
	辽阳欣欣化工有限公司	5,512,710.26	4.41
	小计	59,627,796.30	47.68
2015 年 1—3 月	天津市滨海新达化工厂	3,692,492.31	38.27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1,566,900.85	16.24
	山东省博兴县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323.08	8.57
	山东嘉禾甲基化工有限公司	616,794.87	6.39
	天津市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533,666.66	5.53
	小计	7,237,177.77	75.00

(3) 茂名鲁华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3 年度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26,508,547.01	21.7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842,089.74	17.11
	无锡市恒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15,586,217.95	12.79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12,829,059.83	10.5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2,521.37	8.37
	小计	85,968,435.90	70.56
2014 年度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23,836,217.95	23.9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776,858.97	20.9
	无锡市恒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14,291,025.64	14.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9,296,717.95	9.35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	5,041,914.53	5.07
	小计	73,242,735.04	73.68
2015 年 1—3 月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845,811.97	24.06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4,803,098.29	23.85
	无锡市恒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2,326,923.08	11.5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114,615.38	10.5
	烟台鑫汇包装有限公司	1,070,085.47	5.31
	小计	15,160,534.19	75.27

(4) 上海鲁华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3 年度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7,896,347.33	80.58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61,598.30	9.71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2,993,213.73	8.65
	Henkel (Malaysia) SdnBhd	243,748.05	0.70
	上海汉高向华粘合剂有限公司	125,213.67	0.36
	小计	34,620,121.08	100.00

2014 年度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6,461,874.62	78.12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838,504.19	11.33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2,430,170.86	7.17
	Henkel Technologies (Korea) Ltd.	589,998.29	1.74
	Henkel (Malaysia) SdnBhd	287,939.03	0.85
	小计	33,608,486.99	99.21
2015 年 1—3 月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8,364,529.79	76.60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55,617.48	16.08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407,709.39	3.73
	Henkel Technologies (Korea) Ltd.	391,591.30	3.59
	小计	10,919,447.96	100.00

（5）武汉鲁华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31,709,521.40	5.19
	湖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30,101,145.76	4.93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27,085,974.04	4.43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23,157,843.61	3.79
	濮阳市中科信源石化有限公司	19,619,914.56	3.21
	小计	131,674,399.37	21.55
2015 年 1—3 月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18,548,567.53	13.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371,124.67	9.69
	湖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13,050,711.97	9.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水上油站管理分公司	10,287,685.47	7.45

	南京获创化工有限公司	6,582,947.01	4.77
	小计	61,841,036.65	44.81

注：2013 年度，武汉鲁华处于建设中，未形成收入。

3、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管理控制，按以下规定执行：

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1) 人事管理：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者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或提名；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受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2) 财务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母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3) 经营决策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在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根据或参照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或参照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在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在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实现征得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同意，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应根据或参照母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 其他控制管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办法和规定适用于子公司，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郭强、周军、郭晏、郭峰、张宗龙、杨迪、张瑾琨、孙茂竹、雷达、齐润通、张军，其中郭强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郭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张宗龙	董事、生产副总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周军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郭晏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杨迪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张瑾琨	董事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孙茂竹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雷达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齐润通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张军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2. 董事基本情况

郭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郭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干部，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长空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北京金坤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

张宗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担任齐鲁石化烯烃厂开发科技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齐鲁石化烯烃厂苯酐车间生产技术主任、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杨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2年至2008年担任巴斯夫化工部中国区经理，2008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翰墨广告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09年至2011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攻读MBA，2011年至今担任中信产业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瑾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北美精算师。2010年至2011年5月担任嘉实基金高级顾问，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信产业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郭晏，女，澳大利亚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历。1982年至1985年原中国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现燕山大学）工作，1988年至1996年原中国国家计委（现国家发改委）工作，1996年至2004年澳大利亚向导投资咨询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2年澳大利亚国际贸易数据公司工作，2004年至今担任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网络工程师、信息中心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担任北京圣吉企业管理顾问公司战略咨询部高级咨询师，2007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工作，历任深创投山东片区副总经理、深创投华北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孙茂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78年10月至1980年8月担任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人，1987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润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至1983年历任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员、专题组长、研究室主任，1984年至2000年历任化学工业部（含国家石化局）主任科员、合成材料处处长，2000年至2014年担任华凌合成材料公司总经理，中国合成橡胶工

业协会秘书长，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学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物价局干部，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雷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助教、讲师，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 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杨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杜力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韩晓川	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3 日
杨勇	监事（职工代表）	2012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2. 监事基本情况

杜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教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山东区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韩晓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任职，2005 年至今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经理助理、茂名分公司生产经理、鲁华同方生产经理、鲁华实业部生产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郭强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郭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张宗龙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赵新来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裴文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

郭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郭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宗龙，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新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学士，曾任齐鲁石化设计院工艺工程师、山东齐鲁石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裴文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曾任齐丰工贸炼油厂统计员、技术员、业务员，淄博富丰化工有限公司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产品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皆为相关行业的资深人士，且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各管理人员之间互补性强，具有较强协同合作能力。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新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广军，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实业部任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任副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强	√		√			
2	郭峰	√		√			
3	张宗龙	√		√		600,428	0.2831%
4	郭晏	√					
5	张瑾琨	√					
6	周军	√					
7	张军	√					
8	齐润通	√					
9	雷达	√					
10	孙茂竹	√					
11	杨迪	√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2	杜力						
13	韩晓川						
14	杨勇		√			250,680	0.1182%
15	赵新来			√	√		
16	裴文强			√			
17	崔广军				√		
合计						851,108	0.40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在同行业工作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曾在同行业任职情况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	否
张宗龙	董事、副总经理	齐鲁石化烯烃厂生产技术主任	否
杨迪	董事	巴斯夫有限公司中国区经理	否
齐润通	董事	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员、国家石化局主任科员、华凌合成材料总经理、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	否
杨勇	监事	齐鲁乙烯鲁华化工厂（本公司前身）	否
赵新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齐鲁石化设计院工艺工程师、山东齐鲁石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否
崔广军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实业部副经理	否

裴文强	副总经理	齐丰工贸炼油厂、富丰化工有限公司科长	否

曾在同行业工作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其自愿承担。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郭强	董事长 总经理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一大股东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周军	董事	深创投华北片区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中石伟业股份公司董事	无
		山东泰丰液压股份公司董事	无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公司董事	无
郭晏	董事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DRAGON VILLAGE PTY LTD 董事	无
		寿光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无
郭峰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张宗龙	董事 副总经理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杨迪	董事	中信产业基金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张瑾琨	董事	中信产业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公司股东
		康恒环境监事	无
雷达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无
张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无

孙茂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无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齐润通	独立董事	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	无
韩晓川	监事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杜力	监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山东区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烟台巨力异氰酸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高级投资经理	无
		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	无
杨勇	监事	无	无
赵新来	副总经理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全资子公司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
裴文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2,118.26	198,679.49	179,198.08
负债总计（万元）	92,701.46	91,152.36	74,71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416.80	107,527.13	104,48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101.80	93,097.77	89,591.17
每股净资产（元）	5.16	5.07	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39	4.22
资产负债率	45.85%	45.88%	41.70%
流动比率（倍）	0.73	0.71	1.02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7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60.42	232,845.74	169,434.13
净利润（万元）	1,759.06	2,706.50	4,6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4.81	2,289.92	2,645.26
毛利率（%）	17.85%	12.29%	1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3.53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3.07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3	33.46	40.60
存货周转率（次）	2.51	15.76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48.70	6,279.10	-6,42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0	-0.30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9、“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庆波

项目小组成员：贾方娟、王朝辉、罗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801,2802,2810 室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项目组负责人：叶兰昌

签字律师：李宝梁、楼永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23280000

传真：0755-82584508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岩、何岚

（四）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对石油加工副产品碳五进行分离，围绕碳五组分产品延伸产业链，将其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业务。即：通过碳五分离制取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等组分产品及抽余碳五等副产品，并利用异戊二烯生产异戊橡胶、利用间戊二烯和抽余碳五生产碳五树脂。同时，公司也从事碳九分离组分产品，叔丁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以上两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业务：

1. 碳五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 碳九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叔丁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1)以碳五为原料分离得到的碳五组分产品，包括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以及抽余碳五等副产品；(2)以碳五组分产品异戊二烯、间戊二烯为原料深加工生产的异戊二烯橡胶和碳五树脂；(3)叔丁胺；(4)以碳九为原料分离得到的精双环戊二烯和甲基环戊二烯等产品。

2.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名称	用途
双环戊二烯	用于生产金属衍生物、石油树脂、环氧树脂、医药化学品、农药及阻燃剂
异戊二烯	生产橡胶，合成橡胶。广泛应用于知道农药、医药、粘结剂
叔丁胺	用于橡胶、染料着色剂及利福平的生产
石油树脂	热熔胶、橡胶、粘合剂的生产
芳香改性脂肪族树脂	用于增强粘合强度
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	金属衍生物、特种粘结剂、阻燃剂等,主要用于合成高效无铅汽油抗爆剂——甲基环戊二烯三烷基锰(MMT)
异戊二烯橡胶	用于食品、医药的包装和密封、医用胶塞和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婴儿奶瓶奶嘴、卫生保健、粘合剂和颜色非常浅或透明有橡胶制品

3. 主要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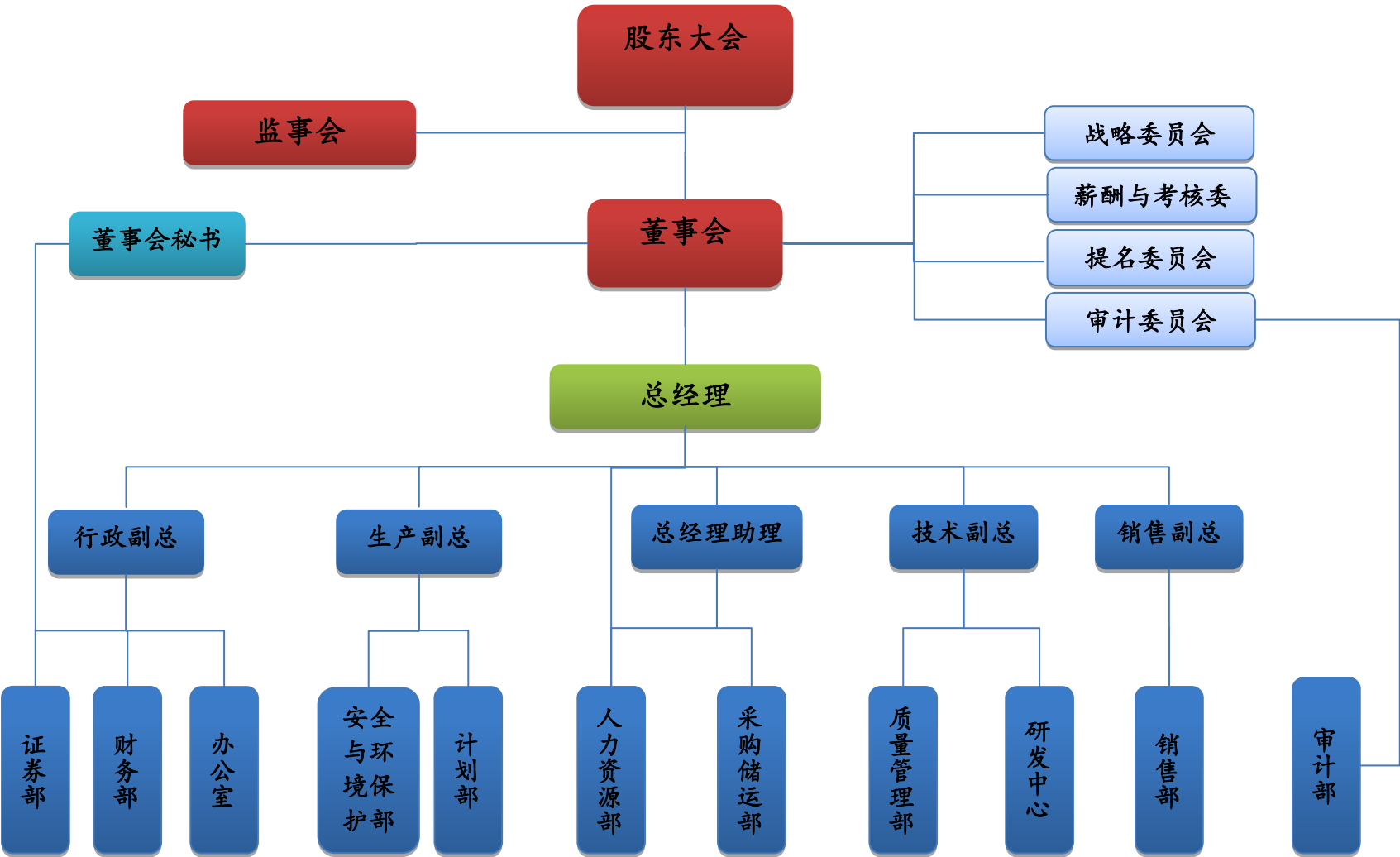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碳五石油树脂	125,522,377.39	457,545,570.12	326,259,590.59
异戊橡胶	20,139,151.70	113,365,862.11	186,033,395.18
聚合级异戊二烯	21,467,124.79	193,060,389.01	180,012,982.87
双环戊二烯	28,754,021.41	202,240,282.59	146,203,669.46
叔丁胺	50,469,337.55	221,355,018.73	196,800,839.86
精碳五	17,792,744.09	201,679,073.75	184,008,642.52
未聚碳五	26,450,320.62	173,357,798.11	147,194,583.82
碳九分离产品	5,689,548.71	86,513,725.61	259,113,104.00
其他产品	107,381,143.82	554,308,231.24	24,673,129.23
合计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打产品如碳五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叔丁胺及精碳五的销售势态均呈上升势态。公司主要产品异戊橡胶因受天然橡胶市场价走低的影响出现销售下滑，但相信随着公司异戊橡胶产品在非医药市场的成功拓展，将能稳定销售情况。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 组织结构图



2.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总部下设 11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证券部

负责公司资本融资、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分红派息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筹备、记录和档案资料保管；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工作。

②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筹措和调配使用；负责按期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财务分析；申报缴纳各种税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协助证券部披露财务信息；负责对分、子公司各项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③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内部调动、任免辞退和管理培训；负责公司员工的薪酬核算、绩效考核和社保缴纳；负责对分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辅导和监督。

④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内外联络、会务接待、文书处理、通讯及车辆等管理；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化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⑤安全与环境保护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监督；负责组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经济技术指标，协同计划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生产数据的汇总分析；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大修、技措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年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年度检维修工作计划、月度检维修计划管理；负责公司一体化体系管理运行。

⑥采购储运部

负责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完成公司采购目标；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筛选，供应商档案管理；负责不合格货物退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工程项目、技改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销售部

负责制定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销售目标；负责销售客户的开发、维护及档案管理；负责货物发运及合同签订、货款的催收与结算、售后服务等工作；把握市场方向，制订销售策略；负责对分、子公司产品销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⑧计划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拟定并监督价格执行；负责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市场信息搜集和整理；负责组织拟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工作。

⑨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引进与应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改进和工艺流程优化，制订和修改技术规程、产品标准，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及时指导解决产品及工艺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公司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⑩质量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负责收集、整理对公司范围内产品质量数据，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对公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组织对公司范围内的质量投诉、质量事故进行鉴定、甄别，提出处理意见；根据月度产品质量情况，提出考核意见交付审计部；编制公司月度产品质量报告。

⑪审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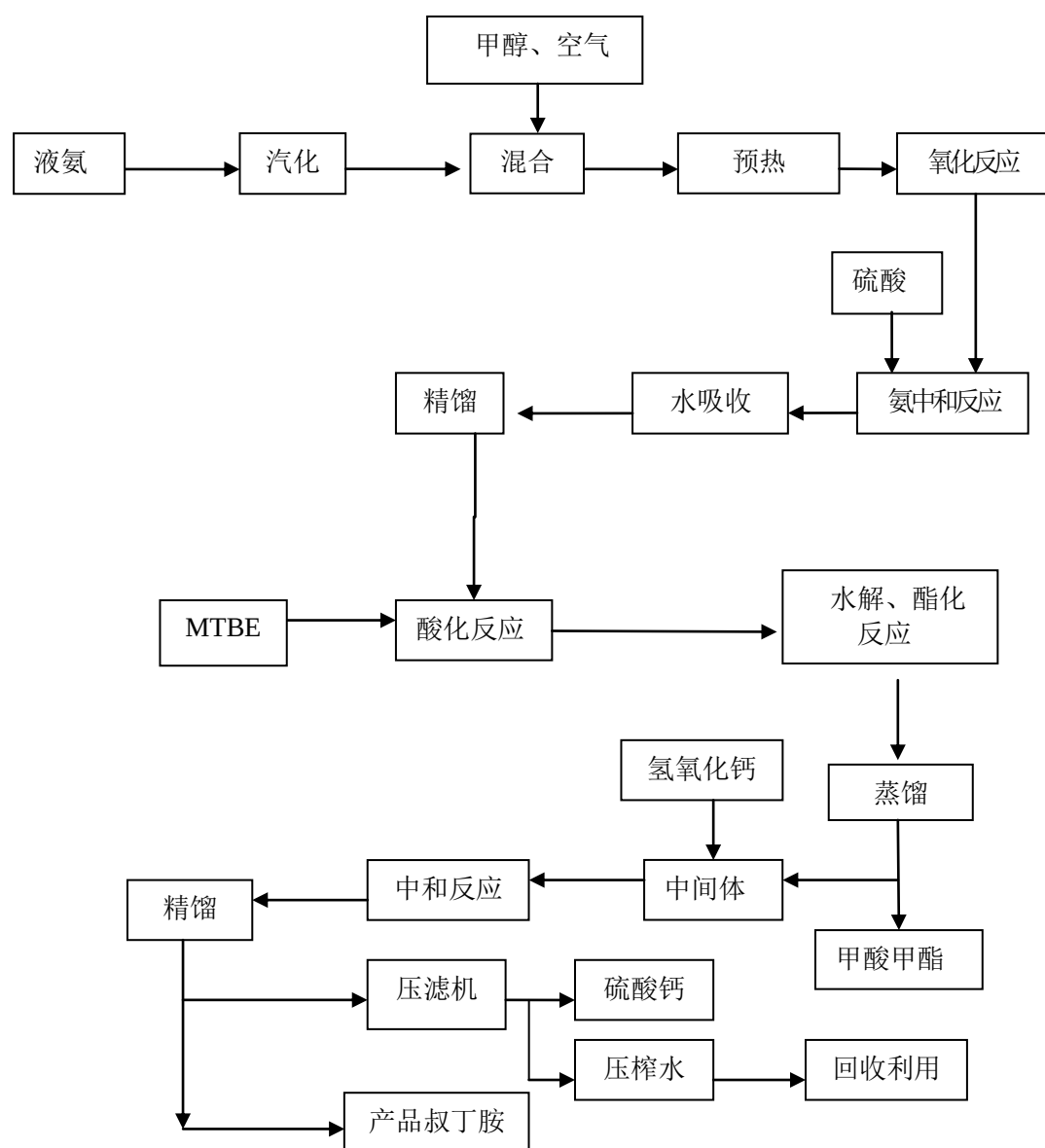
负责对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负责组织公司绩效考评和月度岗检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和技改等采购招标工作；根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经营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二）公司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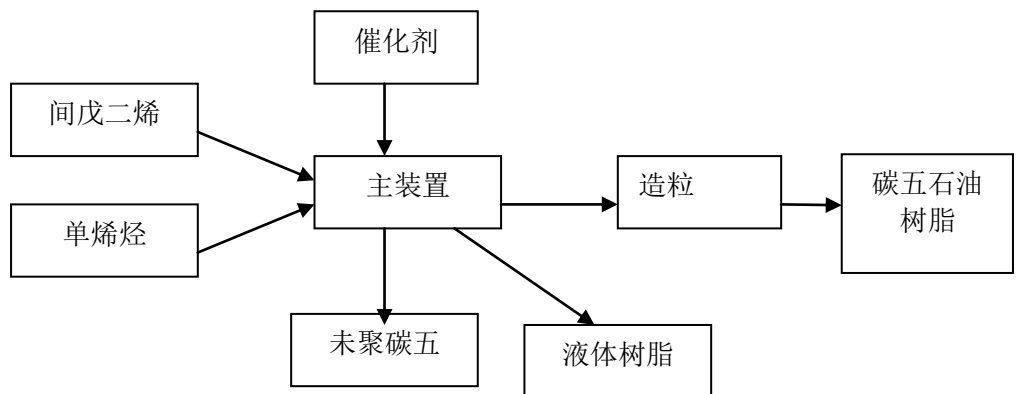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充分满足客户需要。由于原材料碳五碳九的供应模式特殊，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不间断连续性生产，已基本实现生产自动化。生产计划的主要模式是：根据下月订单并结合目前装置生产能力，按照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在每个月的中旬，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修正调整。每年度有年度计划，每月 25 号制定下月计划。

1.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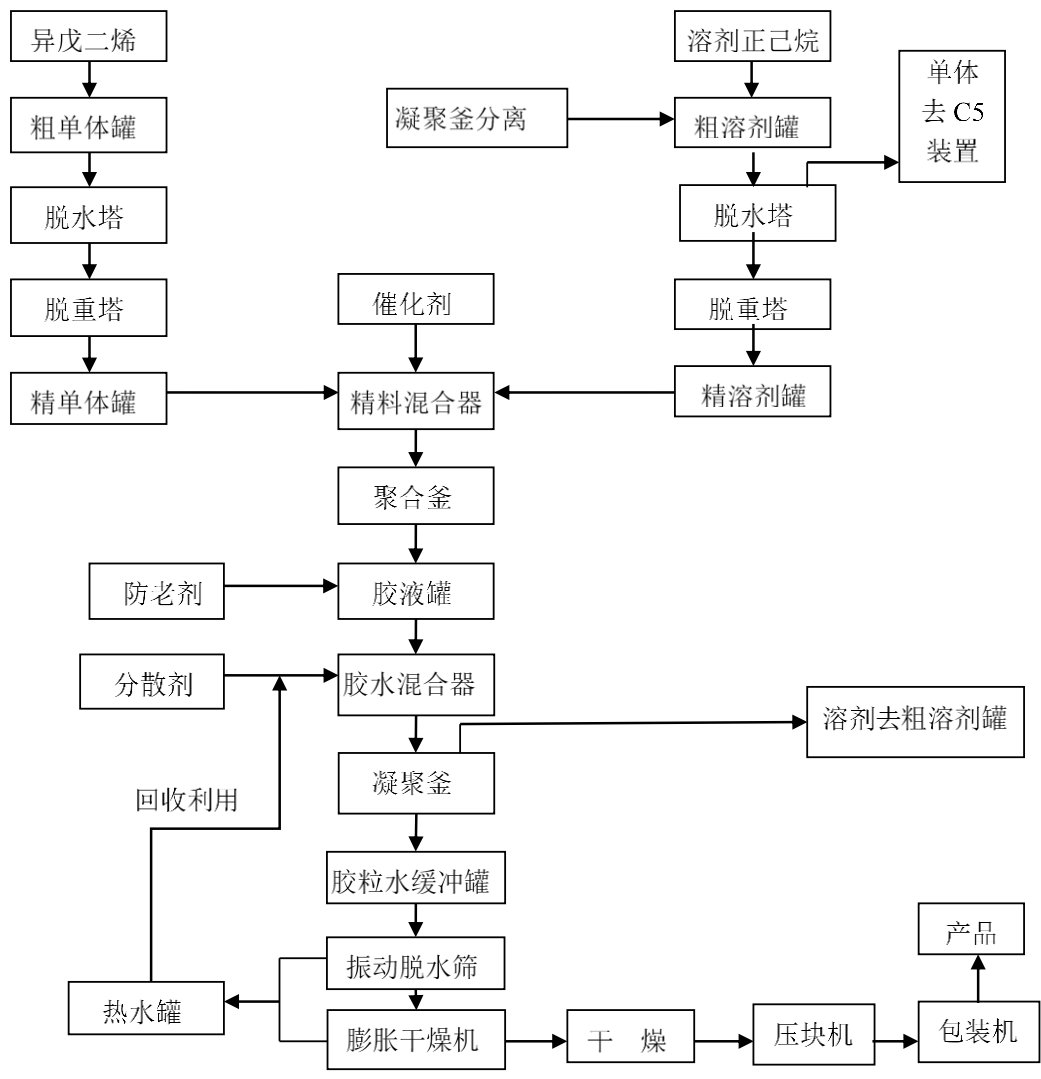
（1）叔丁胺生产工艺流程



(2) 碳五石油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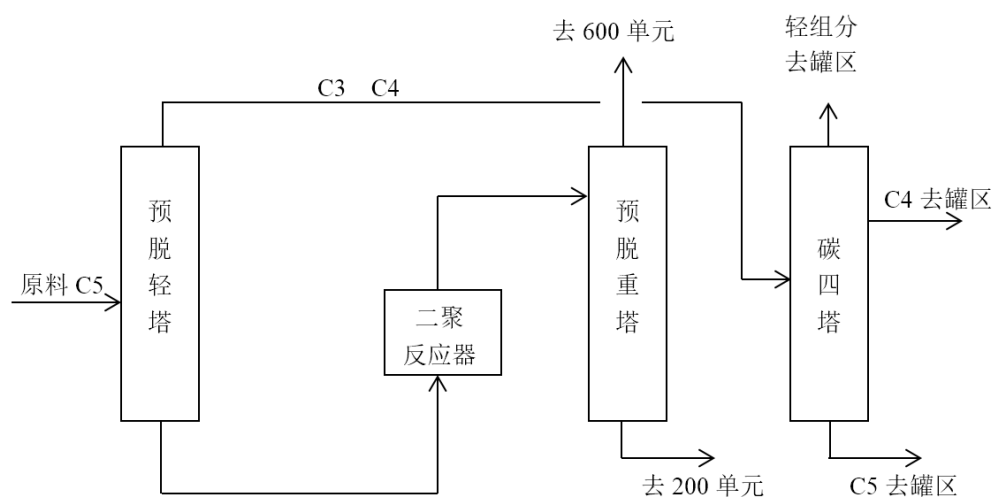


(3) 异戊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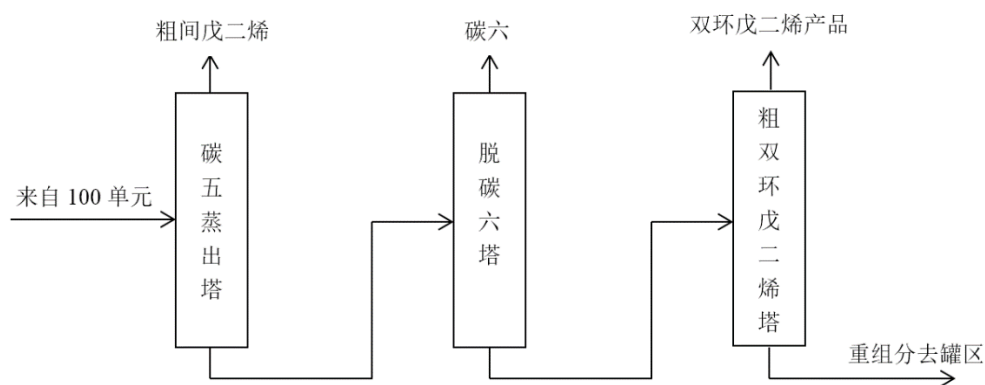


(4) C5 分离流程图

1) 预处理单元 (10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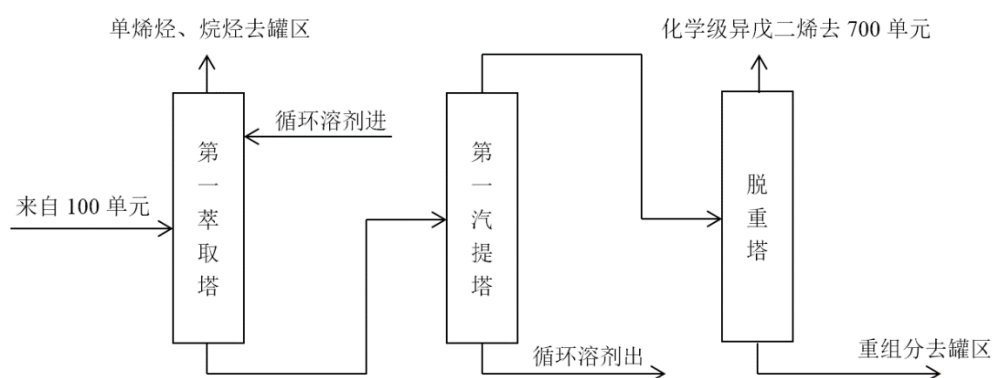


2)间戊二烯和双环戊二烯单元（20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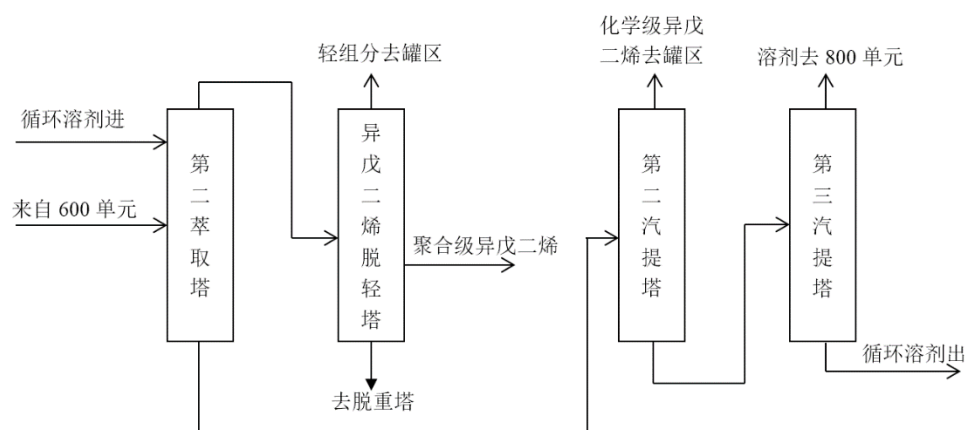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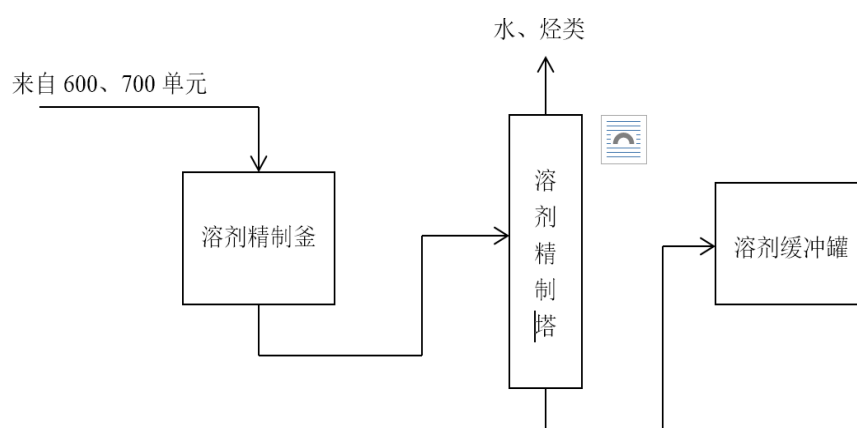
第一萃取蒸馏单元（60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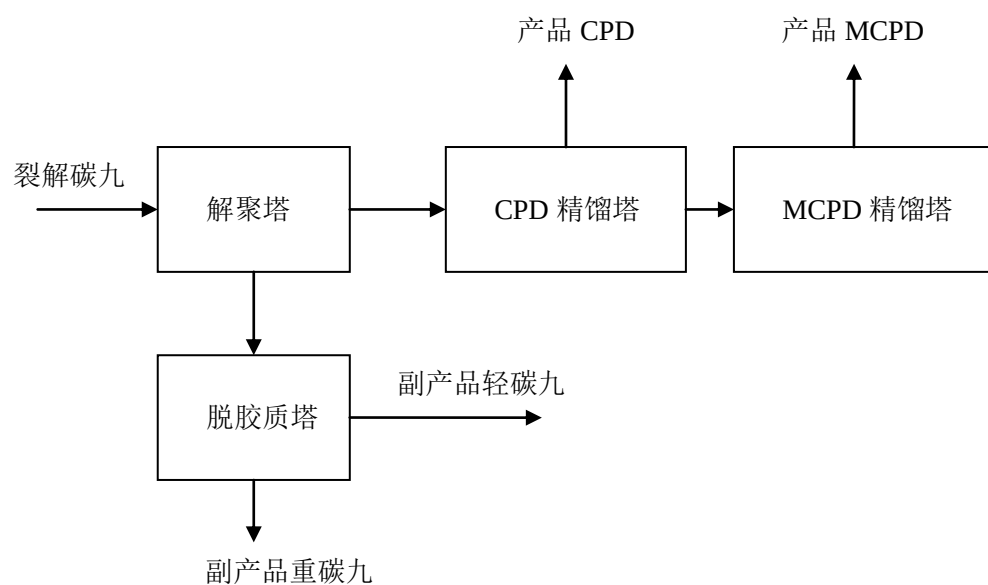
4)第二萃取单元（700 单元）



5)溶剂回收及精制单元（800 单元）



（5）碳九分离



（三）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所采用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名称	类别	备案号	实施日期	有效期至
碳五石油树脂	碳五石油树脂	企业标准	370300G00086-2013	2013/12/2	2016/12/4
戊烷混合物(未聚 C4)	戊烷混合物(未聚 C5)	企业标准	370300G00018-2013	2013/12/2	2016/12/4
异戊橡胶	异戊橡胶	企业标准	QB/4400900832298-2013	2013/8/1	2016/7/1
轮胎用合成聚合异戊二烯橡胶	轮胎用合成聚合异戊二烯橡胶	企业标准	370300G00489-2013	2013/12/2	2016/12/4
叔丁胺	工业用叔丁胺	国家标准	GB/T24771-2009	2010/7/1	
异戊二烯	2-甲基-1,3-丁二烯	企业标准	QB/4400900711619-2013	2013/1/1	2016/1/1
间戊二烯	1,3-戊二烯	企业标准	QB/4400900711620-2013	2013/1/1	2016/1/1
双环戊二烯	二聚环戊二烯	企业标准	QB/4400900711621-2013	2013/1/1	2016/1/1

同晖分公司产品叔丁胺的生产按照国家标准，其余产品均采用企业标准。相关的企业标准均已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备案登记。

1、异戊二烯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或浅色透明、无机械杂质	
*异戊二烯质量分数，% $\geq$	99.5	99.3
异戊二烯二聚物质量分数，ppm $\leq$	2000	2000
烷烃及单烯烃质量分数，ppm $\leq$	余量	余量
*环戊二烯质量分数，ppm $\leq$	3	5（顾客要求可 10）
*炔烃质量分数，ppm $\leq$	20	40
间戊二烯质量分数，ppm $\leq$	50	80
DMF ¹ 质量分数，ppm $\leq$	10	10
硫质量分数，ppm $\leq$	2	2
羰基化合物质量分数，ppm $\leq$	10	10
水分质量分数，ppm $\leq$	200	200

TBC ² , ppm	按客户要求
注：1) DMF 为二甲基甲酰胺。2) TBC 为 4-（1，1-二甲基乙基）-1，2-苯二酚。 3)顾客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要求项目进行加样检测。	

2、双环戊二烯 C9（98%）

项目	指标	
	聚合级（C9）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或冰状晶体	
*色度（Pt-Co）号≤	20	30
*双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98.0	98.0
*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		1.0
*水分质量分数，ppm ≤	100	100

3、双环戊二烯 C9（95%）

项目	指标	
	聚合级（C9）（95%）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或冰状晶体	
*色度（Pt-Co）号≤	30	50
*双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96.0	95.0
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	2.0	3.0
水分质量分数，ppm ≤	100	200

双环戊二烯 C5

项目	指标	
	聚酯级(C5)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色度（Pt-Co）号≤	150	200
*双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82.0	78.0
苯含量，ppm ≤	5000	10000
水分质量分数，ppm ≤	300	300
氯， ppm ≤	1	1

4、间戊二烯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间戊二烯质量分数，%	≥65.0	≥50.0
双环戊二烯+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1.5	≤2.0
环戊烯、环戊烷质量分数，%	余量	

5、戊烷混合油（未聚 C5）（观察产品）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水分（v/v），ppm ≤	500	800
密度 20℃， kg/m ³	650~750	650~750
氯含量，ppm ≤	50	100

6、碳五石油树脂产品质量标准

碳五石油树脂产品质量标准合格品

产品牌号	*软化点 ℃	*颜色 （加德纳）	酸值 （mgKOH/g）	*熔融粘度 mpa.s （200℃）	碘值 I _{doine}	挥发分 150℃， 3 hours	灰分，% ≤
LUHOREZ A1100/A1100z	97-104	≤4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A1095/A1095z	90-96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A2100	97-104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A2095	90-96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R1100	97-104	≤4	1.0~2.0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M90	85-95	≤3	≤0.5	≤200	60-150	≤0.5%	0.1

碳五石油树脂产品质量标准优级品

产品牌号	分子量 M _w （典型值）	分子量 M _z	*软化点 ℃	*颜色 （加德纳）	酸值 （mgKOH/g）	*熔融粘度 mpa.s （200℃）	碘值 I _{doin} e	*挥发分 150℃， 3 hours	灰分，% ≤
LUHOREZ A1100/A1100z	2800	4500-5500	97-104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250	4500-55	90-9	≤3	≤0.5	≤200	60-1	≤	0.1

A1095/A1095z	0	00	6				50	0.5%	
LUHOREZ A2100	2300	≤4500	97-104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A2095	2100	≤4500	90-96	≤3	≤0.5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R1100	2300	≤4500	97-104	≤3	*1.0~2.0	≤200	60-150	≤0.5%	0.1
LUHOREZ M90	2000	4500-5500	85-95	≤3	≤0.5	≤200	60-150	≤0.5%	0.1
上报分析频次	观察指标	每周一次观察指标 2000、R1100 每天一次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R1100 及路标漆改性树脂需每批都测，为考核指标；其他可一周一测，为观察指标。	考核指标	一周一测，为观察指标。	可一周一测，共7个批次，每天取一批样品，为考核指标。	观察指标

注：*挥发分、*蜡雾点℃、*热稳定性二月份试运行，需上报数据，为观察指标，三月份正是为考核指标。分子量为观察指标，需要上报数据。

7、异戊橡胶（实业部）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LIR60	LIR70	LIR80	LIR90	LIR60	LIR70	LIR80	LIR90	LIR60	LIR70	LIR80	LIR90
*外观	无色或乳白色块状，胶质均匀，不含肉眼可见杂质及油污											
*门尼粘度 ML（1+4）100℃	55-64	64-74	75-84	85-94	55-64	64-74	75-84	85-94	55-64	64-74	75-84	85-94
每批内门尼粘度偏差≤	8											
*挥发分，% ≤	0.60				0.80				1.00			
灰分，%	0.50				0.60				0.70			
铁质分数，	30				40				50			

ppm ≤			
铜 质 量 分 数 , ppm ≤	1		
防 老 剂 质 量 分, % ≤	1.0		
*300 % 定 伸 应 力 MPa	6.0-12.0		
*拉伸 强度, MPa (炭 黑 补 强)	28.0		
*拉断 伸 长 率, % ≥	500		
*机械 杂质	无机械杂质		

8、异戊橡胶（茂名）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LHI R60	LHI R70	LHI R80	LHI R90	LHI R60	LHI R70	LHI R80	LHI R90	LHI R60	LHI R70	LHIR 80	LHI R90
* 外观	无色或白色，胶质均匀，无杂质，无油污								略带浅色，胶质均匀，少许杂质或油污			
重量， kg	25±0.25											
* 门尼粘度 ML (1+4) 100℃	55-64	64-74	75-84	85-94	55-64	64-74	75-84	85-94	55-64	64-74	75-84	85-94
每批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内 门 尼 粘 度 偏 差 $\leq$												
拉 伸 强 度, MPa $\geq$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拉 断 伸 长 率, % $\geq$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撕 裂 强 度, kN/ m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铁 含 量, % $\leq$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 03	0.003
铜 含 量, % $\leq$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0 01	0.0 001	0.0001 1
* 挥 发 份, % $\leq$	0.70	0.70	0.70	0.70	0.90	0.90	0.90	0.90	1.10	1.10	1.1 0	1.10
灰 分, % $\leq$	0.50	0.50	0.50	0.50	0.60	0.60	0.60	0.60	0.70	0.70	0.7 0	0.70
防 老 剂 质 量 分 数 % $\leq$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机 械 杂 质	无机械杂质											

9、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甲基环戊二烯有效单体质量分数，% $\geq$	96.0	93.0
*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质量分数，% $\geq$	93.0	91.0
*甲基环戊二烯质量分数，% $\leq$	1.0	2.0

水分, mg/kg	≤	50	50
*色度 (铂-钴色号), 号	≤	30	50

10、叔丁胺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叔丁胺质量分数, %	≥ 99.5	≥ 98.5
*色度 (铂-钴色号)	≤ 10	≤ 15
*水分质量分数, %	≤ 0.10	≤ 0.1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类别	初始金额（元）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3,431,800.54	13,278,399.68	210,153,400.86

2. 土地权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土地 14 宗，总面积为 621,893.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地号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类	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淄国用 2015 第 A00369 号	370303103001GB00007	31319.89	出让	2052-11-20	工业用地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鲁华泓锦	无
2	淄国用 2015 第 A00370 号	370303103001GB00019	15988	出让	2061-05-30	工业用地	张店区昌国路以北，冯北路以西	鲁华泓锦	无
3	淄国用 2015 第 A00367 号	370303103001GB00018	48986	出让	2062-07-09	工业用地	齐鲁石化分公司以东、湖田镇柳杭社区居委会以北	鲁华泓锦	无
4	淄国用 2015 第 A00368 号	370303103002GB00021	32223	出让	2062-07-09	工业用地	齐鲁石化分公司以西、湖田镇官庄社区居委会以南	鲁华泓锦	无
5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503144 号	1201090030290640000 港字	54561.8	出让	2059-03-08	工业用地	滨海新区大港金源路 233 号	天津鲁华	无
6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503255 号	1201090030290920000 港字	37504.3	出让	2061-01-31	工业用地	滨海新区大港金源路 233-1 号	天津鲁华	无
7	茂国用（2014）第 02001299 号	030240011032000	22672.45	出让	2056-10-17	工业用地	茂名市七迳镇	茂名分公司	无
8	茂国用（2011）第 03000001 号	030260011049000	78066.6	出让	2056-10-17	工业用地	茂名市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 E-04	茂名分公司	无

9	淄国用（2011） 第 A18011 号	3703030160220022000	35611.3	出让	2061-06-09	工业 用地	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横一 路以南，冯北路以西	鲁华同方	无
10	淄国用（2010） 第 E07891 号	050010130028000	46000.05	出让	2056-09-26	工业 用地	临淄区齐鲁化工区经二 路东，乙烯北路北	同晖分公司	无
11	武国用（2014） 第 1 号	G2030240012	31188.60	出让	2063 年 12 月 8 日	工业 用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群联村	武汉鲁华	无
12	武国用（2014） 第 2 号	G2030240009	82774.19	出让	2063 年 12 月 8 日	工业 用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群联村	武汉鲁华	无
13	武国用（2014） 第 3 号	G2030240016	39086.57	出让	2063 年 12 月 8 日	工业 用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群联村	武汉鲁华	无
14	武国用（2014） 第 4 号	G2030240013	65911.08	出让	2063 年 12 月 8 日	工业 用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群联村	武汉鲁华	无

3.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溶液聚合法合成橡胶生产中的三釜凝聚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07464.0	2011.12.08	20	茂名鲁华
2	用于合成橡胶生产的钨催化剂	发明	ZL 2010 1 0204391.0	2010.06.11	20	茂名鲁华
3	一种利用叔丁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制备硫酸铵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 2012 1 0501860.4	2012.11.30	20	鲁华泓锦
4	从汽油加氢重组分中提取甲基环戊二烯的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54719.2	2009.07.13	20	鲁华泓锦
5	碳九树脂油的分离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9 1 0054720.5	2013.01.30	20	鲁华泓锦
6	C5 石油树脂的连续化碱洗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608274.0	2010.12.27	20	鲁华泓锦
7	石油树脂的连续聚合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619486.9	2010.12.31	20	鲁华泓锦
8	一种叔丁胺合成工艺	发明	ZL 2007 1 0016829.0	2007.07.13	20	鲁华泓锦
9	在 C5 萃取分离双烯烃中循环溶剂使用共沸脱水的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71044.6	2006.12.31	20	鲁华泓锦
10	改善环戊二烯热二聚效果的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171045.0	2006.12.31	20	鲁华泓锦
11	合成橡胶三釜凝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08832.6	2011.12.08	10	茂名鲁华
12	一种 C5 石油树脂的聚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51127.8	2014.09.24	10	鲁华泓锦
13	改性碳五石油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10881.7	2014.09.05	10	鲁华泓锦

14	一种叔丁胺生产过程中的硫酸铵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7463.3	2012.11.30	10	鲁华泓锦
15	一种化学法脱除异戊二烯中微量环戊二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7979.8	2012.11.30	10	鲁华泓锦
16	一种热二聚制取双环戊二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8540.7	2012.11.30	10	鲁华泓锦
17	稀土异戊橡胶生产用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24474.4	2009.05.06	10	鲁华泓锦
18	C5 分离中减少再沸器聚合的强制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70299.6	2006.12.31	10	鲁华泓锦
19	环戊二烯热二聚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70297.7	2006.12.31	10	鲁华泓锦
20	一种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聚合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335.2	2014.07.04	10	天津鲁华
21	一种减压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312.1	2014.07.04	10	天津鲁华
22	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9868.4	2014.07.07	10	天津鲁华
23	一种多功能分散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358.0	2014.07.04	10	天津鲁华
24	一种双环戊二烯树脂加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725.X	2014.07.04	10	天津鲁华
25	一种立式二聚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432.1	2014.07.04	10	天津鲁华
26	一种环戊二烯聚合釜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4975.6	2013.09.27	10	天津鲁华
27	一种解聚釜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9485.5	2013.09.27	10	天津鲁华
28	一种碳五萃取分离过程中精制溶剂 DMF 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2315.0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29	碳五分离装置中蒸汽凝液的节能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1751.6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30	一种脱除异戊二烯中硫组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56515.X	2012.02.21	10	鲁华同方

31	一种用于碳五分离提纯单烯烃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1743.1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32	一种 C5 分离过程中分离提纯混合 C4 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1705.6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33	一种 C5 分离过程中原料脱除轻组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2332.4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34	一种回收 C5 分离过程中产生火炬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1742.7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35	一种 C5 分离过程中原料脱除重组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1704.1	2012.02.01	10	鲁华同方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鲁华	第 8625476 号	第一类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	鲁华	第 8625494 号	第二类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鲁华	第 8628662 号	第十六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4	LUHUA	第 8625552 号	第二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5	LUHUA	第 8628656 号	第十六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6	LUHUA	第 8625448 号	第一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7		第 8625510 号	第一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8		第 8625113 号	第二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9		第 5037540 号	第一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二)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颁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鲁华泓锦（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WH 安许证字(2014)030008 号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鲁华泓锦（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370300-0361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鲁华泓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7000168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4	鲁华泓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213E20023R1M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5	鲁华泓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370303WHIII201400079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6	鲁华泓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70312626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7	鲁华泓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11）	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213S20037R1M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8	鲁华泓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213Q20007R1M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9	鲁华同方（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WH 安许证字(2013)030530 号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10	鲁华同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7000245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11	鲁华同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	370312507	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12	茂名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粤茂高新)WH 安许证字(2015)0001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员会环保安监局		30 日
13	茂名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	粤茂高新环经字【2015】001 号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	天津鲁华（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津）WH 安许证字【2011】DG0089	2014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15	天津鲁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	120912082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16	武汉鲁华（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WH 安许证字【0872】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17	武汉鲁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	420110131	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同晖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WH 安许证字(2013)030563 号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9	同晖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	370312056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业务资质，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比例（基于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898,941.80	44,588,355.49	231,067,453.35	26.4%
机器设备	911,594,441.06	275,154,420.25	636,389,080.81	72.7%
运输设备	7,469,479.25	5,249,804.74	2,219,674.51	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95,941.97	5,619,286.02	5,276,655.95	0.6%
合计	1,205,858,804.08	330,611,866.50	874,952,864.62	100%

根据上表所示，机器设备在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对公司意义重大。

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主要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产权人
1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84 号	办公	1,221.45	鲁华泓锦
2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80 号	其他	332.61	鲁华泓锦
3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77 号	仓储	285.42	鲁华泓锦
4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81 号	仓库	18.73	鲁华泓锦
5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78 号	车库	305.77	鲁华泓锦
6	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83 号	厂房	1,781.03	鲁华泓锦
7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82 号	食堂	1046.31	鲁华泓锦
8	张店区乙烯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3679 号	仓库	627.04	鲁华泓锦
9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园(地号:030240011032000)	粤房地权证茂房字第 0900077875 号	非住宅	363.02	茂名分公司
10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园(地号:030260011049000)	粤房地权证茂房字第 0900077880 号	非住宅	2297.45	茂名分公

					司
11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园(地号:030240011032000)	粤房地权证茂房字第0900077885号	非住宅	2542.57	茂名分公司
12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区北片 E04 地块 (备件库)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100021211号	非住宅	462.88	茂名鲁华
13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区北片 E04 地块 (后处理车间)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100021210号	非住宅	778.96	茂名鲁华
14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区北片 E04 地块 (催化剂车间)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100021209号	非住宅	137.51	茂名鲁华
15	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茂名石化工业区北片 E04 地块 (仓库)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100021208号	非住宅	2359.1	茂名鲁华
16	张店区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191820 号	工业	307.05	鲁华同方
17	张店区冯北路西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191821 号	工业	52.29	鲁华同方
18	浦东大道 1525 号 1703 室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22548 号	办公	179.18	上海鲁华
19	滨海新区大港金源路 23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503144 号	工业	3666.04	天津鲁华
20	滨海新区大港金源路 233-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503255 号	工业	2316.25	天津鲁华
21	临淄区乙烯北路 76 号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82788 号	其他	344.225	同晖分公司
22	临淄区乙烯北路 76 号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82789 号	其他	543.07	同晖分公司
23	临淄区乙烯北路 76 号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82790 号	其他	516.19	淄同晖分公司
24	临淄区乙烯北路 76 号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82791 号	其他	30.37	同晖分公司
25	临淄区齐鲁化工区经二路东、乙烯北路北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83893 号	办公	1,322.24	鲁华泓锦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目前日常生产活动中使用的部分重大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常压罐区一及泵	11,466,757.02	500,515.41	10,966,241.61
2	轻组分塔	13,199,737.53	1,044,979.20	12,154,758.33
3	压力罐区	15,164,753.55	720,391.33	14,444,362.22

4	内管廊	19,133,111.71	757,540.67	18,375,571.04
5	外管廊	34,548,139.47	1,367,582.39	33,180,557.08
6	球罐 V705A 及卧罐 V704AB 基础工程	2,851,148.97	299,897.24	2,551,251.73
7	道路和雨排沟工程	2,241,489.43	519,029.75	1,722,459.68
8	后处理包装设备	3,021,512.62	1,432,692.64	1,588,819.98
9	装置区、罐区土建工程	3,665,979.96	872,631.35	2,793,348.61
10	消防工程	3,694,932.19	1,722,725.46	1,972,206.73
11	管廊	4,915,012.65	2,311,485.45	2,603,527.20
12	电气仪表	12,828,856.60	2,630,513.18	10,198,343.42
13	树脂工艺管廊结构	13,080,929.34	9,559,978.55	3,520,950.79
14	清净水池及附属设施 5 个	13,394,630.78	10,637,568.59	2,757,062.19
15	合成橡胶后处理设备	14,213,675.26	11,288,025.78	2,925,649.48
16	橡胶主框架	15,017,989.82	11,926,786.11	3,091,203.71
17	道路及排水沟	17,539,095.84	15,734,031.48	1,805,064.36
18	橡胶工艺管廊结构	36,732,507.40	29,171,730.99	7,560,776.4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固定资产明细：

1、鲁华泓锦

a、30000 吨/年 C5 石油树脂项目

C5 石油树脂项目主要是通过碳五馏分进行原料预处理、催化剂配制、反应聚合、醇洗、精馏等工艺过程，精制加工得到 C5 石油树脂，并从中分离出少量的未聚碳五和液体树脂。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0 吨/年。

从市场考察调研结果看来，目前树脂市场经营状况良好，供不应求，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 30000 吨/年 C5 石油树脂项目投产，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还可以对公司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使公司产品质量和产量、原材料动力消耗、环保等各方面达到新的水平，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b、50000 吨/年异戊橡胶项目

本项目采用稀土催化剂合成异戊橡胶，同国际上传统使用的钛系催化剂相比，具有显著的优越性，稀土异戊橡胶无毒、无色、无味，并且不含蛋白质成分，各项指标都达到了医药级要求，完全可以用于玩具、食品和医疗，这是天然橡胶和钛胶无法比拟的。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50000 吨/年。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消费国，天然橡胶和合成胶的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因而也成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和合成胶进口国。今后，随着 C5 资源总量和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异戊橡胶的产能、产值将会有更大程度的提高。另外，异戊橡胶生产技术的开发将促进碳五馏分分离技术的提升，并带动以环戊二烯、间戊二烯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从而促进石油树脂、医药中间体、香料等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

鲁华泓锦是国内最大的异戊二烯生产商，并有着国内首套异戊橡胶工业化生产装置的生产经验，相信随着市场转好，本套装置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

2、天津

天津三期 10000t/a 碳九加氢树脂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自 2015 年 5 月 3 日产出合格产品，至今累计生产 1377.53 吨。

加氢 C9 树脂目前在国内尚无工业化装置，国内需求主要靠进口解决。预测全球对加氢树脂需求的年均增加率约为 5%-10%，因此公司新建加氢树脂项目的产品可满足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并且作为国内主要石油树脂生产商之一，公司建设加氢树脂装置，完善公司树脂产品品种，拓展市场领域，并可提高产品附加值，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

3、武汉

武汉 C5、C9 及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主要装置情况如下表：

C5 树脂单元	3 万吨/年
冷聚 C9 树脂单元	1.5 万吨/年
1#C9 热聚树脂单元	1.5 万吨/年
2#热聚 C9 树脂单元	2 万吨/年
双环、甲双精制单元	4 万吨/年

C9 加氢单元	6 万吨/年
C5/C9 共聚树脂单元	3 万吨/年
粗萘提纯单元	2 万吨/年

石油树脂具有很好的粘接性，在粘合剂和压敏胶带中加入石油树脂能够提高粘合剂的粘合力、耐酸性、耐碱性以及耐水性，并且能够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综上优势，胶粘市场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在增长。中国高速公路网建设正处在快速扩张阶段，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计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里程数将达到 35000 公里，是日本同期计划建设高速公路里程数的 4 倍。此项工程大大带动了交通涂料需求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交通涂料消费的年增长幅度达到了 40%~59%，在未来几年很快会增加到 200kt/a 以上，可直接消耗 C5/ C9 共聚树脂约 40kt/a。

芳烃稀释剂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其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近年来，各生产厂家又开发出不同牌号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满足人们更多的需求。对芳烃稀释剂生产厂家来说，扩大生产品种，增产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共同面临的问题。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投入建设异戊橡胶生产线，形成年产 5 万吨的生产能力，预计已自有资金投入 1.78 亿元，实际投入 1.78 亿元，此过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问题，于 2013 年 1 月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已取得竣工决算报告，生产线生产产品已取得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

2)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加氢树脂项目，预算总成本为 1.2 亿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公司实际投入 1.2 亿元，在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2015 年 5 月已全部转固并取得竣工决算报告；

3)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C5、C9 及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以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乙烯裂解装置副产品为原料，生产 C5 石油树脂、C9 石油树脂、C5/C9 共聚石油树脂等产品。于 2011 年开始投入建设，预计总投入 5.85 亿元，截止报告期实际已投入 5.92 亿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中 8 条生产线已有 5 条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投入超标主要因其中两条

生产线试运行未能成功，一直处于调试状态，后续除试车费及零星维护费无其他投入。

上述已结转的固定资产，除异戊橡胶项目外，其他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过程中。

（四）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00 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概况

时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000	952	1,017

（2）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45	14.5%
生产人员	576	57.6%
销售人员	47	4.7%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2	23.2%
合计	1,000	100%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员工年龄划分，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526	52.6%
30—40 岁	279	27.9%
40—50 岁	155	15.5%
50 岁以上	40	4.0%
合计	1,000	100%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员工学历划分，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6	25.6%
大专	424	42.4%
大专以下	320	32.0%
合计	1,000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二人，分别是赵新来、崔广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新来、崔广军在近两年一期内均未有持股情况。

（五）业务开发计划

公司从事石化乙烯下游的碳五加工和新材料生产业务。根据世界和国内石化产业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优势和特点，确定本公司的发展方向为以石化乙烯副产品加工生产为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碳五、碳四、碳九等乙烯副产品的加工和高端树脂、高端橡胶等材料的生产业务。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先导，以品牌为核心，以质量为根本，以管理为手段，以人才为保障的发展战略，坚持大力发展碳五深加工及叔丁胺业务，并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相关产品下游产品的业务，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最终，公司将形成原始的公司业务与公司拓展业务并重的两条腿走路的经营模式，将大大丰富充实公司的商业模式，形成公司独有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争取在五到十年内使公司成为在碳五加工和相关新材料产品生产方面的国内龙头，并在国际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1）总体战略方向

以碳五产品和叔丁胺产品为主，向相关产品上下游发展，加大对橡胶产品例如异戊橡胶的开发力度，实现三个突破，一是在形成核心技术的能力上实现突破，依托现有碳五和叔丁胺相关科学技术成果，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开发力度，建设

上下游产业，拉长企业产业发展链条，形成支撑企业高速发展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二是在技术创新的体系上实现突破，大力推进产学研和企业联合，加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三是在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上实现突破。在人才建设上形成适合公司拓展多地区多产业链的人才培养体系，夯实企业长久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同时完善公司现有的业务销售、调研体系，提高企业的销售水平和对动态市场的把握。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网络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加强员工建设等措施，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尽快做大做强企业。因此，公司制定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包括生产规模、产值和新产品等方面。

1. 通过扩大生产和建设新的装置，使鲁华公司碳五加工能力从目前的 22 万吨/年增长到 30 万吨/年，成为国内最大碳五加工企业之一；

2. 石油树脂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12 万吨/年提高到 16.5 万吨/年，其中高端加氢树脂和碳五树脂分别增加 2 万吨/年和 1.5 万吨/年；

3. 采用新工艺技术建设新的叔丁胺生产装置，叔丁胺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1 万吨/年增加到 2 万吨/年。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间戊二烯、乙烯碳黑基础料、液体树脂、碳五抽余液等十余种产品，主要客户涵盖了橡胶制造、生物制药企业、食品企业、化工企业、医疗器械等行业。

（2）主要消费市场

产品名称	主要下游市场
碳五石油树脂	胶粘剂、路标漆、轮胎、其他橡胶制品、蜡制品
异戊橡胶	医用橡胶、垫片、轮胎、鞋材及其他橡胶制品
聚合级异戊二烯	SIS、固化剂、橡胶制品、医药、光刻胶、丁基橡胶
双环戊二烯	不饱和树脂、DCPD 树脂、SIS、胶粘剂、香精香料、医药、UPR
叔丁胺	NS、医药、农药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189,651.26	7.97%
2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23,297,152.15	5.77%
3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38,765.80	3.80%
4	湖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13,050,711.97	3.23%
5	嘉好*	12,295,784.19	3.05%
	销售总额	96,172,065.36	23.82%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297,941.95	7.82%
2	淄博哈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0,039,343.69	3.63%
3	TRIBUTE ENERGY,LLC	61,091,150.21	2.77%
4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55,620,885.50	2.52%

5	茂名市立天商贸有限公司	48,066,292.74	2.18%
	销售总额	417,115,614.09	18.93%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474,507.03	7.85%
2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71,863,247.83	4.35%
3	TRIBUTE ENERGY,LLC	69,464,413.08	4.21%
4	山东省博兴县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230,085.32	3.35%
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774,470.13	2.96%
	销售总额	374,806,723.39	22.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412,953.17	82.00%
2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783,397.85	5.67%
3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10,319,123.93	3.70%
4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68,456.75	1.14%
5	滨州市裕祥化工有限公司	3,601,638.63	1.29%
	采购总额	261,285,570.33	93.80%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95,026,308.10	88.06%
2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65,049,016.75	3.59%

3	滨州市裕祥化工有限公司	21,579,278.97	1.19%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43,165.81	0.70%
5	黑龙江东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45,103.33	0.37%
采购总额		1,700,942,872.96	93.91%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1,243,100.75	81.10%
2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54,186,456.25	4.03%
3	滨州市裕祥化工有限公司	36,759,943.13	2.73%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80,593.17	1.68%
5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11,044,402.85	0.82%
采购总额		1,215,814,496.15	9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1.10%、88.06%、82.00%。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碳五和碳九原料，其采购相对集中是国内碳五和碳九加工行业的主要特征--碳五和碳九为乙烯生产的副产品，碳五和碳九深加工企业一般都依托于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与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建立稳定供应原料的合作关系。

由于历史和体制等原因，我国的大型乙烯项目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等少数国有大型企业或其合资企业投资建设并拥有。公司碳五碳九的主要供应商是中石化在华北、华中、华南等地的分公司。如果中石化对其乙烯裂解副产品的利用方式或者销售体制进行重大调整，或对乙烯装置限产或减产，将对本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稳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碳五和碳九原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障健康安全”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完善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和各部门职责、安全生产考核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本公司生产安全有章可循。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安全事故问责制，努力创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和长效机制。公司从生产源头抓起，对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异味等安全专项整治；推行生产受控管理，重点开展重大危险源、施工作业现场、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生产过程控制管理。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每年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及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对班组长、新上岗、转岗人员进行取证培训；对新进公司的技术类和生产类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4）安全管理策划及实施

公司通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策划，确定了安全管理目标，识别评价了影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所有过程和因素，并根据这些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通过将安全管理目标进行分

解，对安全设备设施、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整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职业防护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与相关责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5）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和环境事故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各分（子）公司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应急预案，与当地建立联动应急救援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影响环境物质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经初步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火炬系统或其他装置燃烧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通过采取必要的防噪声措施，噪声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技术改造措施，不断减少生产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形成了以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以清洁生产为技术政策，以持续改进发展为方针的环境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建设环境友好工程

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坚持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持续降低废水和废气的排放量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各分/子公司组织编制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集成，强化污染控制和循环生产，在污水回用、尾气回收、蒸汽余热再利用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有效降低了废水和废气的单位排放量。

（3）加强污染监控

公司建立了废水排放重点监控制度，实施不间断的取样和检测，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分级明确每个排放环节，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到人，及时治理污染源；通过岗检和自检，加强污染源监控，对环境敏感区作业现场进行专项整治。

2014年9月22日，武汉鲁华因污水违规排放被武汉市环保局罚款5万元，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依法整改，整改后完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产生严重后果，且属于员工误操作非主观故意，主管机关的处罚亦轻微；武汉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鲁华泓锦的子公司武汉鲁华于2014年12月6号收到武汉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消防大队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工（消）决字[2014]第0502号），处罚理由是：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事实。对武汉鲁华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的罚款；武汉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消防大队说明，事后企业积极修缮了该部份设施并通过了消防大队的复查，该行为并非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根据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批复等，公司项目的建设均已履行了环保手续，取得了环保相关批复，符合该行业对环保的规定。

茂名分公司 50,000 吨/年碳五综合利用项目、同晖分公司 6000 吨/年叔丁胺生产装置技改项目、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 KT/a 异戊橡胶工业化试验装置建设项目、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碳五树脂技术改造项目、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t/a 碳五综合利用项目、天津鲁华 7 万吨/年裂解 C9 深加工一期项目、天津鲁华 7 万吨/年裂解 C9 深加工二期项目均在项目建设前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以上项目均履行相关程序，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异戊橡胶项目、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C5、C9 及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加氢树脂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到环评验收阶段，以上项目建设前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以上项目均履行了关程序，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上建设项目环保方面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的销售情况，公司以 200 万以上金额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向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销售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抽余碳五	以实际为准	2014.12.31	正在履行	茂名分公司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异戊橡胶	520	2015.04.08	正在履行	淄博鲁华
3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碳五抽余液	以实际为准	2015.01.01	正在履行	淄博鲁华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抽余碳五	11,236.63	2012.12.27	履行完毕	茂名分公司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抽余碳五	10,465.69	2013.12.31	履行完毕	茂名分公司

6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异戊橡胶	800	2013.08.09	履行完毕	淄博鲁华
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异戊橡胶	778.8	2014.09.03	履行完毕	淄博鲁华
8	湖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加氢碳九	385	2015.01.28	履行完毕	武汉鲁华
9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加氢碳九	285.95	2014.09.04	履行完毕	武汉鲁华
10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加氢碳九	820	2014.12.30	履行完毕	武汉鲁华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裂解重油（C9/C10组分油）	1,337.11	2015.1	履行完毕	武汉鲁华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裂解重油（C9组分油）	505.85	2014.8	履行完毕	武汉鲁华
13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叔丁胺	225.9	2014.02.26	履行完毕	同晖分公司
1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叔丁胺	759	2014.02.01	履行完毕	同晖分公司
15	Tribute Energy INC.	异戊二烯	58.6 万美元	2015.04.23	履行完毕	淄博鲁华
16	Tribute Energy INC.	异戊二烯	45.76 万美元	2014.08.7	履行完毕	淄博鲁华
17	Tribute Energy INC.	异戊二烯	38.43 万美元	2013.09.11	履行完毕	淄博鲁华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的销售情况，公司以 200 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

索引号	供应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淄博同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齐鲁经营部	碳五	2014 年 12 月 23 日	70,000 吨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武汉鲁华粤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碳九（大类）	2015 年 1 月 9 日	85,000 吨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天津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经营部	碳九（大类）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8,000 吨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淄博鲁华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	2014 年 4 月 30 日	2,760,000 元	履行完毕	
5	淄博鲁华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	2014 年 3 月 26 日	3,135,000 元	履行完毕	
6	淄博同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齐鲁经营部	碳五	2013 年 12 月 23 日	70,000 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7	武汉鲁华粤达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	2015 年 3 月 20 日	2,701,500 元	履行完毕	
8	武汉鲁华粤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乙烯焦油（大类）	2013 年 7 月 30 日	22,500 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武汉鲁华粤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其他有机化学原料	2014 年 1 月 7 日	19,400 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0	武汉鲁华粤达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	2015 年 3 月 4 日	3,502,000 元	履行完毕	
11	天津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经营部	碳九（大类）	2014 年 1 月 2 日	70,000 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2	天津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碳九（大类）	2013年1月9日	70,000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3	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碳五	2013年1月29日	70,000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4	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碳五	2014年1月14日	70,000吨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万	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5日	无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	1,000万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无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	3,000万	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无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万	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	无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万	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万	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	无	履行完毕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	2,000万	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无	履行中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	615万	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6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履行中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万	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	信用	履行中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万	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	无	履行中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500万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12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0万	2014年4月30日至2015	无	履行完毕

			年 4 月 29 日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万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信用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 万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信用	履行中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 万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信用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万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无	履行完毕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1,000 万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无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碳五深加工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异戊二烯、异戊橡胶、双环戊二烯、叔丁胺、碳五石油树脂、芳香改性脂肪族树脂、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等产品。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精湛的技术工人，在公司健全的生产、销售、管理、安全环保等制度下，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优质产品。

（一）生产装置选址和建设

公司对中石化、中石油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国内石油炼化企业的拟建和在建乙烯装置情况、乙烯装置的配套计划和建设地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信息进行前期调研和跟踪，并将调研结果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形成初步投资意向。根据初步投资意向，在乙烯装置的筹备和建设阶段，公司与乙烯装置的投资方和所在地政府、化工园区协商，确定公司为该乙烯装置的副产品配套建设分离装置及分离组分产品深加工装置(包括碳五树脂、异戊橡胶等装置)的具体投资方案，包括出资方式(公司独资或共同投资)、原料供应数量和方式、装置规模、园区内建设地址、公用工程配套等，以确保分离装置与乙烯装置的产能相配套。公司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按照乙烯装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分离装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时间，分离装置投产时间通常与乙烯装置投产时间基本同步。新装置建成后，构成当地化工园区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职能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担任。研发项目的一般流程为项目申

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研发中心对公司产品的开发执行了严格的流程管理，其目的是通过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科研计划圆满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提高竞争力。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经费管理、人员调配、物资领取、项目奖金分配等工作，按项目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同时接受技术中心的检查考核。

公司立项程序为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申报书并经所在部门、分(子)公司审核同意。项目审核同意后，提交技术中心初审。由技术中心组织技术委员会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国家、省、市立项及中标项目，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企业提供经费的项目，经技术中心组织技术委员会评审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不需企业提供经费的与外单位合作的科研项目，应明确我方承担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立项方解决。得到经费的合作项目，应将项目相关资料及协议复印件报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各部门、分（子）公司科研项目应列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同时建立了与产品技术开发相匹配的其他制度，如保密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的申报和鉴定管理制度、归档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及奖励制度，保证了公司科技研发、产品开发的开拓性、领先性。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348,116.78	77,677,387.35	78,427,312.26
营业收入（元）	417,604,151.31	2,328,457,414.97	1,694,341,344.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2%	3.34%	4.63%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

（1）碳五和碳九采购模式

公司的分离装置是与乙烯装置相配套的，建设在紧邻的化工园区内。公司位于山东淄博、广东茂名、天津滨海新区和武汉的分离装置所需主要原料碳五和碳九由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和华中分公司长期供应。上述生产装置自建成投产至今，原料供应稳定。

碳五和碳九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a.在建设分离装置前，公司就与乙烯装置的投资方(中石化等)或当地化工园区的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原料供应数量、分离装置投资方式等原则，以确保分离装置与乙烯装置的产能相配套，并由原料供应方负责向公司的新建分离装置长期供应碳五或碳九原料。

b.根据上述原料供应原则，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在每年年末将拟向公司供应的原料数量纳入下一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在每年年末与供应方签订次年的《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下年度预计每个月销售给公司的原料的数量。

c.根据《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的约定，公司在每月 20 日前向中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提交下月需求计划，具体协商确定次月的供货数量和具体的供货进度，以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

d.具体采购时，公司每个工作日登录中石化网上客户关系系统(CRM 系统)，填入每天具体的采购量(周五填入周五、周六和周日三天的采购量)，向供应方预付货款，采购价格为现货价(以供应方 ERP 订单价格为准)。中石化内部 ERP 系统确认公司付款后，供应方开具管输单，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公司。原料交付数量以供应方出厂的法定计量为准，公司在收到原料时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供应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当月内开出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其他相关单据。

(2)碳五组分原料(异戊二烯和间戊二烯等)的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与其他碳五分离企业签署原料协议，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关系，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公司向原料供应方采购异戊二烯和间戊二烯等碳五组分。

(3)其他原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其他原料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公开采购，即通过采购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物料使用部门所提出的需求情况，由采购部统一进行询价、确定供货方。

(4)原料运输

公司采购的异戊二烯和间戊二烯等碳五组分及其他原料，大多属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化学药品，运输要求较高。对于不能采用管道输送的原料，公司委托有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并由承运单位负责承担运输过程的风险。

（四）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充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不间断连续性生产，已基本实现生产自动化。生产计划的主要模式是：根据下月订单并结合目前装置生产能力，按照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在每个月的中旬，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修正调整。每年度有年度计划，每月 25 号制定下月计划。

（五）销售模式

(1)产品定价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价格领导小组开会统一制定，各类产品(含副产品)销售价格参照价格会议设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当销售价格需要调整时，由部门经理向副总经理汇报，由副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价格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2)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产品内销主要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仅对少数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对需要给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的客户，销售部门必须预先对该单位进行资质信用调查，报请销售经理核实，由经理办公会批准方可执行。批准后订立销售合同，合同中必须注明还款计划和违约责任。

产品出口主要通过电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3)产品内销与出口情况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少量出口。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生产情况决定出口的产品数量，目前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异戊二烯、碳五树脂、叔丁胺等，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欧洲和我国台湾地区。

(4)收入确认

公司内销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客户自提方式下，公司在产品出库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下，公司在发出商品后，产品的相关风险转由运输公司承担，公司确认货物已运抵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收入的确认原则为：依据提货单、出口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售后服务制度，承诺为每一位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销售服务。客户是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资源，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是企业生存壮大的关键。公司对售出产品，一直采取批次跟踪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同时也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听取客户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努力让客户满意。公司已制定了售后服务准则，成立了售后服务小组，一般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组长，经营管理部长担任副组长。

服务小组开展售后工作时，要负责售前、售中、售后的宣传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售后服务网络，及时收集客户反馈的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及领导，负责开展服务质量定期回访工作，长期客户每年至少回访一次，重要客户每年至少回访两次。同时服务小组也要负责投诉处理、退货、换货，在接到相关来函时，要详细填写产品质量信息反馈单，查清问题原因，并报相关领导批准后落实相关事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碳五深加工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一种，主要是将石油烃类裂解制取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碳五碳九）进行深入加工分离。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平均水平。美国、欧州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最为先进，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根据《2010-2015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约为 45%-55%；到 90 年代为 55%-63%，到 21 世纪，其精细化工率已达 60%-70%。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缓慢，其主要原因为作为主要原料的碳五的稀缺。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之一的碳五，最初主要被用作燃料，综合利用率低下，造成了资源浪费及环境污染。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精细化工率不断提高，作为精细化工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的碳五也经历了“作为燃料—全组分(未分离)混合树脂—粗分

离(分离出间戊二烯和双环戊二烯,未分离出其他组分)一全分离(分离出单组分产品)并对单组分开展综合深加工”的过程。

我国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部分产品实现出口,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产品竞争力提升的同时,高端化工类产品严重短缺,部分高科技产品还处于空白状态,对进口依赖比较大。因此,提升行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将成为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把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2. 碳五深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碳五是石油烃类裂解制取乙烯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我国的乙烯裂解原料大多是石脑油等重质液体烃,乙烯生产过程形成的副产品碳五产量通常占乙烯产量的10%~14%。碳五分离装置的建设选址通常紧邻大型乙烯装置。

以碳五组分产品为原料,可生产异戊橡胶、SIS、特种橡胶、石油树脂、农药、香料、固化剂、阻燃剂、节能消烟剂、速效灭菌剂、医药等多种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抽余碳五是碳五分离后的主要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碳五树脂、燃料或者进一步深加工。

我国乙烯装置主要以石脑油和加氢裂化尾油为裂解原料,副产的碳五馏分为乙烯产量的10%~14%。随着我国乙烯工业的快速发展,裂解碳五资源成为提高乙烯装置综合竞争力不可忽视的资源,越来越受关注和重视。目前,石油化工业在碳五资源利用的重要意义、国内外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碳五资源总量、分布特点、馏分构成、分离技术、利用途径、利用模式和方案实施等方面形成了普遍共识,有利于我国碳五资源的深加工利用。

目前我国碳五资源利用方式的同质化现象严重、组分间协同利用能力差,在碳五资源利用和下游产业发展上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也是碳五资源利用亟待解决的问题。

但目前看来,碳五深加工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形势一片大好具体表现为:

① 全国异戊二烯 2014 年产能达到 32.3 万吨/年，近两年扩能尤为明显，2013-2014 年年均增长率在 48%左右；2011 年至 2014 年，其出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6%/年，其表现消费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91%/年。

② 双环戊二烯 2014 年产能为 35.8 万吨/年，较 2013 年增长 27%左右；2011 年至 2014 年，其出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年，其表现消费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年。

③ 间戊二烯 2014 年产能达到 37.2 万吨/年，较 2013 年增长 51%左右；2013 年至 2014 年，其出口量的增长率为 300%（2011 年及 2012 年无出口）；2011 年至 2014 年，其消费量的增长率为 3.93%/年。

④ 碳五石油树脂 2014 年产能达到 35 万吨/年，较 2013 年增长 9%左右，2011 年至 2014 年，其出口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9%/年，其表现消费量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6%/年。

3.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碳五深加工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子行业。目前，国内尚无专门的碳五深加工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鲁华主要生产异戊橡胶，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反映会员要求及行业情况，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在本行业内，政府职能部门依照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产业调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开展市场竞争，市场化程度高。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碳五及其组分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等产品均为易燃易爆物质，且有一定毒性，在生产、运输和销售过程中须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碳五分离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等。

碳五深加工行业及异戊橡胶生产均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3 万吨/年及以上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系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及低多芳含量填充油丁苯橡胶等生产装置，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②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石化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支持异戊橡胶等前沿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③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将裂解碳五深加工列入“技术进步专项”的“关键技术产业化”，异戊橡胶属于“技术进步专项”的“前沿技术自主化”。

④2009 年 10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将裂解碳五和深加工列入鼓励发展项目，提出要“加快异戊橡胶的开发，争取尽早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乙烯副产品碳五和碳九的综合利用、异戊橡胶的规模化生产装置列入鼓励类的发展领域。

⑤2009 年 10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提出，为配合“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的实施，开展乙烯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积极推广大型乙烯裂解炉成套技术和新型碳五分离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专用化、高性能化、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合成材料，如异戊橡胶等。

⑥乙烯副产品碳五和碳九产品(丁二烯生成合成橡胶除外)的综合利用，以及异戊橡胶的生产，均被《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07)》列为鼓励类产业。

⑦2010年9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提出要“加快开发异戊橡胶等品种，逐步提高合成橡胶使用比例和研制生产能力”。

⑧2013年2月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文件提出将重点防控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与其他行业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其中关联度较大的产业主要有：橡胶、医药、农业、纺织、建筑、石化工业等。由于与本行业关联度较大的多数产业受到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较大，故本行业亦显现出明显的类宏观经济运行波动的周期性变动。

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化工行业的物流支持各异，就精细化工行业总体而言，出现了明显的建设选址紧邻大型乙烯装置的现象，体现出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故本行业的生产集聚地主要为兰州、天津、上海、淄博、东明、茂名、镇海、武汉等地。

5.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人才、资本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人才与资本密集型行业。碳五深加工产品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需要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需要配置多性能、高精度的化学加工装备；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较高的技术、人才与资本等壁垒，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 原材料供给壁垒

本行业企业在建厂选址上出于节约成本的目的，一般在乙烯生产单位附近的化学工业园区建厂，并与其签订原料供应条款。在行业惯例下，先入化学工业园区的企业将会签订获得占越大比例的原材料供给的相关协议，从而使新入本行业

的企业很难在碳五和碳九原料供应，故构成原材料供给壁垒。

此外，本行业的最主要的碳五供应商为中石化。中石化在建立长期的碳五供应关系时将会考察相关企业的生产资质、生产计划等。新入本行业之企业将很难满足中石化的相关要求。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提高碳五深加工比例和深加工技术水平，生产国内市场所需的异戊橡胶、中高牌号碳五树脂等产品，有利于提高石化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减少资源浪费，符合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支持碳五深加工行业发展，推动下游轮胎行业规范化，加快异戊橡胶开发和应用，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和研制生产能力等措施，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②碳五原料产量的持续增加推动了碳五分离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我国乙烯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产出量分别为 1486.8 万吨、1622.6 万吨、1704.43 万吨。2015 年 1-2 月，我国乙烯产量为 295 万吨，同比增长 5.7%，2014 年我国的乙烯产能已达到 1704.43 万吨，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乙烯产能产量的提升，为国内碳五分离和深加工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

③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随着碳五产量的增加，我国的碳五深加工企业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迅速提升，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碳五深加工行业的优势企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碳五分离技术水平、碳五组分综合利用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也在不断提高，行业的竞争力也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①国内碳五深加工起步较晚，面临发达国家的竞争

发达国家从事碳五深加工的时间较早，碳五分离和下游配套行业发展较充分。我国的碳五深加工行业起步时间晚，在分离技术、质量控制和综合利用能力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跨国石化巨头掌握着碳五综合深加工的先进技术，逐渐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国内设立生产装置，使国内企业面临着跨国石化企业的竞争。国内碳五深加工企业需尽快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深加工技术水平，才能更好应对国外企业竞争。

②原油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和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会影响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当原油价格上涨时，石化产品的价格会有不同程度上涨；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石化产品的价格会有不同程度下跌。当原油价格处于高位时，可能会导致部分石化产品的价格过高而被其他产品替代，并抑制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当原油价格处于低位时，部分石化产品因售价低于固定成本而致无法开工，造成行业内需求萎缩。

（二）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碳五深加工行业上游产业主要为炼油和乙烯行业。

本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异戊橡胶、特种橡胶、石油树脂、SIS、农药、香料、固化剂、阻燃剂、节能消烟剂、速效灭菌剂、医药等多种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成熟，这些产品的产量和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乙烯工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炼油和乙烯行业。国内乙烯装置的产量、新建乙烯装置建设规划，对本行业的碳五原料的供应、发展速度、本行业企业的项目投资规划等，将产生较大影响。2014年，我国的乙烯总产能已达到1,704万吨；2015年，我国的乙烯总产能将预计达到1800万吨，为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

（2）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对本行业的影响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和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会影响石化产品的市场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当原油价格上涨时，石化产品价格会有不同程度上涨；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石化产品价格会不同程度下跌。国内碳五和碳九价格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发生变动，价格变动幅度小于国际原油的价格变化，与国内成品油的价格有一定联动关系。

（三）行业基本风险

1. 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增长速度减缓的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所处行业属于新兴发展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有能力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少，市场主要被跨国化学集团占据。但是随着国内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未来在该领域可能会持续产生新进入者，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情况。另一方面，跨国化学集团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行业内企业将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此外，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可能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安全事故，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14 年叔丁胺、异戊橡胶和碳五树脂产能均位居国内第一。公司的生产装置分别位于山东淄博、广东茂名、天津滨海新区、辽宁盘锦和湖北武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进一步提升。较大的经营规模使公司在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获取原料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原料、产品和人员等资源的统筹调配，提高了综合运营效率，降低了异地建厂和大规模扩张的风险。

鲁华泓锦在分离产能上于国内同行相较，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根据中国石油化工有关统计数据，鲁华泓锦（鲁华茂名分公司、鲁华同方）的装置设备的产能规模为 15 万吨每年，具有显著优势。

单位：万吨

序号	生产厂家	装置规模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5
2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15
3	宁波金海德旗化工有限公司	15
4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5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6	山东玉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7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	11
8	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	8.8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
10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8
11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7
12	兰州鑫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13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4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3
合计		148.3

公司规模产能的相关行业地位及数据，可分为两大细分行业市场：

（1）碳五碳九深加工行业

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

①截至到 2014 年全国异戊二烯产能达到 32.3 万吨/年（含台湾台塑装置），2013-2014 年年均增长率在 48%左右，鲁华泓锦及下属公司总产能为 4.4 万吨每年为异戊二烯在中国地区的主要生产者，产能排名全国第一。

②2014 年含量在 80%以上的双环戊二烯产量预计在 22.5 万吨左右。其中，鲁华泓锦及其分公司总计产能为 3.6 万吨，在全国排名第二。

③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异戊橡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拥有国内首条 1.5 万吨/年的异戊橡胶生产装置，填补了我国在异戊橡胶产业化领域的空白；现今公司异戊橡胶年生产 6.5 万吨，为全国第一。

④2014 年公司碳五树脂产量为 6 万吨/年，位居国内第一。

⑤2014 年 65%含量以上的间戊二烯产量预计在 16 万吨左右，其中树脂方面的用量约在 9 万吨左右，占到整体需求量的 60%左右。鲁华泓锦在间戊二烯的产能为 4.6 万吨每年，为全国第二。

（2）叔丁胺行业

公司的叔丁胺产品产量为 1.8 万吨每年，产能为 2.2 万吨，目前位居亚洲第一，2014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

2. 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先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掌握了碳五分离的关键技术、叔丁胺生产技术、稀土催化剂法生产异戊橡胶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碳五树脂生产技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鲁华同方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在上述领域共获得三十五项专利(其中十项发明专利，二十五项实用新型专利)。

①在碳五分离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碳五分离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掌握了先进的碳五综合利用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②在异戊橡胶领域，公司研发并掌握了低成本高效率的稀土催化剂体系、高效低耗的预混工艺和分段加注溶剂工艺等生产异戊橡胶的关键核心技术，并于2010年5月建成投产了国内首个产能为1.5万吨/年的异戊橡胶生产装置。2010年10月，经广东省科技厅鉴定，该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③在叔丁胺领域，公司采用MTBE-HCN法(甲基叔丁基醚-氢氰酸法)合成叔丁胺，拥有该工艺的关键技术并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该工艺生产的叔丁胺收率高、质量好、成本较低，在品质和价格方面有很强的竞争力，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的垄断。由于公司在叔丁胺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还是叔丁胺国家标准的主要参与制订者。

④在碳五树脂领域，公司主要采用先进的连续聚合工艺，生产的碳五树脂稳定性高，与聚合物相溶性好，软化点控制好，可根据客户要求不同牌号的切换，转换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广泛应用于高端胶粘剂领域。2010年4月，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Z1003025829/CHEM)，公司的碳五树脂符合美国FDA 21CFR175.300的有关要求。

(2)产业链较长、协同优势明显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碳五综合深加工产业链，形成了较好的内部产业协同优势。主要表现在：

①公司将碳五分离装置与异戊橡胶和碳五树脂生产装置相互配套、紧邻而建，不仅降低了建造成本，而且有利于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投料的稳定性，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输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异戊二烯、间戊二烯组分大规模综合深加工产业的企业。公司在从事碳五分离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碳五组分产品的综合深加工业务，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且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量大，由于不同产品价格和市场供需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较长的产业链在上下游产品价格发生波动时容易产生互补效应，能较好地降低化工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③公司的碳五分离装置分别与不同乙烯装置配套，降低了因个别乙烯装置检修停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可根据下游异戊橡胶和碳五树脂的生产需求进行装置之间的原料调配，从而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④利用碳九分离组分生产碳五碳九共聚树脂，可以增加公司碳五树脂的产量和种类。公司 2010 年初在天津建成了一个年产能 7 万吨的碳九分离装置并投入运行，扩大了公司石油树脂业务的发展空间。

(3)与乙烯装置配套的优势

石化行业具有连续生产、上下游配套和园区化的特点。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分别位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乙烯装置、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乙烯装置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乙烯装置附近的化工园区内，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位于化工园区内，园区内生产装置之间的原料供应主要利用管道输送，方便快捷，供应稳定，确保了分离装置的生产能力与乙烯装置基本匹配、上下游装置连续生产，装置运行效率高，并节约了运输成本、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上述园区在产业配套、原料供应、化工专业人才、环境治理、公用设施配套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使公司在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向下游产业延伸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4)原料供应稳定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碳五分离的企业之一，碳五分离技术成熟稳定，与中石化之间的原料供应合作已超过十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期间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违约的情况，原料供应稳定且数量快速上升。其中，中石化向公司供应的碳五原料数量从 2005 年的 5.62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13.42 万吨。国内在建和筹建的乙烯装置陆续建成投产之后，碳五的产量和供应量将有大幅度增长，碳五组分

产品的供应量也会相应大幅增加。近年来，公司的分离规模、组分产品综合深加工规模、生产技术、资金实力、品牌等方面综合实力快速上升。

(5)规模优势

鲁华泓锦及下属公司异戊二烯总产能为 4.4 万吨/年，为异戊二烯在中国地区的主要生产者，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双环戊二烯属于生产石油树脂和提取异戊二烯的副产物，全国 2014 年含量在 80%以上的双环戊二烯产量预计在 22.5 万吨左右，其中，鲁华泓锦及其分公司总计产能为 3.6 万吨，在全国排名第二；叔丁胺产能和产量位居亚洲第一；2010 年 5 月，公司在国内首先建设的异戊橡胶项目年产能达到 1.5 万吨并填补了国内空白，2014 年公司异戊橡胶年产能达到 6.5 万吨，为全国第一；碳五树脂产量为 6 万吨/年，产能 7.5 万吨/年，均位居国内第一。公司的生产装置分别位于山东淄博、广东茂名和天津滨海新区，已经积累了异地建厂的丰富经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进一步提升。较大的经营规模使公司在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获取原料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原料、产品和人员等资源的统筹调配，提高了综合运营效率，降低了异地建厂和大规模扩张的风险。

(6)管理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将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投资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充分论证技术可行性，降低了经营战略偏差和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层绩效考核体制，能够有效激励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广大员工开展工作，实现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公司建立和实施严格的设备工程招投标制度，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装置的维护成本。公司制定了价格会议制度，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和生产经营安排，价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产品售价和销售策略，实现了经营效益最大化。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熟悉经营管理的管理团队，熟悉所处产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产品销售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区位优势

公司的生产装置分别位于山东、天津、武汉和广东，地处我国东部和南部经济发达地区，靠近下游市场，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比较完善，化工专业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资源丰富。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公司在项目投资、吸引优秀人才、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市场拓展等方面，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3. 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装置建设等需要较多资金，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相对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因素。

(2) 虽然公司在国内碳五分离和深加工行业内的市场地位突出，且所产的异戊橡胶和碳五树脂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由于我国在该领域的起步较晚且受公司现有装置产能不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的经营规模相比，公司异戊橡胶和碳五树脂的产量仍然偏小，产品种类和技术储备较少。如果能够尽快提升装置产能、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内容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均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监事会设立以来切实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切实监督，保障公司、职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1） 知情权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及表决，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 质询权

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6）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均得到实际有效执行。

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形式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法律及公司发展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三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股东大会、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广泛和深入地沟通，且以充分、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为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鲁华泓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鲁华泓锦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但鲁华泓锦之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鲁华泓锦的子公司武汉鲁华于 2014 年 2 月收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4]39号），处罚理由是：私设临时管道排污水到项目内土地地表，污水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土壤内。对武汉鲁华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的罚款。

经武汉鲁华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负责人的走访，该负责人说明此次行为是员工失误操作所致，并非企业行为，且事后企业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通过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后续检验，因此，此次行为不构成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鲁华泓锦的子公司武汉鲁华于2014年12月6号收到武汉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消防大队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工（消）决字[2014]第0502号），处罚理由是：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事实。对武汉鲁华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的罚款。

经武汉鲁华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武汉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负责人的走访，该负责人说明：发现部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事后企业积极修缮了该部份设施并通过了消防大队的复查，该行为并非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鲁华泓锦的子公司天津鲁华于2015年3月30号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件编号：1209115000120），处罚理由是：2015年3月23日因为天津鲁华加氢树脂工程未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对天津鲁华处以人民币93,219.00元的罚款。

经天津鲁华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及项目组和律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相关负责人的走访，该负责人说明：该局对《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审批时间较长，很多企业会先进行一些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同时也在等待《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结果。发现这种情况后，会对企业进行处罚，并对企业前期的施工工作进行检查，若施工的质量达到标准，通常会允许企业继续施工并尽快办理相关《项目施工许可证》。目前，天津鲁华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

鲁华泓锦之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均已整改纠正，整改后相关行为均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相关人员亦认定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鲁华泓锦之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鲁华泓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5年6月16日，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3年12月21日，实际控制人郭强因鲁华泓锦参股子公司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被处以法定代表人资格限制，因郭强本人对有山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个人责任，2015年7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解除郭强法定代表人资格限制。郭强被处以法定代表人资格限制非因应付个人责任而致，且目前已解除，无情节严重情形。

2013年12月21日，有山化工因未参加2012年度年检，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原因及过程如下：

有山化工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军伟	1600	40%
毛进池	1200	30%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1. 郭强虽任有山化工法定代表人，但鲁华泓锦仅持有有山化工30%的股权，有山化工实际控制人为总经理毛进池和董事夏军伟，两人合计持有有山化工70%的股权。

2. 2010年12月28日，夏军伟与毛进池分别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有山化工合计7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齐翔腾达，但后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问题，夏军伟、毛进池与齐翔腾达发生诉讼。有山化工因股东诉讼而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参加2012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诉讼期间郭强无法控制有山化工公章，客观上无法履行年检职责。

因此，郭强对有山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

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和郭志签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诺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以下的投资项目。

对于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告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重大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存在对外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上述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均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未因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给公司带来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拥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鲁华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和技术，相关固定资产、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完整有效。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

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本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和郭志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泓锦”）、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时代”）及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罗莎”）。

（1）富丰泓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目前富丰泓锦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故富丰泓锦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长城时代

长城时代亦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0625%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1单元8C		
法定代表人	程紫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据上，长城时代与本公司无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芭罗莎

芭罗莎系富丰泓锦的控股子公司，富丰泓锦持有其95%的股权，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淄博高新区铭波路47号甲16-19		
法定代表人	刘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包装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芭罗莎未经营超出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和郭志、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鲁华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承诺人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鲁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若承诺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企业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郭强与其兄郭志共同间接持有公司27.3858%的股份，董事张宗龙持有公司0.2831%的股份，监事杨勇持有公司0.1182%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独立董事和机构投资者向公司委派的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郭强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58,102,886	27.3858%
	郭志	--			
2	张宗龙	董事		600,428	0.2831
3	杨勇	职工代表监事		250,680	0.1182
合计				58,953,994	27.7954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和董事、监事直接持股外，董事郭晏通过向导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峰通过山东富丰、鑫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宗龙、赵新来、崔广军通过鑫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郭峰、副总经理裴文强、张宗龙、赵新来、职工代表监事杨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 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持股情况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4765%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周军	董事	无	无
郭晏	董事	GICC HOLDING PTY LTD（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郭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540%
张宗龙	董事 副总经理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540%
杨迪	董事	无	无
张瑾琨	董事	无	无
雷达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孙茂竹	独立董事	无	无
齐润通	独立董事	无	无
韩晓川	监事	无	无
杜力	监事主席	无	无
杨勇	监事	无	无
赵新来	副总经理	淄博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635%
裴文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杨迪当选公司董事，免去龚春和董事职务，公司其他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2.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瑾琨为公司董事，原董事刘晖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其他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3.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原董事靳海涛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其他董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韩晓川为公司监事，原监事王连恒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其他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3月26日，鲁华泓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宋传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裴文强先生担任该副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均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且人员变动属正常换届选举或人事变动，无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报告期会计报表

（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310524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3.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执行。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鲁华同方、武汉粤达、茂名鲁华、天津鲁华、上海鲁华等，公司持有茂名鲁华、天津鲁华和上海鲁华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持有鲁华同方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75%，公司持有武汉粤达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5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股比例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75.00%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100.00%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100.00%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56.00%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100.00%

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77,777.36	44,142,872.62	84,798,9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72,555.00	68,946,530.53	54,274,635.75
应收账款	70,112,400.85	84,885,578.24	47,601,542.65
预付款项	22,857,443.80	38,864,697.05	73,111,98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073,217.56	94,752,642.73	34,101,474.47
存货	166,342,561.24	143,157,805.24	135,576,33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49,535.15	62,809,205.02	58,598,379.30
流动资产合计	564,285,490.96	537,559,331.43	488,063,29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72,949.20	56,472,850.64	61,659,392.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952,864.62	895,341,402.92	558,016,522.41
在建工程	281,870,959.87	242,970,486.43	429,072,015.62
工程物资	770,330.74	589,469.09	1,221,165.7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2,876,795.25	214,130,408.04	219,141,27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2,816.99	27,454,445.43	13,135,2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370.40	12,276,474.40	21,671,91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897,087.07	1,449,235,536.95	1,303,917,551.49
资产总计	2,021,182,578.03	1,986,794,868.38	1,791,980,849.36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650,000.00	397,000,000.00	2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6,388.92	22,919,330.00
应付账款	128,889,596.88	134,625,452.05	82,334,197.64
预收款项	14,940,625.42	24,814,011.26	17,336,881.93
应付职工薪酬	6,975,381.91	6,563,675.77	5,802,033.23
应交税费	9,460,316.24	11,779,756.07	2,859,624.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6,267,465.14	90,122,418.26	70,946,3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3,916.72	1,993,916.72	1,993,916.72
流动负债合计	774,177,302.31	758,155,619.05	480,032,32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5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37,249.84	15,367,999.85	16,140,9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37,249.84	153,367,999.85	267,140,999.89
负债合计	927,014,552.15	911,523,618.90	747,173,32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资本公积	387,541,142.03	387,541,142.03	387,541,14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52,501.66	7,722,248.59	4,969,390.68
盈余公积	53,428,189.02	53,428,189.02	48,602,88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696,164.37	270,186,127.50	242,698,3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017,997.08	930,977,707.14	895,911,730.95
少数股东权益	143,150,028.80	144,293,542.34	148,895,79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68,025.88	1,075,271,249.48	1,044,807,52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1,182,578.03	1,986,794,868.38	1,791,980,849.3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604,151.31	2,328,457,414.97	1,694,341,344.48
减：营业成本	343,048,996.48	2,042,183,790.56	1,456,234,19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7,922.46	6,820,245.15	5,495,717.35
销售费用	7,172,169.16	33,151,865.96	27,620,909.71
管理费用	32,734,423.13	171,321,034.80	164,440,071.69
财务费用	9,209,789.89	36,816,373.09	10,155,576.87
资产减值损失	978,877.62	15,098,680.00	2,143,48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01.44	-5,305,326.28	-3,439,22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2,071.13	17,760,099.13	24,812,161.24
加：营业外收入	2,267,120.90	5,297,967.46	24,260,40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639.10	13,417.57	13,135.7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75,040.48	455,15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52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8,192.03	22,983,026.11	48,617,409.15
减：所得税费用	2,017,622.25	-4,081,925.62	2,608,10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0,569.78	27,064,951.73	46,009,300.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0,036.87	32,194,334.02	44,370,137.20
少数股东损益	-1,919,467.09	-5,129,382.29	1,639,16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90,569.78	27,064,951.73	46,009,3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0,036.87	32,194,334.02	44,370,13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467.09	-5,129,382.29	1,639,163.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5	0.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35,554.41	2,339,637,847.88	1,682,140,24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232.96	13,872,054.92	15,392,33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078.98	29,025,476.33	26,410,7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48,866.35	2,382,535,379.13	1,723,943,3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21,246.96	2,092,454,622.49	1,571,777,87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1,913.00	88,729,865.17	78,696,92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4,584.74	59,859,919.08	56,341,30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090.09	78,699,928.87	81,353,0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61,834.79	2,319,744,335.61	1,788,169,1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7,031.56	62,791,043.52	-64,225,8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190,11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188,51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373,292.29	145,294,240.08	302,541,72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73,292.29	145,294,240.08	332,541,7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3,292.29	-145,105,726.19	-332,541,72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50,000.00	514,780,000.00	5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80,000.00	524,780,000.00	5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417,780,000.00	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2,994.03	37,909,552.41	132,191,39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72,994.03	465,689,552.41	229,191,3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7,005.97	59,090,447.59	325,808,60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548.42	3,501,106.92	-1,765,79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91,293.66	-19,723,128.16	-72,724,72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86,483.70	60,609,611.86	133,334,33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77,777.36	40,886,483.70	60,609,611.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53,428,189.02		270,186,127.50	7,722,248.59		144,293,542.34	1,075,271,24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53,428,189.02		270,186,127.50	7,722,248.59		144,293,542.34	1,075,271,24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9,510,036.87	530,253.07		-1,143,513.54	18,896,77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10,036.87			-1,919,467.09	17,590,56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0,253.07		775,953.55	1,306,206.62
1、本期提取								6,612,376.32		775,953.55	7,388,329.87
2、本期使用								6,082,123.25			6,082,123.2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53,428,189.02		289,696,164.37	8,252,501.66		143,150,028.80	1,094,168,025.8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48,602,887.53		242,698,310.71	4,969,390.68		148,895,793.79	1,044,807,5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48,602,887.53		242,698,310.71	4,969,390.68		148,895,793.79	1,044,807,5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825,301.49		27,487,816.79	2,752,857.91		-4,602,251.45	30,463,72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94,334.02			-5,129,382.29	27,064,95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5,301.49		-4,706,517.23				118,784.26
1、提取盈余公积					4,825,301.49		-4,825,301.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784.26				118,784.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2,857.91		527,130.84	3,279,988.75
1、本期提取								25,393,100.26		527,130.84	25,920,231.10
2、本期使用								22,640,242.35			22,640,242.3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53,428,189.02		270,186,127.50	7,722,248.59		144,293,542.34	1,075,271,249.48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42,283,880.27		310,697,180.77	2,913,598.22		155,279,083.05	1,110,814,8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42,283,880.27		310,697,180.77	2,913,598.22		155,279,083.05	1,110,814,88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319,007.26		-67,998,870.06	2,055,792.46		-6,383,289.26	-66,007,35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70,137.20			1,639,163.72	46,009,30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9,007.26		-112,369,007.26			-8,000,000.00	-114,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9,007.26		-6,319,007.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050,000.00			-8,000,000.00	-114,0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5,792.46		-22,452.98	2,033,339.48
1、本期提取								20,818,714.44		-22,452.98	20,796,261.46
2、本期使用								18,762,921.98			18,762,921.9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541,142.03			48,602,887.53		242,698,310.71	4,969,390.68		148,895,793.79	1,044,807,524.74

(2) 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39,022.61	16,778,642.66	15,224,66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24,205.00	20,059,220.00	5,566,343.80
应收账款	49,884,727.34	69,969,721.69	29,851,340.56
预付款项	26,124,835.05	18,613,598.32	37,351,430.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869,346.34	275,267,834.99	108,547,740.17
存货	32,622,672.50	39,601,394.79	60,926,18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7,414.41	1,860,289.93	6,406,798.05
流动资产合计	484,942,223.25	442,150,702.38	263,874,50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4,848,808.86	405,848,710.30	468,635,252.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305,613.32	319,380,431.28	349,626,098.21
在建工程	2,787,184.38	1,909,200.95	1,590,21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4,317,169.48	64,740,852.67	66,431,99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901.35	1,267,683.20	1,183,73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412.65	1,128,57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233,090.04	794,275,452.45	887,467,296.20
资产总计	1,268,175,313.29	1,236,426,154.83	1,151,341,804.17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850,000.00	254,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00.00
应付账款	16,706,458.56	51,041,860.29	28,744,935.56
预收款项	64,789,729.86	8,112,167.19	7,739,913.82
应付职工薪酬	5,480,422.48	5,216,953.91	4,499,269.67
应交税费	6,221,671.46	7,910,601.03	2,467,40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422,150.55	15,481,752.73	80,243,01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19,916.72	1,519,916.72	1,519,916.67
流动负债合计	355,990,349.63	343,283,251.87	306,164,55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22,249.84	11,734,499.85	13,383,4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2,249.84	11,734,499.85	13,383,499.94
负债合计	367,312,599.47	355,017,751.72	319,548,05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资本公积	387,683,020.38	387,683,020.38	387,683,02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97,464.85	3,215,017.09	1,853,378.65
盈余公积	53,428,189.02	53,428,189.02	48,602,88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254,039.57	224,982,176.62	181,554,46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862,713.82	881,408,403.11	831,793,7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175,313.29	1,236,426,154.83	1,151,341,804.17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923,327.95	1,171,107,087.46	1,134,494,853.67
减：营业成本	163,289,613.40	980,434,275.37	985,828,47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707.47	4,568,729.37	3,328,782.77
销售费用	3,846,181.48	17,859,376.26	18,451,332.72
管理费用	18,217,835.81	95,057,814.85	86,882,715.61
财务费用	3,916,242.65	14,578,442.41	9,316,087.81
资产减值损失	1,946,222.43	559,650.87	1,741,98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01.44	-5,293,447.85	20,560,77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79,623.27	52,755,350.48	49,506,248.72
加：营业外收入	2,133,389.11	2,564,272.65	18,901,95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75,000.00	233,19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2,012.38	55,244,623.13	68,175,003.61
减：所得税费用	3,040,149.43	6,991,608.19	4,984,93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1,862.95	48,253,014.94	63,190,07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71,862.95	48,253,014.94	63,190,07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3	0.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34,848.47	1,000,880,068.91	1,096,221,37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48.29	8,064,663.49	11,524,32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110.57	2,901,084.56	21,039,0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41,207.33	1,011,845,816.96	1,128,784,6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31,579.14	893,895,107.86	992,528,15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8,809.01	45,339,397.56	41,691,0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5,273.48	46,361,448.35	37,204,49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204.57	21,744,655.57	38,748,17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51,866.20	1,007,340,609.34	1,110,171,9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9,341.13	4,505,207.62	18,612,77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40,000.00	2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39,640.26	6,567,867.26	24,552,723.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640.26	6,567,867.26	54,552,72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640.26	-6,527,867.26	-30,552,72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850,000.00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	4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50,000.00	394,8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276,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2,138.85	14,954,076.35	112,438,2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0	103,523,000.00	37,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32,138.85	394,477,076.35	219,688,2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138.85	322,923.65	-19,688,2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817.93	3,363,812.23	-1,765,79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0,379.95	1,664,076.24	-33,393,98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8,642.66	15,114,566.42	48,508,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9,022.61	16,778,642.66	15,114,566.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53,428,189.02		224,982,176.62	3,215,017.09	881,408,4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53,428,189.02		224,982,176.62	3,215,017.09	881,408,40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271,862.95	-817,552.24	19,454,31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71,862.95		20,271,86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7,552.24	-817,552.24
1、本期提取								2,800,192.85	2,800,192.85
2、本期使用								3,617,745.09	3,617,745.0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53,428,189.02		245,254,039.57	2,397,464.85	900,862,713.8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48,602,887.53		181,554,463.17	1,853,378.65	831,793,7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48,602,887.53		181,554,463.17	1,853,378.65	831,793,74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825,301.49		43,427,713.45	1,361,638.44	49,614,65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53,014.94		48,253,0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5,301.49		-4,825,301.49		
1、提取盈余公积					4,825,301.49		-4,825,301.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1,638.44	1,361,638.44
1、本期提取								11,839,299.82	11,839,299.82
2、本期使用								10,477,661.38	10,477,661.3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53,428,189.02		224,982,176.62	3,215,017.09	881,408,403.11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存股	合收益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42,283,880.27		230,733,397.84	519,903.32	873,320,201.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42,283,880.27		230,733,397.84	519,903.32	873,320,20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319,007.26		-49,178,934.67	1,333,475.33	-41,526,45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90,072.59		63,190,07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9,007.26		-112,369,007.26		-106,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9,007.26		-6,319,007.2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6,050,000.00		-106,0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3,475.33	1,333,475.33
1、本期提取								1,333,475.33	1,333,475.33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100,000.00	387,683,020.38			48,602,887.53		181,554,463.17	1,853,378.65	831,793,749.7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次申报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

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年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

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4.75
机器设备	10	9-9.5
电子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5	18-19
其他设备	5	19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授权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行业惯例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在客户自提货物或交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运输公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已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665,770.08	96.66%	2,203,425,951.27	94.63%	1,650,299,937.53	97.40%
其他业务收入	13,938,381.23	3.34%	125,031,463.70	5.37%	44,041,406.95	2.60%
合计	417,604,151.31	100.00%	2,328,457,414.97	100.00%	1,694,341,344.48	100.00%

公司内销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客户自提方式下，公司在产品出库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下，公司在发出商品后，公司依据客户回单确认货物已运抵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收入的确认原则为：依据提货单、出口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4,341,344.48 元、2,328,457,414.97 元、417,604,151.31 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销售精碳五、碳五石油树脂、叔丁胺、异戊橡胶、双环戊二烯等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材料、蒸汽、其他物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0,299,937.53 元、2,203,425,951.27 元、403,665,770.0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0%、94.63%、

96.66%。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精细化工行业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合计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碳五石油树脂、叔丁胺、异戊橡胶、双环戊二烯等产品。

根据 2011 年出版的《精细化工概览》，精细化工品是指深度加工的、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的、品种多、产量小、附加价值高的一大类化工产品。处于新技术革命前沿的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的崛起，客观上极大地促进了精细化工的迅猛发展，使精细化工的生产门类、品种不断增加，领域日益扩大，精细化工成为充满活力的朝阳工业。《“十二五”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指南》提出，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要任务，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增长点，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以上。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新型煤化工等均被列为了发展方向。

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现已形成了约 20~25 个门类。其中，农药、染料、涂料、试剂、感光材料、化学医药等行业有了相当发展规模。此外，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工业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生物化工、功能高分子等行业也初具规模。本公司从事的碳五深加工行业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碳五石油树脂	125,522,377.39	457,545,570.12	326,259,590.59
异戊橡胶	20,139,151.70	113,365,862.11	186,033,395.18
聚合级异戊二烯	21,467,124.79	193,060,389.01	180,012,982.87
双环戊二烯	28,754,021.41	202,240,282.59	146,203,669.46
叔丁胺	50,469,337.55	221,355,018.73	196,800,839.86
精碳五	17,792,744.09	201,679,073.75	184,008,642.52
未聚碳五	26,450,320.62	173,357,798.11	147,194,583.82
碳九分离产品	5,689,548.71	86,513,725.61	259,113,104.00
其他产品	107,381,143.82	554,308,231.24	24,673,129.23
合计：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间戊二烯、乙烯碳黑基础料、液体树脂、碳五抽余液十余种等产品。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118,071,436.41	929,173,499.75	616,570,127.88
华南地区	60,102,261.00	391,511,614.23	330,190,548.34
华中地区	84,212,340.59	262,986,006.89	14,686,199.20
华北地区	70,407,617.45	257,466,227.81	336,958,632.59
东北地区	4,057,442.55	36,116,797.02	19,639,756.61
西南地区	7,080,755.05	55,486,256.41	55,485,125.62
西北地区	446,192.30	1,312,051.28	954,088.90
境外地区	59,287,724.73	269,373,497.88	275,815,458.39
合计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和华北四地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该四地区主营收入合计分别为 1,298,405,508.01 元、1,841,137,348.68 元、332,793,655.4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8%、83.56%、82.44%，上述地区地处经济发达区域，紧邻化工产业集聚地，区位优势明显，利于公司产品的运输及销售，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

境外地区包含美洲、欧洲、非洲等区域，公司主要向该区域销售异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403,665,770.08	100.00	2,203,425,951.27	100.00	1,650,299,937.53	100.00
其中：内销收入	344,378,045.35	85.31	1,934,052,453.39	87.77	1,374,484,479.14	83.29
外销收入	59,287,724.73	14.69	269,373,497.88	12.23	275,815,458.39	16.71

分区域列示境外销售情况：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美洲区域	21,929,968.26	133,663,726.59	144,092,712.39
欧洲区域	9,233,340.72	55,576,010.16	40,961,149.91
亚洲区域	27,731,772.95	69,791,424.70	88,522,025.95
其他区域	392,642.80	10,342,336.43	2,239,570.14
合计：	59,287,724.73	269,373,497.88	275,815,458.39

公司的外销主要集中在股份本部、鲁华同方及天津鲁华，根据各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鲁华泓锦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 Tribute Energy LLC 在美国、Kolon Global Corp 在韩国、H. B. FULLER TAIWAN CO., LTD 在台湾；鲁华同方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 TRIBUTE、LAWTER 和 KRATON 在美国、KOLON 在韩国、POLYNT SPA 在意大利；天津鲁华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 TOPAS 在美国，以上主要外销客户

所在区域的政治及经济比较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可持续性很稳定。

境外客户获取途径主要是参加国内外展会、网络平台获取信息主动联系等方式进行营销。

公司经与客户沟通，对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及付款方式达成共识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由各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制定，所有分子公司销售合同无论金额大小都需经总部销售总监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过程中除个别大型企业给与30-60天信用期外，其他公司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所以公司的外汇风险较小。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逐年稳步增长的同时，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但销售全国化甚至全球化趋势加强，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品牌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碳五分离、碳九分离、异戊橡胶制造与销售等业务。经过近些年健康发展，公司逐步在行业内建立起研发、生产、加工等竞争优势，高质量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业链较长、协同优势明显，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分别位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乙烯装置、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乙烯装置、中石化武汉分公司乙烯装置及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乙烯装置附近的化工园区内，生产装置之间的原料供应主要利用管道输送，便利快捷,供应稳定，确保了分离装置的生产能力与乙烯装置基本匹配、上下游装置连续生产，装置运行效率高，并节约了运输成本、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

（3）技术及人才优势，在碳五分离领域，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碳五分离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掌握了先进的碳五综合利用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5.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9,194,501.22	1,916,535,230.60	1,413,600,632.52
其他业务成本	13,854,495.26	125,648,559.96	42,633,566.31
合计：	343,048,996.48	2,042,183,790.56	1,456,234,198.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97.07%、93.85%、95.96%。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5 年 1-3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76,039,937.82	80.47%	1,758,386,926.72	86.10%	1,250,903,776.12	85.90%
直接人工	7,191,514.14	2.10%	31,432,243.16	1.54%	20,936,089.30	1.44%
制造费用	59,817,544.52	17.43%	252,364,620.67	12.36%	184,394,333.41	12.66%
合计：	343,048,996.48	100.00%	2,042,183,790.56	100.00%	1,456,234,198.8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并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由 2014 年度 86.01% 下降至 80.47%，主要是由于国内原油价格在此期间持续下降，公司生产所需材料跟随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国内原油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随着公司原料价格下跌，2015 年度公司原料在成本中比重下降，但公司生产中人工投入、制造费用等成本金额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相应在成本中所占比重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有所上升。

6.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665,770.08	2,203,425,951.27	1,650,299,937.53
主营业务成本	329,194,501.22	1,916,535,230.60	1,413,600,632.52
毛利	74,471,268.86	286,890,720.67	236,699,305.01
毛利率	18.45%	13.02%	14.34%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3.02%，较上年减少 1.3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随着国内原油价格下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时下跌，且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引起毛利率下降。

进入 2015 年，国内原油价格较 2014 年度有所回升，同时，国内化工行业经

营情况好转，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和叔丁胺市场上行，价格上升，如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碳五石油树脂，2014 年度平均售价为 11700 元/吨，2015 年 1-3 月，平均售价已达 12100 元/吨，且仍成上涨趋势；同时公司严控库存，合理安排生产保障毛利水平，故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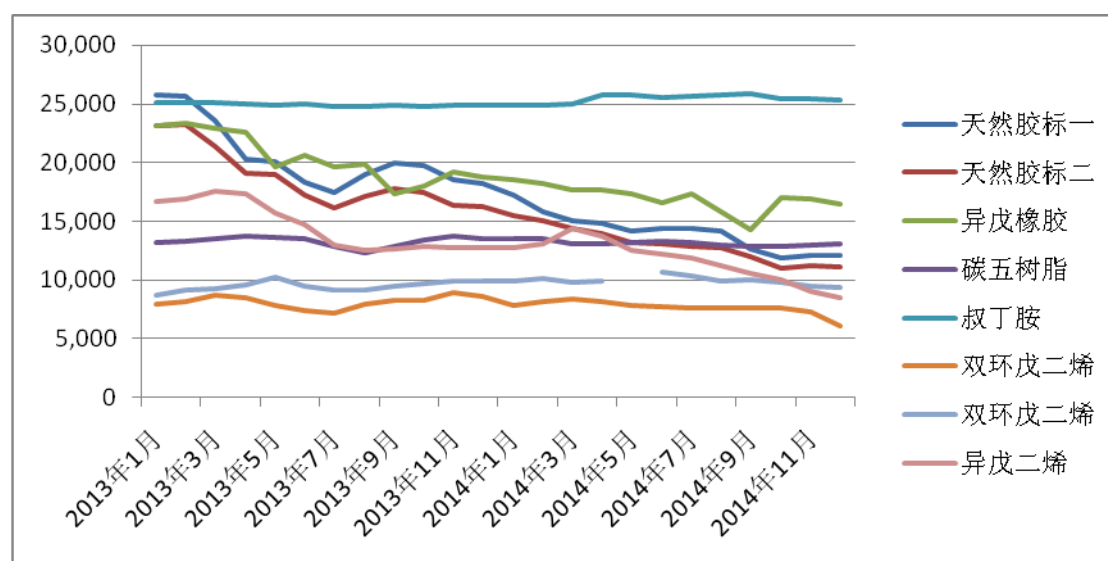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61%、14.69%，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34%、13.02%，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差异为公司产品与其产品之间工艺、生产流程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异戊二烯	15.10%	12.75%	14.89%
双环戊二烯	8.44%	10.09%	11.17%
间戊二烯	16.74%	17.33%	15.32%
精碳五	8.61%	10.32%	10.94%
异戊橡胶	26.87%	7.75%	-8.92%
碳五石油树脂	21.72%	13.13%	18.08%
未聚碳五	22.95%	16.26%	18.32%
叔丁胺	37.15%	28.10%	19.54%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随国内原油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其中，异戊二烯、间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未聚碳五等产品随原料价格波动尤为明显，同时产品价格下降，2014 年上述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双环戊二烯、精碳五等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且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料下降幅度所致；异戊橡胶 2013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度相应生产线刚刚投产，销售收入未覆盖成本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规模化生产进行，生产技能提高，相应固定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叔丁胺销售价格比较平稳，同时相应材料价格下降，故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较大原油价格走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之“5.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之“（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417,604,151.31	2,328,457,414.97	1,694,341,344.48
销售费用（元）	7,172,169.16	33,151,865.96	27,620,909.71
管理费用（元）	32,734,423.13	171,321,034.80	164,440,071.69
财务费用（元）	9,209,789.89	36,816,373.09	10,155,576.87
期间费用合计（元）	49,116,382.18	241,289,273.85	202,216,558.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	1.42%	1.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4%	7.36%	9.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	1.58%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6%	10.36%	11.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2014 年度公司加强销售人员培训，严控销售费用，减少不必要费用支出，同时大力发展销售渠道，虽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7.43%，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3 年的 1.63%降至 2014 年度的 1.42%。

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201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6,880,963.11 元，但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9.71%降至 2014 年度的 7.36%。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6,660,796.22 元，增幅达 262.52%，主要是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73,124.32	4,307,556.32	3,331,790.35
办公费及差旅费	98,427.39	662,467.68	723,378.62
招待费	331,132.00	550,937.70	493,066.61
运输装卸费	5,220,862.38	25,658,308.73	21,272,613.19
广告费	57,783.01	310,087.74	192,747.61
销售佣金及劳务费	30,276.00	856,673.80	280,618.20
检测费及物料消耗	144,104.48	377,315.93	56,5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0.00	142,795.44
其他	216,459.58	427,228.06	1,127,399.69
合计	7,172,169.16	33,151,865.96	27,620,909.71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530,956.25 元，主要增加为职工薪酬与运输装卸费的增加，2014 年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7.43%，销售的增加引起销售人员薪酬及相应运输装卸费的增加，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并无较大增加。

（2）管理费用构成明细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435,134.42	30,127,605.64	36,693,114.48
办公及差旅费	1,496,603.99	5,367,136.45	5,818,431.49
招待费	695,717.15	2,723,149.22	2,579,819.60
修理费	3,027,431.45	9,006,384.36	9,452,226.74
折旧费	4,967,469.57	19,650,714.01	9,303,644.42
低值易耗品摊销	85,581.80	634,010.42	657,747.42
物料消耗	317,629.95	1,765,194.87	1,591,295.02
劳动保护费	96,424.45	464,350.72	669,914.52
董事会费	125,000.00	783,500.00	500,000.00
审计咨询费	46,811.27	1,515,864.24	2,179,208.39
税金	1,402,725.64	6,603,722.02	4,477,042.80
无形资产摊销	1,179,319.41	4,717,277.64	2,689,695.27
保险费	210,882.72	738,164.19	678,445.87
研发费用	11,348,116.78	77,677,387.35	78,427,312.26
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绿化费	1,300,260.00	3,468,904.62	2,927,172.88
其他	999,314.53	6,077,669.05	5,795,000.53
合计	32,734,423.13	171,321,034.80	164,440,071.69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大项目为折旧费及税金，2014 年度，武汉工业园项目部分已完成转为固定资产，并计提相应折旧，引起折旧费用的增加，同时，随着房产转固、业务开展，武汉鲁华房产税及其他税金相应增加，引起税金由较大增加。

(3) 财务费用构成明细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972,994.03	37,909,552.41	8,588,241.66
减：利息收入	104,702.60	912,128.27	2,270,911.82
汇兑损益	-976,580.74	-663,755.67	3,362,675.47
其他	322,557.50	482,704.62	475,571.56

合计	9,209,789.89	36,816,373.09	10,155,576.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加大，主要是为建设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银行贷款加大，2013 年度部分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2014 年度随着部分项目完工，利息支出无法资本化而计入当期损益，引起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有较大增加。

（三）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7,031.56	62,791,043.52	-64,225,8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3,292.29	-145,105,726.19	-332,541,7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7,005.97	59,090,447.59	325,808,6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91,293.66	-19,723,128.16	-72,724,723.62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25,804.62 元、62,791,043.52 元、67,487,031.56 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反映出公司经营情况好转。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大额负值，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541,724.80 元、-145,105,726.19 元、-41,303,292.29 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支付较多的工程款、设备款及土地款所致，如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79,760,279.13 元、1,201,373,078.46 元、1,205,858,804.08 元，增加较大。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808,600.03 元、59,090,447.59 元、23,807,005.97 元，呈下降趋势，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随着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的投产，

公司筹资总额也在不断下降。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35,554.41	2,339,637,847.88	1,682,140,24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232.96	13,872,054.92	15,392,33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078.98	29,025,476.33	26,410,7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48,866.35	2,382,535,379.13	1,723,943,3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21,246.96	2,092,454,622.49	1,571,777,87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1,913.00	88,729,865.17	78,696,92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4,584.74	59,859,919.08	56,341,30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090.09	78,699,928.87	81,353,0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61,834.79	2,319,744,335.61	1,788,169,1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7,031.56	62,791,043.52	-64,225,804.6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异常偏低，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武汉鲁华于 2013 年底部分产线试运行，为生产储备的存货及预付款项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3 年度支付较多往来款所致，2014 年以来，公司收入增加，同时严控成本与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90,569.78	27,064,951.73	46,009,30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8,877.62	15,098,680.00	2,143,484.70
固定资产等折旧	25,128,497.62	84,601,975.87	59,518,577.27
无形资产摊销	1,253,612.79	5,014,363.65	2,986,51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39.10	-13,417.57	75,393.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91,934.99	37,245,796.74	17,215,60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9,901.44	5,305,326.28	3,439,22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371.56	-14,319,173.03	-7,673,658.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2,044.64	-20,949,641.09	-44,120,45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25,218.92	-84,301,141.71	-90,598,84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45,526.30	8,043,322.65	-53,220,9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7,031.56	62,791,043.52	-64,225,804.6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异常偏低，主要系受子公司武汉鲁华于 2013 年底部分产线开始试运行，为投产提前储备存货，预付款项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的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公司的净利润，主要为公司收入较前期增加，公司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严控费用支出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639.10	13,417.57	-75,393.9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750.01	5,152,000.04	24,196,373.15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31.79	57,509.37	-315,731.32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六）所得税影响额；	-323,576.32	-357,355.02	-3,573,810.40
（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971.13	-674,743.18
合计	1,942,544.58	4,165,816.57	19,556,694.33
净利润	17,590,569.78	27,064,951.73	46,009,300.92

比例	11.04%	15.39%	42.5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戊橡胶项目	387,250.02	1,549,000.08	1,419,916.71	与资产相关
异戊橡胶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19,298,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造粒机补贴	3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裂解碳九深加工开发	81,000.00	324,000.00	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系异戊橡胶产业		670,000.00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1,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金		60,000.00	1,034,490.06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104,312.00	与收益相关
周转资金贴息			320,4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返还			364,554.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999.99	198,999.96	200,000.01	
合计	2,180,750.01	5,152,000.04	24,196,373.15	

2.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2.51%、15.39%、11.04%，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度公司收到较多政府补助，同时基于行业形势严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利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2014年度公司收到较少政府补助，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

润比重下降，2015 年度以来，随着武汉工业园投产、公司产品价格上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进一步下降，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投资行为。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	17%、0%	17%、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15%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5%	15%	1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5%	15%	15%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淄博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报告期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淄博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报告期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3. 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报告期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4.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65,528.92	137,446.12	124,276.49
银行存款	91,612,248.44	40,749,037.58	60,485,335.37
其他货币资金		3,256,388.92	24,189,330.00
合 计	91,777,777.36	44,142,872.62	84,798,94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票据保证金		3,256,388.92	24,189,330.00
合计		3,256,388.92	24,189,330.00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872,555.00	68,946,530.53	54,274,635.75
合计	53,872,555.00	68,946,530.53	54,274,635.7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06,620.00		65,730,980.55		119,967,135.59	
合计	35,606,620.00		65,730,980.55		119,967,135.59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系合法取得，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票据背书支付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从 2015 年由于业务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

从 2014 年起，公司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质押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4,430,000.00 元、17,874,6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账龄	2015.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802,527.23	100.00	3,690,126.38

合计	73,802,527.23	100.00	3,690,126.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054,556.10	100.00	4,168,977.86
合计	89,054,556.10	100.00	4,168,977.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06,886.97	100.00	2,505,344.32
合计	50,106,886.97	100.00	2,505,344.3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6,886.97 元、89,054,556.10 元、73,802,527.23 元，成上升趋势。

与 2013 年末相比，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8,947,669.13 元，增幅达 77.73%，2014 年度，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开发出新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在销售时为维护客户关系，给予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5,252,028.87 元，减幅为 17.13%。2015 年度，公司各项产品价格上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公司管理层积极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回笼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02,527.23 元，账龄全部为 1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的款项收回，且欠款单位多为公司常年客户，信用较好，如 H.B.FUIIER TAIWAN CO.,LTD、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过往来款异议、诉讼等事项，故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不可收回风险。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单位名称	2015.0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3,169,083.66	17.84	658,454.18
H.B.FUIHERTAIWANCO.,LTD	10,799,523.15	14.63	539,976.16
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4,680,000.00	6.34	234,000.00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4,044,600.00	5.48	202,230.00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3,695,200.00	5.01	184,760.00
合计	36,388,406.81	49.30	1,819,420.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1,829,274.41	13.28	591,463.7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8,527,200.00	9.58	426,360.00
KRATON POLYMERS U SLLC	6,008,372.15	6.75	300,418.61
江苏波士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5,791,500.00	6.50	289,575.00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5,675,000.00	6.37	283,750.00
合计	37,831,346.56	42.48	1,891,567.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单位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1,206,948.00	22.37	560,347.4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67,500.00	10.31	258,375.00
TributeEnergyLLC	4,812,399.01	9.60	240,619.95
H.B.FULLERARGENTINA	4,358,216.54	8.70	217,910.83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796,400.00	5.58	139,820.00
合计	28,341,463.55	56.56	1,417,073.1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42,698.81	96.00	37,978,797.32	97.72	71,951,719.73	98.41
1 至 2 年	241,097.26	1.05	188,252.00	0.48	512,836.10	0.70
2 至 3 年			78,215.40	0.20	325,514.87	0.45
3 年以上	673,647.73	2.95	619,432.33	1.59	321,917.46	0.44
合计	22,857,443.80	100.00	38,864,697.05	100.00	73,111,988.1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3,111,988.16 元、38,864,697.05 元、22,857,443.80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73,111,988.16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一方面，公司在采购时，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付对方 8-10 天款项；另一方面，公司之子公司武汉鲁华粤达在 2013 年底试运行，为调试设备、准备生产而预付货款较多，两方面原因造成公司在年末预付款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改变以往付款方式，在预付对方货款时，按照生产经营情况预付对方 5-6 天款项，故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3 月底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底有较大幅度减少。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工程款、设计费、咨询费等款项，大额预付款如预付沈阳米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俄罗斯异戊二烯生产技术中介服务费 10 万、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橡胶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费 2 万元，公司目前增在积极回收预付款。

(2) 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5.03.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744,017.94	17.55%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3,626,500.00	11.0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936,608.93	5.92%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86,547.60	5.1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动力厂	1,299,805.46	3.97%
合计	14,293,479.93	4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9,873,012.84	24.8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830,189.67	22.1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5,567,969.35	13.9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动力厂	5,057,445.41	12.71%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0,946.38	8.32%
合计	32,639,563.65	82.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预付对象	2013.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9,469,061.53	53.9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939,296.42	21.8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6,286,012.92	8.6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5,544,094.85	7.58%

动力厂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理中心	2,000,000.00	2.74%
合计	69,238,465.72	94.70%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划分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81,805.39	55.78	97,801.05
1-2 年	43,376,172.25	43.22	58,830.42
2-3 年	818,893.42	0.82	5,668.03
3-4 年	4,743.00	-	1,000.00
4-5 年	15,263.00	0.02	3,360.00
5 年以上	162,228.00	0.16	119,228.00
合计	96,359,105.06	100.00	285,88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32,076.98	52.46	45,003.24
1-2 年	31,589,564.83	46.56	41,508.94
2-3 年	823,296.00	0.81	6,165.90
3-4 年	15,263.00	0.01	2,800.00
4-5 年	112,300.00	0.11	67,380.00
5 年以上	49,928.00	0.05	6,928.00
合计	94,922,428.81	100.00	169,786.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85,598.62	95.56	30,442.55
1-2 年	1,341,296.00	3.92	7,710.60
2-3 年	15,263.00	0.04	1,680.00
3-4 年	112,300.00	0.33	56,150.00
4-5 年	40,000.00	0.12	-
5 年以上	9,928.00	0.03	6,928.00
合计	34,204,385.62	100.00	102,911.15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204,385.62 元、94,922,428.81 元、96,359,105.06 元，主要是应收公司合营企业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款项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该款项分别为 30,000,000.00 元、90,090,706.93 元、90,090,706.93 元，为公司对应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款。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合资成立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鲁华），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人民币，双方出资比例各 50%。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分期将上述投资款 1.5 亿元支付给辽宁北化鲁华，其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000 万元，剩余 9,000 万元因合作对方北化集团之原因，未确认投资款，暂挂其他应收款。在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北化集团也支付了 1.5 亿元给辽宁北化鲁华，包括其中股权投资款 6,000 万元及往来款 9,000 万元。

导致公司将投资款暂挂其他应收款的原因，系北化集团隶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从北化集团角度，该款项应为由北化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拨付，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在拨付前期 6,000 万元后，一直未再拨付剩余款项，同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一直未决是否由北化集团直接持

有辽宁北化鲁华 50%股权。

为了不影响辽宁北化鲁华的正常经营，以及保护双方股东共同的利益，公司与北化集团达成协议，双方共同按原计划投资进程给予辽宁北化鲁华款项，但暂不确认投资款 1.8 亿，各 9,000 万元。2015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决定北化集团持有辽宁北化鲁华 25%股权，北化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股权，同时拨付了剩余投资款项。

2015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挂其他应收款的 9,000 万元项确认转为投资款。

目前，公司持有北化鲁华 50%股权，中国北方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股权，公司无法对北化鲁华达到控制。

剔除上述款项外，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04,385.62 元、4,831,721.88 元、6,268,398.13 元，成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专项金以及出口退税等，未发生大额异常事项。

同时，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存在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090,706.93	2 年以内	95.88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理中心	用能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内	1.6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 理中心	公用工程押 金	840,000.00	3 年以内	0.89	
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638,293.55	1 年以内	0.68	

武汉化工新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0.54	
合计		93,579,000.48		99.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090,706.93	2 年以内	94.91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理中心	用能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内	1.5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 理中心	押金	840,000.00	5 年以内	0.88	
武汉化工新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0.54	
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306,813.9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93,247,520.83		98.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	1 年以内	87.71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理中心	押金	2,000,000.00	2 年以内	5.8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动力管 理中心	押金	840,000.00	5 年以内	2.46	
蒋小强	备用金	218,000.00	1 年内	0.64	10,900.00
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636,444.90	1 年内	1.86	
合计		33,694,444.90		98.52	10,900.00

6.存货

项目	2015.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566,718.80	1,342,741.70	62,223,977.10
产成品	111,212,605.51	7,094,021.37	104,118,584.14
合计	174,779,324.31	8,436,763.07	166,342,561.24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88,540.96	3,433,475.67	58,655,065.29
产成品	96,168,738.71	11,665,998.76	84,502,739.95
合计	158,257,279.67	15,099,474.43	143,157,805.24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15,479.63	255,221.89	52,260,257.74
产成品	84,792,158.95	1,476,081.01	83,316,077.94
合计	137,307,638.58	1,731,302.90	135,576,335.68

公司存货中，产成品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产成品占期末存货比重分别为 61.75%、60.77%、63.63%，由于公司从事碳五分离、碳九分离等业务，由于工艺较为特殊，年末投入的原料、辅料、制造费用等大多已转化为产成品。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计提，2013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中石油萘原料、乙烯焦油，产成品中异戊橡胶、碳九重馏分、甲基茛、碳十重馏分、聚合级异戊二烯等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相应跌价准备，进入 2015 年，化工行业形势好转，公司各项存货价值上升，除碳九重馏分、异戊橡胶等原材料与产品略存在跌价现象外，其他产品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税金	54,396,608.71	52,511,458.48	49,594,656.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52,926.44	10,297,746.54	9,003,722.51
合计	63,249,535.15	62,809,205.02	58,598,379.30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数	本期新增投资	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数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855,291.57	30,000,000.00	-3,439,224.09	56,416,067.48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89,975.23			9,989,975.23
合计		39,845,266.80	30,000,000.00	-3,439,224.09	66,406,042.7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红利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4,746,650.05		
	50.00%	50.00%	4,746,650.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数	本期新增投资	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数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416,067.48		-5,186,542.02	51,229,525.46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89,975.23			9,989,975.23
合计		66,406,042.71		-5,186,542.02	61,219,500.6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红利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4,746,650.05		
合计			4,746,650.05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数	本期新增投资	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数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229,525.46		-999,901.44	50,229,624.02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89,975.23			9,989,975.23
合计		61,219,500.69		-999,901.44	60,219,599.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红利
1. 合营企业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联营企业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4,746,650.05		
合计			4,746,650.05		

天津有山化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股权结构为：夏军伟持股 40%，毛进池持股 30%，鲁华泓锦持股 30%。

2011 年度，天津有山化工处于夏俊伟、毛进池、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权转让诉讼中，已停止生产经营，天津有山化工未参加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于 2013 年度 12 月 21 日被当地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2 年，鉴于有山化工股东处于诉讼状态，实质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天津有山化工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有山化工账面除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外，并无其他重大资产和负债。鲁华泓锦在考虑对其投资可收回性时，仅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变现可收回金额。鲁华泓锦对天津有山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989,975.23 元，计提减值准备 4,746,650.05 元，净值为 5,243,325.18 元。

由于天津有山化工处于诉讼状态，报告期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内公司管理层谨慎处理该长期投资，未确认投资收益。

9.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123,549,073.03	418,468,780.45	7,229,221.24	6,990,228.14	240,651.12	556,477,95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24,855.91	147,994,290.58	1,438,939.23	512,794.30	2,416.00	223,673,296.02
—购置		6,318,679.01	1,402,554.23	512,794.30	2,416.00	8,236,443.54
—在建工程转入	73,724,855.91	141,675,611.57	36,385.00			215,436,852.48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888.89	129,592.98	92,489.00		390,970.87
—处置或报废						
—.....						
(4) 2013.12.31	197,273,928.94	566,294,182.14	8,538,567.49	7,410,533.44	243,067.12	779,760,279.13
2. 累计折旧						
(1) 2013.1.1	20,331,725.64	135,346,503.63	3,166,450.75	3,239,632.43	71,139.68	162,155,45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9,617.98	49,958,426.06	900,407.12	1,205,363.64	4,762.47	59,518,577.27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72.93	123,113.33	26,359.38		224,345.64
—处置或报废						
—.....						
(4) 2013.12.31	27,781,343.62	185,230,056.76	3,943,744.54	4,418,636.69	75,902.15	221,449,683.76
3. 减值准备						
(1) 2013.1.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3.12.3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4. 账面价值						
2013.1.1 账面价值	102,974,214.43	283,071,336.82	4,062,770.49	3,750,595.71	169,511.44	394,028,428.89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9,249,452.36	381,013,185.38	4,594,822.95	2,991,896.75	167,164.97	558,016,522.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1	197,273,928.94	566,294,182.14	8,538,567.49	7,410,533.44	243,067.12	779,760,279.13
（2）本期增加金额	76,196,977.96	344,224,974.36	1,434,212.12	219,098.57	44,541.77	422,119,804.78
—购置		13,286,039.05	1,286,431.04	219,098.57	44,541.77	14,836,110.43
—在建工程转入	76,196,977.96	330,938,935.31	147,781.08			407,283,694.35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30,515.45	36,385.00	240,105.00		507,005.45
—处置或报废						
—.....						
（4）2014.12.31	273,470,906.90	910,288,641.05	9,936,394.61	7,389,527.01	287,608.89	1,201,373,078.46
2. 累计折旧						
（1）2014.1.1	27,781,343.62	185,230,056.76	3,943,744.54	4,418,636.69	75,902.15	221,449,68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81,051.22	69,109,625.75	1,256,721.30	1,051,622.05	2,955.55	84,601,975.87
—计提	13,181,051.22	69,109,625.75	1,256,721.30	1,051,622.05	2,955.55	84,601,975.87
—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535.85		209,521.20		314,057.05
—处置或报废						
—.....						
(4) 2014.12.31	40,962,394.84	254,235,146.66	5,200,465.84	5,260,737.54	78,857.70	305,737,602.58
3. 减值准备						
(1) 2014.1.3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4.12.3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4. 账面价值						
2014.1.1 账面净值	169,249,452.36	381,013,185.38	4,594,822.95	2,991,896.75	167,164.97	558,016,522.41
2014.12.31 账面净值	232,265,379.10	656,002,554.39	4,735,928.77	2,128,789.47	208,751.19	895,341,402.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1	273,470,906.90	910,288,641.05	9,936,394.61	7,389,527.01	287,608.89	1,201,373,07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2,452.83	1,305,800.01	671,938.47	340,247.24		5,580,438.55
—购置	92,452.83	1,305,800.01	671,938.47	340,247.24		2,410,438.55
—在建工程转入	3,170,000.00					3,170,000.00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417.93			260,295.00		1,094,712.93
—处置或报废						
—.....						
(4) 2015.03.31	275,898,941.80	911,594,441.06	10,608,333.08	7,469,479.25	287,608.89	1,205,858,804.08
2. 累计折旧						
(1) 2015.1.1	40,962,394.84	254,235,146.66	5,200,465.84	5,260,737.54	78,857.70	305,737,60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2,914.10	20,919,273.59	336,865.04	236,347.45	3,097.44	25,128,497.62
—计提	3,632,914.10	20,919,273.59	336,865.04	236,347.45	3,097.44	25,128,497.62
—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3.45			247,280.25		254,233.70
—处置或报废						
—.....						
(4) 2015.03.31	44,588,355.49	275,154,420.25	5,537,330.88	5,249,804.74	81,955.14	330,611,866.50
3. 减值准备						
(1) 2015.1.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5.03.31	243,132.96	50,940.00				294,072.96
4. 账面价值						
2015.1.1 账面价值	232,265,379.10	656,002,554.39	4,735,928.77	2,128,789.47	208,751.19	895,341,402.92
2015.03.31 账面价值	231,067,453.35	636,389,080.81	5,071,002.20	2,219,674.51	205,653.75	874,952,864.62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固定资产中, 账面原值为 112,950,012.57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正在办理中。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抵押物
武汉鲁华	武汉农商行 红旗支行	2013.7—2016.7	67,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2013.12—2016.7	3,100,000.00	
	平安银行光 谷支行	2013.5—2016.6	15,000,000.00	抵押物为 C5、C9 及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项目用地、房产、机器设备
		2013.6—2016.6	15,000,000.00	
		2013.1—2017.12	98,0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0	

(4)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25,999,526.35		125,999,526.35
建筑物	155,806,433.52		155,806,433.52
其他零星设施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81,870,959.87		281,870,959.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02,193,784.73		102,193,784.73
建筑物	140,776,701.70		140,776,701.70
其他零星设施			
合计	242,970,486.43		242,970,486.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1,273,148.71		21,273,148.71
建筑物	407,779,044.82		407,779,044.82
其他零星设施	19,822.09		19,822.09
合计	429,072,015.62		429,072,015.62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明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3.12.31
异戊橡胶 项目	1.78 亿	177,500,875.21	438,894.84	177,911,468.16		28,301.89
加氢树脂 项目	1.20 亿	2,167,343.63	17,448,338.83			19,615,682.46
武汉工业 园	5.85 亿	104,590,679.81	337,082,989.01	33,894,624.00		407,779,044.82
合计		284,258,898.65	354,970,222.68	211,806,092.16		427,423,029.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异戊橡胶项目		100.00%				其他
加氢树脂项目	32.3	30.00%				其他
武汉工业园	98	90.00%	10,393,158.31	10,393,158.31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0,393,158.31	10,393,158.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加氢树脂 项目	1.2 亿	19,615,682.46	80,668,901.32			100,284,583.78
武汉工业 园	5.85 亿	407,779,044.82	136,210,955.03	403,213,298.15		140,776,701.70

合计		427,394,727.28	216,879,856.35	403,213,298.15	-	241,061,285.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氢树脂项目	83.57	80.00%				其他
武汉工业园	99.00	80.0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03.31
加氢树脂项目	1.2 亿	100,284,583.78	26,162,758.19	3,170,000.00	26,162,758.19	123,277,341.97
武汉工业园	5.85 亿	140,776,701.70	15,029,731.82		15,029,731.82	155,806,433.52
合计		241,061,285.48	41,192,490.01	3,170,000.00	41,192,490.01	279,083,775.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氢树脂项目	100	100.00%				其他
武汉工业园	100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建立 5 万吨/年异戊橡胶项目议案，根据该议案，资金来源为自筹；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建立武汉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5.58 亿元；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加氢树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为 1.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异戊橡胶项目、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其中，异戊橡胶项目在 2013 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加氢树脂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武汉工业园项目部分工程已进行转固，上述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转后，可较大幅度增加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79,083,775.49 元，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加氢树脂项目和武汉工业园项目，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专用设备	215,599.10	257,318.80	819,957.25
工程材料	554,731.64	332,150.29	401,208.47
合计	770,330.74	589,469.09	1,221,165.72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5,277,250.95	111,738,200.54	145,764.19	117,161,21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93,600.00	18,271.00	111,711,871.00
—购置		111,693,600.00	18,271.00	111,711,87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5,277,250.95	223,431,800.54	164,035.19	228,873,086.68
2. 累计摊销				
(1) 2013.1.1	1,398,165.09	5,229,906.96	117,224.19	6,745,29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725.08	2,440,522.67	18,271.00	2,986,518.75
—计提	527,725.08	2,440,522.67	18,271.00	2,986,51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1,925,890.17	7,670,429.63	135,495.19	9,731,814.99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2013.1.1 账面价值	3,897,485.86	106,508,293.58	28,540.00	110,415,919.44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351,360.78	215,761,370.91	28,540.00	219,141,271.69

(续上表)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277,250.95	223,431,800.54	164,035.19	228,873,08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	3,500.00
—购置			3,500.00	3,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5,277,250.95	223,431,800.54	167,535.19	228,876,586.68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925,890.17	7,670,429.63	135,495.19	9,731,81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725.08	4,486,376.04	262.53	5,014,363.65
—计提	527,725.08	4,486,376.04	262.53	5,014,36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453,615.25	12,156,805.67	135,757.72	14,746,178.6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3,351,360.78	215,761,370.91	28,540.00	219,141,271.6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823,635.70	211,274,994.87	31,777.47	214,130,408.04

(续上表)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277,250.95	223,431,800.54	167,535.19	228,876,58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03.31	5,277,250.95	223,431,800.54	167,535.19	228,876,586.68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453,615.25	12,156,805.67	135,757.72	14,746,17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31.27	1,121,594.01	87.51	1,253,612.79
—计提	131,931.27	1,121,594.01	87.51	1,253,61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03.31	2,585,546.52	13,278,399.68	135,845.23	15,999,791.43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823,635.70	211,274,994.87	31,777.47	214,130,408.04
(2) 2015.03.31 账面价值	2,691,704.43	210,153,400.86	31,689.96	212,876,795.25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230,805.70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53,499.96	3,201,935.72	24,478,961.40	4,710,277.65	9,380,281.39	1,443,280.33
可抵扣亏损	109,844,637.87	24,299,384.35	94,471,852.53	21,114,073.81	48,115,576.64	10,294,384.74
递延收益	2,970,000.00	445,500.00	2,970,000.00	445,500.00	1,944,000.00	291,600.00
期末结存存货毛利抵消	1,717,092.70	257,563.91	1,756,325.58	263,448.85	1,574,439.80	236,165.97
其他	5,568,978.61	908,433.01	5,722,500.10	921,145.12	5,798,377.48	869,841.36
合计	137,554,209.14	29,112,816.99	129,399,639.61	27,454,445.43	66,812,675.31	13,135,272.4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840,370.40	12,276,474.40	21,671,9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各期末余额成下降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建设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较多所致，随着项目的建设完工，至2015年3月末，预付款相对较少。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54,850,000.00	264,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贷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贷款	12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	7,800,000.00	13,000,000.00	-
合计	422,650,000.00	397,000,000.00	275,000,000.00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系武汉鲁华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武汉农商行红旗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2）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鲁华提供的担保借款。明晰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武汉鲁华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钢花支行	2014.12-2015.12	3,000.00
武汉鲁华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钢花支行	2014.12-2015.12	2,000.00
武汉鲁华	湖北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14.7-2015.6	2,000.00
武汉鲁华	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粤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红旗支行	2015.3-2016.3	5,000.00

（3）截至2015年3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80万元，系天津鲁华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4）目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在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国内共十一家银行对公司授信总额为11.4亿元，公司只使用其中的6.44亿元，公司完全可通过新增银行贷款的方式，待目前长短期借款到期时进行偿还，同时，公司已获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也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偿银行贷款。

2.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56,388.92	22,919,330.00
合计		3,256,388.92	22,919,330.00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7,380,494.97	104,190,964.25	73,466,260.81
1-2 年	13,598,283.90	22,686,670.56	7,150,130.47
2-3 年	7,228,088.21	6,845,286.86	853,651.86
3 年以上	682,729.80	902,530.38	864,154.50
合计	128,889,596.88	134,625,452.05	82,334,197.64

申报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末的 82,334,197.64 增加至 2015 年 3 月末的 128,889,596.88 元，增加 46,555,399.24 元，主要是公司建设武汉工业园项目及加氢树脂项目等，相应工程款增加未结算所致。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5.03.31	款项性质
湖北天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47,754.49	工程款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67,635.69	材料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378,568.45	工程款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5,934,131.92	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5,407,529.27	工程款
合计	50,535,619.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4.12.31	款项性质

湖北天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47,754.49	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378,568.45	工程款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5,934,131.92	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5,407,529.27	工程款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89,000.00	设备款
合计	46,056,984.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3.12.31	款项性质
淄博亚通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070,000.00	设备款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89,000.00	设备款
安徽华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693,953.25	设备款
南京三普造粒设备有限公司	2,580,000.00	设备款
武汉西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77,000.00	工程款
合计	17,709,953.25	

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3,900,819.98	24,168,517.07	16,948,182.41
1-2 年	708,804.46	360,225.07	91,100.40
2-3 年	100,798.36	48,255.40	64,363.00
3 年以上	230,202.62	237,013.72	233,236.12
合 计	14,940,625.42	24,814,011.26	17,336,881.93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收货款总额为 1,039,805.44 元，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 6.96%，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由于部分客户多付款项等原因，造成预收款账龄较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协商解决账龄较长预收款。

(2) 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5.03.31	款项性质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2,940.00	货款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434.86	货款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78,250.00	货款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839,515.00	货款
靖江市佳鑫化工有限公司	764,000.00	货款
合计	5,315,139.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4.12.31	款项性质
张奎	2,900,000.00	货款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2,319,625.00	货款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4,578.00	货款
茂名市晶明化工有限公司	1,170,618.00	货款
湖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958,629.40	货款
合计	8,783,450.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2013.12.31	款项性质
天津市滨海新达化工厂	1,121,308.00	货款
淄博跃润经贸有限公司	1,031,147.80	货款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2,470.56	货款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50,250.00	货款
福州威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1,402.40	货款
合计	4,686,578.76	

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761,654.07	9,445,423.80	1,702,890.16

城建税	272,753.62	587,476.83	183,932.07
教育费附加	116,894.41	251,775.78	78,82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929.61	167,850.54	52,552.02
企业所得税			26,998.81
个人所得税	124,777.84	124,374.73	167,618.90
房产税	122,435.59	124,187.87	111,495.44
土地使用税	858,883.17	858,883.16	387,337.44
堤围费	14,218.11	33,339.87	65,053.26
印花税	78,651.77	103,519.89	64,235.59
其他	32,118.05	82,923.60	18,682.36
合计	9,460,316.24	11,779,756.07	2,859,624.08

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押金、土地款、专项金	25,778,112.94	25,524,379.78	21,316,805.37
设备款、工程款、保证金	4,732,330.68	5,244,980.90	19,744,888.07
往来款	65,005,017.66	49,637,949.18	23,957,219.44
代扣费	5,214,714.65	2,389,285.12	726,258.39
其他	5,537,289.21	7,325,823.28	5,201,169.86
合 计	106,267,465.14	90,122,418.26	70,946,341.13

(2) 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03.31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工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23,640,320.00	2-3 年	土地款
茂名华粤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堍阜社区	非关联方	3,341,376.00	5 年以上	土地款
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114,514.31	1-3 年	租赁费
合计		47,096,210.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工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23,640,320.00	1-2 年	土地款
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堍皋社区	非关联方	3,341,376.00	5 年以上	土地款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903,062.88	1-2 年	租赁费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0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34,547,758.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统计：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工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23,640,320.00	1 年以内	土地款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堍皋社区	非关联方	3,341,376.00	5 年以上	土地款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201.62	1 年以内	押金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山东凯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62.76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6,114,860.38		

公司往来款为正常经营业务中发生之款项，并未与其他方有利息约定等事項。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鲁华”）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工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的应付款项为土地往来款。

武汉鲁华设立时总预算为 5.85 亿，前期基建项目及购买设备等支出较大，

资金紧张，此款项双方未约定偿还期限，对方亦未催要该款项。

截至目前，武汉鲁华与土储中心往来土地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影响武汉鲁华持续经营能力。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000,000.00	88,000,000.00	
合 计	83,000,000.00	88,000,000.00	

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贷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51,0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51,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抵押物	备注
武汉鲁华	武汉农商行 红旗支行	2013.7—2016.7	62,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分期还款
		2013.12—2016.7	3,100,000.00		
	平安银行光 谷支行	2013.5—2016.6	15,000,000.00	抵押物为 C5、C9 及裂解燃料油	分期还款
		2013.6—2016.6	15,000,000.00	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项	
		2013.1—2017.12	98,000,000.00	目用地、房产、机器设备	
合计			221,000,000.00		

上述金额包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83,000,000.00 元。

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34,916.66		1,993,916.77	16,140,999.89	
合计	18,134,916.66		1,993,916.77	16,140,999.8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140,999.89	1,350,000.00	2,123,000.04	15,367,999.85	
合计	16,140,999.89	1,350,000.00	2,123,000.04	15,367,999.8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67,999.85		530,750.01	14,837,249.84	
合计	15,367,999.85		530,750.01	14,837,249.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	1,944,000.00		324,000.00		1,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	1,287,500.00		150,000.00		1,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碳五技术改造	833,333.32		100,000.01		733,333.31	与收益相关
5 万吨/年异戊橡胶项目	14,070,083.29		1,419,916.71		12,650,166.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34,916.61		1,993,916.72		16,140,999.89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	1,620,000.00		324,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	1,137,500.00		150,000.00		9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		1,3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碳五技术改造	733,333.31		99,999.96		633,333.35	与收益相关
5 万吨/年异戊橡胶项目	12,650,166.58		1,549,000.08		11,101,166.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40,999.89	1,350,000.00	2,123,000.04		15,367,999.85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	1,296,000.00		324,000.00		972,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	987,500.00		150,000.00		8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	1,3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碳五技术改造	633,333.35		99,999.96	533,333.39	与收益相关
5 万吨/年异戊橡胶项目	11,101,166.50		1,549,000.08	9,552,166.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67,999.85		2,123,000.04	13,244,999.81	

（八）股东权益情况

股本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资本公积	387,541,142.03	387,541,142.03	387,541,14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52,501.66	7,722,248.59	4,969,390.68
盈余公积	53,428,189.02	53,428,189.02	48,602,88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696,164.37	270,186,127.50	242,698,3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017,997.08	930,977,707.14	895,911,730.95
少数股东权益	143,150,028.80	144,293,542.34	148,895,79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68,025.88	1,075,271,249.48	1,044,807,524.74

（九）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为：

资产	2015. 03.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03. 31
流动资产合计	564, 285, 490. 96	流动负债合计	774, 177, 302.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456, 897, 087. 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 837, 249. 84
资产总计	2, 021, 182, 578. 03	负债合计	927, 014, 552.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94, 168, 025. 88
资产总计	2, 021, 182, 578. 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021, 182, 578. 0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对石油加工副产品碳五、碳九进行分离，围绕相关组

分产品延伸产业链，将其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即：通过碳五分离制取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等组分产品及抽余碳五等副产品，并利用异戊二烯生产异戊橡胶、利用间戊二烯和抽余碳五生产碳五树脂。同时，公司也从事碳九分离组分产品，叔丁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鲁华同方、茂名分公司、天津鲁华、武汉鲁华等公司资产主要用于碳五、碳九分离业务，并围绕相关产品将其转化为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同晖分公司资产主要用于叔丁胺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茂名鲁华、母公司等资产主要用于异戊橡胶生产与销售。

目前，中石化为国内碳五、碳九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资产紧邻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中石化茂名分公司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的乙烯装置，主要为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时、运输方便，降低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为化工企业，首先需进行大规模基建，待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获取相应的盈利，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长期资产等结构，并考虑其他财务指标，公司目前资产结构是合理的。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郭强、郭志兄弟。郭强、郭志兄弟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鲁华泓锦总股本的27.3858%。

2. 母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为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5.423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投资方）

除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投资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基本情况”。

5. 公司的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参控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参控股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书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7.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共11名，即郭强（董事长）、周军、郭晏、郭峰、张宗龙、杨迪、张瑾琨、孙茂竹、雷达、齐润通、张军；监事共3名，即杜力、韩晓川、杨勇；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郭峰、张宗龙、赵新来、裴文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峰。

董事长郭强的家庭成员包括夫人程紫莺、子郭松伟。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对鲁华泓锦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81,320.00	241,032.00	205,920.00

辽宁北化鲁华 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9,417,847.76	7,348,754.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辽宁北化鲁华 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7,412.00	2,472,777.78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定价政策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富丰泓锦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11,451.43	845,805.73	845,805.72

上述关联方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对上述发生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如下确认：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90,090,706.93	90,090,706.93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4,246,543.41	1,251,579.40	
预付账款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3,626,5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14,514.31	1,903,062.88	1,057,257.15

报告期，公司与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如下：

日期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3-06-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06-20		20,000,000.00	
2013-07-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07-24		10,000,000.00	
2013-11-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11-28		10,000,000.00	
2013-11-28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01-24	-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2-27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04-18	30,021,216.36		60,021,216.36
2014-08-27	10,000,000.00		70,021,216.36
2014-09-16	20,069,490.57		90,090,706.93

上述应收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收回。

（四）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完善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予以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 年，中石化与科威特决定在湛江合资建设炼化项目，2012 年，公司决定成立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后该炼化项目推迟，公司决定对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13 年 12 月 20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开发区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020190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并未有实际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提出《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545,752.4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54,575.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733,397.84 元。

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1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 元现金（含税），共计分配 1060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 风险因素

（一） 在建项目的生产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81,870,959.87 元，为公司在建加氢树脂项目及武汉工业园项目，在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市场预判能力及应变能力不足，导致在建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以致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有一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措施控制成本变化对公司正常业绩带来的影响，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未来若

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方往来与交易对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碳五分离、碳九分离、叔丁胺、异戊橡胶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上下游企业联系紧密，公司为争取产业链利益最大化，根据整体布局，部分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未来部分关联交易可能仍将持续发生。

尽管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主要原料和部分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性的特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尾气和废渣。虽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综合治理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且通过开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法规，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淘汰某些工艺技术、增加企业环保支出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碳五、碳九及甲基叔丁基醚（MTBE）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采购价格与成品油价格有较密切的关系。目前，除成品油价格受国家部分管制外，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主要化工原料价格已市场化。国家对成品油价格上限的管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碳五价格的波动幅度。但不排除今后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国家放松成品油价格管制政策等因素而导致原料碳五和 MTBE 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主要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

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确定影响。

(六) 项目投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从研究开发到产品试验及中试阶段、到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市场销售，需要较长周期。装置投产后，通常还需要一段时间调试以达到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调试阶段的产量和产品质量可能不稳定。此外，新产品要大规模销售，还需要通过主要客户的检测和试用合格，在短时间内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 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556,694.33 元、4,165,816.57 元、1,942,544.58 元，占各年度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2.51%、15.39%、11.04%，随着公司武汉工业园项目投产、技改完成、新产品推向市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若今后政府补助减少，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 流动性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大幅提高，因此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如公司不能加快存货周转及应收账款回收，如不能成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获得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且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品价格回暖，盈利性将会提高，同时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信用较高，管理层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进行融资，获取足够的现金应对流动性不足之风险。”

(九)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产品行业的发展与轮胎、医疗、橡胶、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步入低谷，并直接波及本行业行业，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十)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主要原料和部分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性的特点，生产过程中具有安全生产危险。虽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已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核查，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公司生产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应急机制和处理方案，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可能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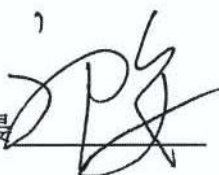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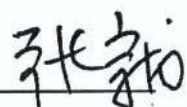
杨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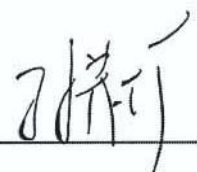
张瑾琨 

周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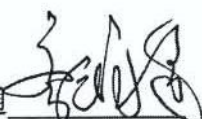
郭 晏 

郭 峰 

张宗龙 

孙茂竹 

雷 达 

齐润通 

张 军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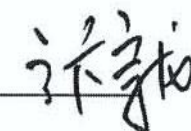
杜 力： 杜力 韩晓川： 韩晓川 杨 勇： 杨勇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强：

郭峰：

张宗龙：

赵新来：

裴文强：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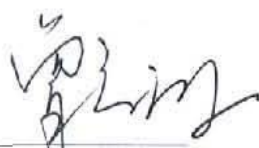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庆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方娟



王朝辉



罗磊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兰昌



楼永辉



李宝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